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ongt Lighting Group, Inc.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街 52 号)

LONGT 龙腾照明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四】年【六】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p>城市照明工程业务系公司重要业务组成部分，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国有性质主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一方面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影响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商业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家对城市照明工程行业的鼓励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不足，政府部门可能会延缓和削减城市基建支出，在建项目付款效率也会下降，从而影响到公司新项目的拓展以及工程款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p>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现阶段，我国城市照明工程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全国性的龙头企业。国内拥有相关资质的城市照明工程行业企业数量众多。无资质而从业的企业主体也不在少数，竞争十分激烈。</p> <p>在城市照明工程领域，虽然公司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行业内最高等级的工程资质，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城市照明“三甲”资质的企业之一。但是随着行业的整合不断深入，行业内优势企业直接竞争的频次会越来越来多。优胜劣汰的局面会更加突出。如若公司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挥自身优势，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p>城市照明工程项目的实施受发包方工期需求、国家公众假期安排、劳动力供求关系和项目所在地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项目的实施周期不一定均衡地分布在全年，同时由于营运费用、管理成本、财务支出等期间费用的季节分布往往相对固定，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乃至出现季节性亏损的风险。</p>
劳务分包的风险	<p>公司在项目的执行中可以依法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供应商，劳务供应商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需要管理劳务供应商的工作成果并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务供应商遴选内控制度，但仍可能存在着劳务供应商素质参差不齐、劳务分包价格市场行情波动等不确定因素，会对公司项目的执行质量、成本和经济效益产生影响。</p>
安全施工风险	<p>城市照明工程施工主要在露天作业，施工过程状况复杂，部分项目存在高空作业内容，施工作业环境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 and 各地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数十项具体的安全规章制度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未来，如果工人因施工环境恶劣、操作防护不当、未按照公司既定的安全规范流程进行施工等原因造成</p>

	<p>重大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形象以及业务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并可能造成一定经济损失。</p>
产品和工程质量风险	<p>公司产品部制定了《质量管理条例》，对产品原料采购、生产、制造、成品检验、客诉等各个关键节点规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在劳务管理方面，公司工程中心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对分包商准入资格、合同管理、劳务实施与质量管控、劳务结算与评价等各个层次业务流程做出了相应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纠纷，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相关的规章制度不能得到切实有效地履行，将可能导致产品和工程质量问题，进而引发产品和工程质量纠纷、索赔或诉讼，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支出，对公司信誉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对原有客户关系的维系以及新业务拓展，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业绩下滑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923.06 万元和 2,389.47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净利润下滑 69.84%，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减少，同时，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增加、部分款项账龄延长，2023 年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p> <p>今后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新的客户、未能持续获得新的工程项目，在手订单如不能保持正常水平，则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p>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p>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21.30 万元及 39,272.0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1% 及 32.70%。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中型国有企业，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但部分客户未按合同约定节点付款，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的管理，未对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制定必要的防范措施，或者客户支付能力出现困难，无法如约支付货款或工程款，将会影响到公司现金流的稳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风险	<p>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35.13 万元及 46,450.4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03% 及 38.67%。如若未来，因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财政预算收紧等原因致使客户无法按时履约、拖延工程决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资金周转风险	<p>城市照明工程业务系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该业务通常需要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大量营运资金。如若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承接重大城市照明工程项目数量增加，意味着公司垫资压力不断加大，为了满足项目的正常运转，对公司资金周转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p> <p>同时，客户在业务结算和付款时，通常会按合同约定节点分阶段结算、付款，公司先前垫付的资金不一定能够及时回笼。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运营资金将会持续保持较大的投入。如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无法满足项目的运营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拓客、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p>	<p>公司的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及劳务成本,未来,如果钢材(包括板材和型材)、灯具、控制系统、电线电缆、投影设备、电源、配管线槽、电器设备及配件等原材料价格由于供求变化、政策因素等原因大幅上涨,或者一段时期内劳务工短缺致使用工成本大幅上升,将会极大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成本,致使公司的利润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p>
<p>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9.631% 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挂牌后,龙慧斌先生、许福萍女士及龙腾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选举董事和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风险。</p>
<p>创新风险</p>	<p>得益于 5G 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城市照明行业智能化、智慧化及个性化趋势显著,未来公司能否持续实现创新科技与多功能智慧路灯、文化定制路灯等公司主打产品深度融合,公司的照明工程设计创意能否与时俱进,获得客户的青睐与认可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 虽然公司历来注重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的创新,在研发方向和创意策划上基于长期的实践经验、对市场的充分调研以及企业内部的研发创意。但如果公司对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市场调研结果不准确或者内部研发机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不能及时或无法将研发成果转为可以销售的产品或服务,可能会导致创新失败的风险。</p>
<p>知识产权保护风险</p>	<p>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努力,公司已获各项专利 500 余项,覆盖公司多功能智慧路灯、LED 照明产品、智慧城市照明平台等主要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及时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对公司专利及技术进行保护。但如若公司出现申请专利失败,非专利技术泄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致使技术泄密,专利未得到有效保护而被竞争对手仿制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即使公司通过法律途径最终维护了自身利益,但付出的人力、物力、时间成本、市场声誉都会造成一定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房产未获取所有权证的情形,系公司子公司南京龙脉名下一处房产的产权证尚在办理中,该房产用途系公司的南京研发中心,房屋总面积为 1,747.98 平方米。该房产不存在与他人有产权纠纷的情形,并且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因此,该等房屋未申请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因相关政策或出售方原因,公司未能及时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书,仍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p>
<p>诉讼风险</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尚未结案,诉讼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虽然根据公司代理律师的意见,公司生产、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具有显著差异,并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公司不侵权的概率约为 80%,但公司仍存在败诉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p>土地补偿款可能被政府收回的风险</p>	<p>2020 年 10 月,公司与扬州市睦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邮</p>

	<p>市菱塘回族乡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和 2022 年 3 月合计收到 299.21 亩（每亩 13.8 万元）的政府土地补偿款 4,129.05 万元，至此，土地价按照 5 万元/亩结算。根据投资协议，公司可能存在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因特殊原因 2023 年-2027 年入库税收未达目标的，可延期一年，但延期仍未达标的，土地价按 12 万元/亩结算”的情形。若公司未来无法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税收目标，土地价按 12 万元/亩结算，则 299.21 亩（每亩 7 万元）土地补偿款 2,094.42 万元可能被政府收回。</p>
--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信息.....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2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2
五、经营合规情况.....	76
六、商业模式.....	80
七、创新特征.....	87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1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08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9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0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1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3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财务报表.....	11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4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1
六、经营成果分析.....	152
七、资产质量分析.....	173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6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8
十、重要事项.....	213
十一、股利分配.....	215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1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0
第六节 附表.....	221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1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6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2
主办券商声明.....	26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5
审计机构声明.....	266
评估机构声明.....	267
第八节 附件	26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龙腾照明、龙腾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有限	指	扬州市龙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龙泽投资	指	江苏龙泽投资有限公司
龙瑞投资	指	扬州龙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祥投资	指	扬州龙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凯桥	指	苏州凯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闻纳	指	南京闻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龙腾农贷	指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龙润	指	扬州龙润照明有限公司
南京龙脉	指	南京龙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龙脉	指	赤峰龙脉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智慧	指	扬州智慧照明有限公司
婺源龙脉	指	婺源龙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龙瑞	指	深圳市龙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	指	上海龙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龙腾进出口	指	扬州龙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乾坤装饰	指	扬州市乾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聚福源劳务	指	高邮市聚福源劳务有限公司
睦菱产业	指	扬州市睦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豪尔赛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	指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空科技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体科技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照明	指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厦门嘉学、评估师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邮景泰	指	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城市照明	指	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夜游经济	指	由政府主导、精心策划、将城市夜晚点亮、美不胜收、体现城市文化的同时，增加旅游消费、夜间消费，从而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的经济模式
绿色照明	指	通过科学的照明设计、采用效率高、寿命长、安全、性能稳定的节能电器产品，包括高效节能光源、高效节能附件（如镇流器）、高效节能灯具以达到高效、舒适、安全、经济、有益环境和提高人们工作和生活的质量以及有益人们身心健康、并体现现代文明的照明系统，旨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提高人类的照明质量
景观照明	指	通过对人们在城市景观各空间中的行为、心理状态的分析，结合景观特性和周边环境，把景观特有的形态和空间内涵在夜晚用灯光的形式表现出来，重塑景观的白日风范，以及在夜间独具的美的视觉效果，构筑集照明、观赏、美化环境等功能为一体的独特景观，主要包括桥梁景观亮化、广场景观亮化、商场景观亮化、写字楼景观亮化等
功能照明	指	以满足人们视觉作业为目的照明种类，是通用照明的一种，主要包括道路照明、隧道照明、轨道交通照明、室内照明等
白炽灯	指	将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即通俗意义上的电灯泡
荧光灯	指	即低压汞灯，是利用低气压的汞蒸气在放电过程中辐射紫外线，从而使荧光粉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工程总承包，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PPP 模式	指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指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EMC 模式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基于市场的节能服务模式，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投资的节能投资方式。
招投标	指	招标和投标是指交易活动中的两个主要步骤。所谓招标是指招标人对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先公布采购的条件和要求，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的行为。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所谓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行为

2D	指	2 Dimensions, 是基于平面图形的表现形式
3D	指	3 Dimensions, 是基于电脑/网络/数字化平台的现代工具性基础共用技术, 包括 3D 软件的开发技术、3D 硬件的开发技术, 以及 3D 软件、3D 硬件与其他软件硬件数字化平台/设备相结合在不同行业 and 不同需求上的应用技术
VR	指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技术, 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 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 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增强现实技术, 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视频、3D 模型的技术, 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中国照明学会	指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CIES),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 是在国际照明委员会中代表中国的组织, 主要从事照明技术的科研、教学、设计、生产、开发以及推广应用工作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指	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 主要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创办行业协会出版物、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等事项
中照照明奖	指	由中国照明学会设立, 是经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批准的全国照明行业奖项, 是中国照明领域唯一的科技奖项
阿拉丁神灯奖	指	由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推出的照明领域内的权威奖项, 旨在嘉奖对全球照明产业绿色、节能、新技术的创新产品, 光技术与艺术完美结合的杰出工程作品, 以及为照明产业的发展孜孜以求的卓越人士
金手指奖	指	由中国照明学会指导、中国照明网主办的中国照明行业年度大型评选活动, 主要包括设计师类、照明工程公司类、优秀供应商类、公益奖类等奖项, 是我国照明领域的大型综合评选奖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726631768F	
注册资本（万元）	11,731.2885	
法定代表人	龙慧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3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8月28日	
住所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街52号	
电话	0514-82096111	
传真	0514-82096111	
邮编	225600	
电子信箱	longtzq@ltz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磊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E	建筑业
	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E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E5011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2	建筑与工程
	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E	建筑业
	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E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E5011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交通设施维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照明工程，照明工程设计以及运营维护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龙腾照明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7,312,885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主要依据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前述规定外以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之外，无其他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龙泽投资	56,880,000	48.486%	否	是	否	0	0	0	0	18,960,000
2	龙慧斌	31,720,000	27.039%	是	是	否	0	0	0	0	7,930,000
3	许福萍	12,500,000	10.655%	否	是	否	0	0	0	0	4,166,666
4	龙瑞投资	7,260,000	6.189%	否	否	否	0	0	0	0	2,420,000
5	龙腾	5,780,000	4.927%	是	是	否	0	0	0	0	1,445,000
6	龙祥投资	2,740,000	2.336%	否	否	否	0	0	0	0	913,333
7	苏州凯桥	432,885	0.369%	否	否	否	0	0	0	0	432,885
合计	-	117,312,885	100.00%	-	-	-	0	0	0	0	36,267,884

注:龙瑞投资、龙祥投资均系实际控制人龙慧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均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限售安排。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731.288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2.08	7,91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4.60	7,735.7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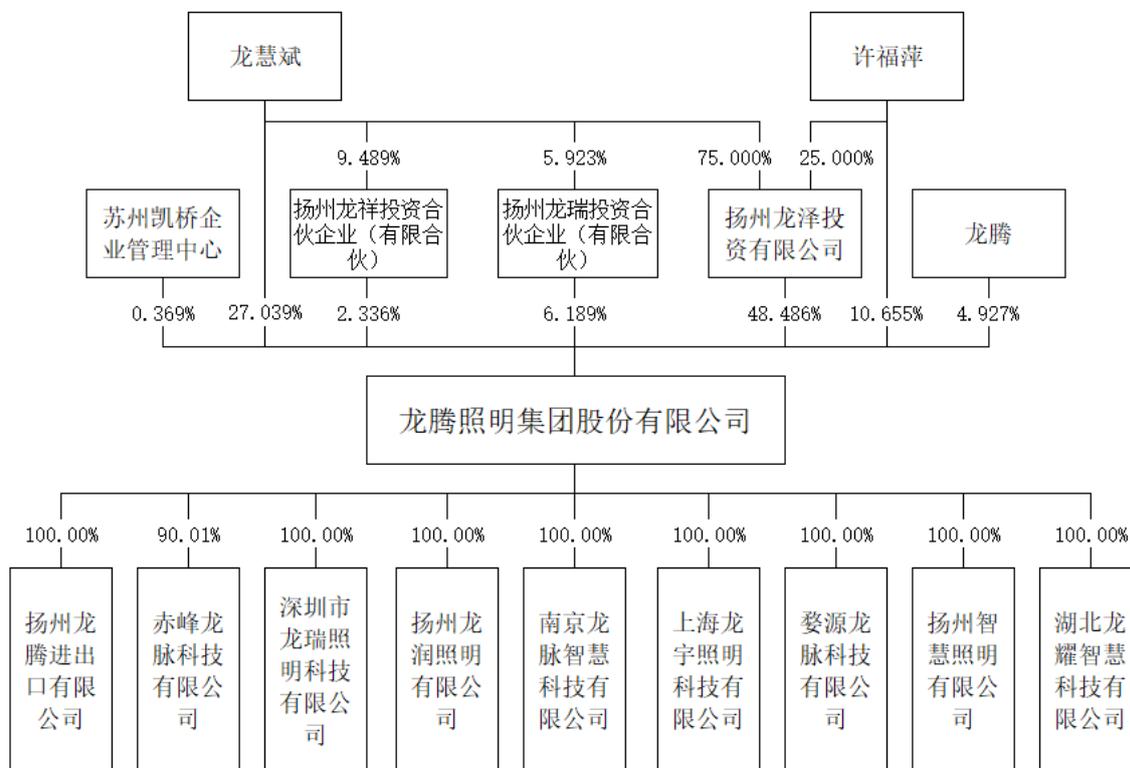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为 5.1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742.70 万元、2,151.9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龙泽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68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8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龙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YGAM47X
法定代表人	龙慧斌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1,200万元
公司住所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街67号
邮编	2256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除持有龙腾照明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龙慧斌	84,000,000	84,000,000	75%
2	许福萍	28,000,000	28,000,000	25%
合计	-	112,000,000	112,000,000	1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龙慧斌、许福萍和龙腾，龙慧斌与许福萍系夫妻关系，龙腾系龙慧斌、许福萍之子。龙慧斌直接持有公司 27.039% 股份，许福萍直接持有公司 10.655% 股份，龙腾直接持有公司 4.927% 股份；龙慧斌、许福萍分别持有控股股东龙泽投资 75% 和 25% 股权，二人通过龙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8.486% 股份的表决权；此外，龙慧斌担任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龙慧斌通过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6.189%、2.336% 股份的表决权；龙慧斌、许福萍和龙腾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9.631% 股份的表决权。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龙慧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高邮市天龙灯具厂厂长； 2001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创办龙腾有限，任龙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许福萍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任龙腾有限行政部职员；2007年3月至2019年9月任龙腾有限监事兼行政部职员；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龙腾有限监事兼上海龙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龙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申暄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人员。

序号	3
姓名	龙腾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2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营销三中心营销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8年3月至今，任南京闻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2月，任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六部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三中心营销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龙泽投资	56,880,000	48.486%	机构股东	否
2	龙慧斌	31,720,000	27.039%	自然人股东	否
3	许福萍	12,500,000	10.655%	自然人股东	否
4	龙瑞投资	7,260,000	6.189%	机构股东	否
5	龙腾	5,780,000	4.927%	自然人股东	否
6	龙祥投资	2,740,000	2.336%	机构股东	否
7	苏州凯桥	432,885	0.369%	机构股东	否
合计	-	117,312,885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龙慧斌与许福萍系夫妻关系，龙腾系龙慧斌、许福萍之子，龙慧斌直接持有公司 27.039% 股份，许福萍直接持有公司 10.655% 股份，龙腾直接持有公司 4.927% 股份；龙慧斌、许福萍分别持有控股股东龙泽投资 75% 和 25% 股权，二人通过龙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8.486% 股份的表决权；此外，龙慧斌担任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龙慧斌通过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6.189%、2.336% 股份的表决权；龙慧斌、许福萍和龙腾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9.631% 股份的表决权。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龙瑞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龙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XN89DX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慧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路 46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龙慧斌	1,290,000.00	1,290,000.00	5.9229%

2	邵维斌	3,000,000.00	3,000,000.00	13.7741%
3	官勇	2,430,000.00	2,430,000.00	11.1570%
4	葛飞	1,890,000.00	1,890,000.00	8.6777%
5	翁长青	1,500,000.00	1,500,000.00	6.8871%
6	李红双	900,000.00	900,000.00	4.1322%
7	佟广定	900,000.00	900,000.00	4.1322%
8	王庆丰	900,000.00	900,000.00	4.1322%
9	王祥	750,000.00	750,000.00	3.4435%
10	马恩明	600,000.00	600,000.00	2.7548%
11	池年红	600,000.00	600,000.00	2.7548%
12	管玉钢	600,000.00	600,000.00	2.7548%
13	丁德标	600,000.00	600,000.00	2.7548%
14	徐正山	450,000.00	450,000.00	2.0661%
15	丁久凤	450,000.00	450,000.00	2.0661%
16	夏国飞	450,000.00	450,000.00	2.0661%
17	顾正俊	300,000.00	300,000.00	1.3774%
18	殷鹏飞	300,000.00	300,000.00	1.3774%
19	王辰	240,000.00	240,000.00	1.1019%
20	范媛莉	240,000.00	240,000.00	1.1019%
21	黄俊	240,000.00	240,000.00	1.1019%
22	王飞	240,000.00	240,000.00	1.1019%
23	徐德荣	180,000.00	180,000.00	0.8264%
24	王倩	180,000.00	180,000.00	0.8264%
25	俞鹏	180,000.00	180,000.00	0.8264%
26	那贺	180,000.00	180,000.00	0.8264%
27	王和兵	180,000.00	180,000.00	0.8264%
28	蔡明	180,000.00	180,000.00	0.8264%
29	杨松柏	180,000.00	180,000.00	0.8264%
30	朱从礼	150,000.00	150,000.00	0.6887%
31	赵兴华	150,000.00	150,000.00	0.6887%
32	张怀祥	150,000.00	150,000.00	0.6887%
33	张燕	150,000.00	150,000.00	0.6887%
34	谢孝鹏	150,000.00	150,000.00	0.6887%
35	王德雨	150,000.00	150,000.00	0.6887%
36	雷以恒	150,000.00	150,000.00	0.6887%
37	乔卫俊	150,000.00	150,000.00	0.6887%
38	朱珩	120,000.00	120,000.00	0.5510%
39	孙颖	90,000.00	90,000.00	0.4132%
40	杨志	60,000.00	60,000.00	0.2755%
41	王宇	60,000.00	60,000.00	0.2755%
42	张语珊	60,000.00	60,000.00	0.2755%
43	黄霞	60,000.00	60,000.00	0.2755%
合计	-	21,780,000.00	21,780,000.00	100.00%

(2) 龙祥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龙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XN8W50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慧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通山路36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龙慧斌	780,000.00	780,000.00	9.4891%
2	陈红	390,000.00	390,000.00	4.7445%
3	顾正俊	330,000.00	330,000.00	4.0146%
4	贡锡祥	240,000.00	240,000.00	2.9197%
5	黄应辉	240,000.00	240,000.00	2.9197%
6	乐金标	240,000.00	240,000.00	2.9197%
7	吕亚晋	240,000.00	240,000.00	2.9197%
8	郭海燕	180,000.00	180,000.00	2.1898%
9	阮晓敏	180,000.00	180,000.00	2.1898%
10	朱跃庭	180,000.00	180,000.00	2.1898%
11	冯丙华	180,000.00	180,000.00	2.1898%
12	詹普秀	180,000.00	180,000.00	2.1898%
13	陈意林	180,000.00	180,000.00	2.1898%
14	谢正军	180,000.00	180,000.00	2.1898%
15	金晶	180,000.00	180,000.00	2.1898%
16	顾晨	180,000.00	180,000.00	2.1898%
17	毛开会	180,000.00	180,000.00	2.1898%
18	丁广敏	180,000.00	180,000.00	2.1898%
19	陈磊	180,000.00	180,000.00	2.1898%
20	王金凤	180,000.00	180,000.00	2.1898%
21	张婷	150,000.00	150,000.00	1.8248%
22	王雷1	150,000.00	150,000.00	1.8248%
23	谢忠兵	150,000.00	150,000.00	1.8248%
24	赵云	150,000.00	150,000.00	1.8248%
25	苏世新	150,000.00	150,000.00	1.8248%
26	石杰	150,000.00	150,000.00	1.8248%
27	郭正华	150,000.00	150,000.00	1.8248%
28	王玉平	150,000.00	150,000.00	1.8248%
29	张长华	150,000.00	150,000.00	1.8248%
30	闫肖朋	150,000.00	150,000.00	1.8248%
31	刁逸舟	150,000.00	150,000.00	1.8248%
32	李振南	150,000.00	150,000.00	1.8248%
33	刘长明	150,000.00	150,000.00	1.8248%
34	王雷2	150,000.00	150,000.00	1.8248%
35	葛飞	120,000.00	120,000.00	1.4599%
36	龙亚	120,000.00	120,000.00	1.4599%
37	张原	120,000.00	120,000.00	1.4599%
38	刘海军	120,000.00	120,000.00	1.4599%
39	龚本云	120,000.00	120,000.00	1.4599%

40	张聪	120,000.00	120,000.00	1.4599%
41	李开放	120,000.00	120,000.00	1.4599%
42	陈建宝	120,000.00	120,000.00	1.4599%
43	翟亚权	120,000.00	120,000.00	1.4599%
44	马敏洁	120,000.00	120,000.00	1.4599%
45	胡仁明	120,000.00	120,000.00	1.4599%
合计	-	8,220,000.00	8,220,000.00	100.00%

其中，王雷 1 和王雷 2 系重名。

(3) 苏州凯桥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凯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HNBW9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铁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8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桥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0	60,000,000.00	99.00%
2	俞铁成	1,000,000.00	250,505.05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60,250,505.05	100.00%

桥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陶子鹏（持股 90%）及郭彩虹（持股 10%），陶子鹏及郭彩虹系夫妻关系。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外已终止且约定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13 日，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签署了带有回购条款的《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为“《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终止，并且苏州凯桥已书面确认其与龙泽投资、龙慧斌之间的对赌条款自始无效，苏州凯桥与龙泽投资、龙慧斌之间已不存在对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10月13日，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签署了《补充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龙腾照明未能实现境内外上市（指龙腾照明自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借壳实现上市或按龙腾照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被第三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则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应无条件收购苏州凯桥持有的龙腾照明股份（因苏州凯桥原因导致龙腾照明未上市的除外），股份收购价款=苏州凯桥已支付的投资款 $\times(1+5\% \times n)$ -苏州凯桥自龙腾照明获得的现金红利，其中 $n=(2021年1月1日起至全部股份收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5$ 。如2024年12月31日前，龙腾照明的上市申请已获准受理，则截至日期相应顺延至审核结果公布之时。

(2) 若触发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则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应自苏州凯桥发出书面通知之时起六十日内将依据《补充协议》计算的股份收购价款将回购款支付到苏州凯桥指定账户，逾期支付的，应就逾期支付的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比率向苏州凯桥支付违约金。

(3) 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对《补充协议》项下所负义务承担共同和连带责任。

2、《补充协议》的终止情况

2021年2月3日，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签署了《关于<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合同》（以下称为“《终止合同》”），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补充协议》自《终止合同》签署生效当日终止，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有关该《补充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即终止。

(2) 该《补充协议》终止后，苏州凯桥与龙泽投资、龙慧斌及其关联方之间均无任何对赌约定。

苏州凯桥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确认函》，对终止与龙腾照明、龙腾照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对赌条款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本企业与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对赌条款已经不可撤销地终止，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

2、本企业不可撤销地同意，本企业与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对赌条款自始无效，本企业无权根据该等对赌条款要求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承担任何义务。

3、自《补充协议》签署之后，本企业从未根据《补充协议》要求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承担任何对赌义务，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也未根据《补充协议》向本企业承担或承诺任何对赌义务。

4、除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外，本企业与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对赌安排。”

因此，苏州凯桥与龙泽投资、龙慧斌签署的《补充协议》已经终止，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苏州凯桥与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龙腾照明不涉及其他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经核查，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龙泽投资	是	否	-
2	龙慧斌	是	否	-
3	许福萍	是	否	-
4	龙瑞投资	是	是	-
5	龙腾	是	否	-
6	龙祥投资	是	是	-
7	苏州凯桥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龙腾有限系龙慧斌与许福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其中龙慧斌出资 120 万元，许福祥出资 6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66.67% 和 33.33%。

2001 年 2 月 15 日，高邮景泰出具邮景会字（2001）第 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2 月 15 日，龙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0 万元。

2001 年 3 月 1 日，高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腾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10842730969 《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龙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慧斌	120.00	66.67%
2	许福祥	60.00	33.33%
合计		180.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8月12日，龙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龙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对龙腾有限2020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0Z0120号。龙腾有限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93,947,135.11元，按照2.5149:1的比例整体折为11,688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688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余额177,067,135.11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年8月12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60040号），截至2020年5月31日龙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3,096.20万元。

2020年8月27日，龙腾照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关于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同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210Z0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5月3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1,688万元。

2020年8月28日，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84726631768F《营业执照》。

龙腾照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泽投资	5,688.00	48.67%
2	龙慧斌	3,172.00	27.14%
3	许福萍	1,250.00	10.70%
4	龙瑞投资	726.00	6.21%
5	龙腾	578.00	4.95%
6	龙祥投资	274.00	2.34%
合计		11,688.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初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泽投资	5,688.0000	48.486%
2	龙慧斌	3,172.0000	27.039%
3	许福萍	1,250.0000	10.655%
4	龙瑞投资	726.0000	6.189%
5	龙腾	578.0000	4.927%
6	龙祥投资	274.0000	2.336%
7	苏州凯桥	43.2885	0.369%
合计		11,731.2885	100.000%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和股东不存在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及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龙瑞投资和龙祥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龙瑞投资和龙祥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1) 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龙瑞投资与龙祥投资均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为公司之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对公司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实现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任何权益，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2018 年 12 月，龙瑞投资与龙祥投资通过增资成为龙腾有限股东，龙瑞投资出资 2,178 万元，其中 7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龙祥投资出资 822 万元，其中 27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龙瑞投资和龙祥投资均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龙腾有限出资，该出资价格系参照龙腾有限当时账面净资

产值经协商确定。

除龙慧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外，其他持股龙祥投资和龙瑞投资的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其中，翁长青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离职，尚未办理股权转让，上述合伙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2）上述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公允性

2018 年，第一次股份支付相关股权公允价值是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收益法出具评估报告（大学评估估值字【2020】960037 号）确定，公允价值为 6.74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第二次股份支付相关股权公允价值是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收益法出具评估报告（大学评估估值字【2020】960038 号）确定，公允价值为 8.09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及 2023 年，第三次及第四次股份支付相关股权公允价值是按照 2020 年 10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苏州凯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允价值确认，投资协议约定增资股份数为 432,885 股，对应投资价款为 500 万元，公允价值为 11.55 元/股。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评估价值或最近一次 PE 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

（3）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稳定，有利于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切实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从而稳定骨干人员，达到长期增强公司竞争力的目的。

2、相关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应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对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计划实质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按照谨慎性原则视为存在隐含的服务期，故在估计的等待期内分期确认，服务期由授予日开始计算，至 2027 年 6 月上市锁定期满（合理预计）结束计算。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予确认，授予日后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为基数，综合考虑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职工变动情况预计可行权数量，然后乘以权益工具授予日的评估公允价值或最近一次 PE 入股价格和员工入股价格两者的价格差异，计算出股份支付的总额，扣除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后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报告期内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为基数，综合考虑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职工变动情况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26.23	1,509.3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16.85	383.02

3、对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持股平台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4) 上述股权激励股份服务期设置及转让安排

1、服务期设置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质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按照谨慎性原则视为存在隐含的服务期。

2、财产份额的转让

根据龙瑞投资和龙祥投资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龙慧斌将根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需要，不时的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需要进行股权激励的公司员工，引入新的合伙人。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如果有限合伙人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则拟转让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转让申请，在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且只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

有限合伙人转让份额发生在龙腾照明成功 IPO 前或者 IPO 后有限合伙企业所持龙腾照明股份的锁定期内，则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扣除合伙人应得和已得收益后的金额。如转让份额发生在龙腾照明 IPO 后且有限合伙企业所持龙腾照明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则转让价格按照届时龙腾照明的股价计算。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龙腾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龙腾有限成立时，许福祥所持股份系为许福萍代持，代持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当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1999 修正）”）。《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即当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许福萍当时未在龙腾有限任职，而其弟弟许福祥在公司任职并由于其亲属关系，深受龙慧斌、许福萍夫妇信任。考虑到公司运行后工商变更，事务处理的便利性，因此许福萍提议由其弟许福祥代持其股份，出资款由许福萍现金交付于许福祥并以许福祥身份信息完成工商登记事宜。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再次修订，修订后，《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即允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在。因此，2007 年 3 月，许福祥将代持股份应许福萍的要求转让给龙慧斌。前述股权转让实际为解除代持关系，并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至此，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已全部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龙慧斌、许福萍和许福祥分别出具代持声明，确认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其他瑕疵或者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扬州龙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扬州市文昌西路南侧、中心西路东侧 A2-2 德馨大厦 1108-1109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国际业务销售及市场推广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国际业务销售及市场推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龙腾照明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13
净资产	564.3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00.14
净利润	397.5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公证天业审计）

2、赤峰龙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7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五金机电城二期 3 号楼 2-1412
注册资本	1,971 万元
实缴资本	1,971 万元
主要业务	赤峰市环城高速亮化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赤峰市环城高速亮化工程 PPP 项目建设、运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龙腾照明持股 90.01%；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73.00
净资产	2,206.2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6.27
净利润	174.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公证天业审计）

3、深圳市龙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2401-240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华南地区销售及市场推广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华南地区销售及市场推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龙腾照明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7.89
净资产	-254.6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66.04
净利润	-240.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公证天业审计）

4、扬州龙润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街 52 号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200 万元
主要业务	照明行业材料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采购照明行业材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龙腾照明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88.18
净资产	4,873.5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84.36
净利润	558.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公证天业审计）

5、南京龙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1 号楼 13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龙腾照明持股 1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16.48
净资产	1,028.3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4.49
净利润	54.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公证天业审计）

6、上海龙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吉浦路 545-551 号 4475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龙腾照明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26
净资产	66.3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公证天业审计）

7、婺源龙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9 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紫阳镇城东安置区广场北侧安置地 31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龙腾照明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63
净资产	99.63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公证天业审计）

8、扬州智慧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5日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玉康路18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龙腾照明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57
净资产	100.3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公证天业审计）

9、湖北龙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8日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城关镇红庙村8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龙腾照明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湖北龙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后新设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不存在经营数据。

10、北京龙腾之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6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2号院6号楼15层150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龙腾照明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北京龙腾之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后新设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不存在经营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龙慧斌	董事长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2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官勇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9月	硕士	-
3	邵维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龙腾	董事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96年12月	硕士	-
5	窦林平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59年8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钱红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9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7	刘文钊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1月	硕士	律师
8	马恩明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2月	大专	中级工程师
9	池年红	监事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0月	大专	中级工程师
10	毛开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8	李红双	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3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9	王庆丰	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4月	大专	中级工程师
10	葛飞	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	大专	-
11	许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2月1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8月	本科	-

注: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龙慧斌	1998年1月至2001年2月,任高邮市天龙灯具厂厂长;2001年3月至2020年8月,创办龙腾有限,任龙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官勇	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飞利浦照明技术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副经理;2000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制造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任龙腾照明首席运营官;2022年4月至今,任龙腾照明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任龙腾照明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今,任龙腾照明董事。
3	邵维斌	2001年8月至2005年7月,任扬州市矿务局蓝天大厦销售经理;2005年8月至2020年8月,历任龙腾有限销售经理、工程总监、营销总监、工程中心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龙腾照明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龙腾	2018年3月至今,任南京闻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任龙腾照明营销六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龙腾照明董事、营销三中心营销总经理。
5	窦林平	1982年7月至1985年3月,任职于北京灯具厂,历任技术员、副科长;1985年3月至1992年12月,历任北京灯具研究所标准室主任、设计室主任、副所长;1993年1月至2012年5月,历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12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职于中国照明学会,历任常务理事、秘书长;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照明学会顾问。兼任国家半导体照明技术

		评价联盟主席团主席、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副理事长。现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钱红	1995年9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江苏太平洋工程集团，历任办公室主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TROPTRANS集团，历任中国区财务经理、中国区财务总监、中国区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管理咨询公司运营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刘文钊	2011年7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2019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马恩明	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职称，持有会计、统计从业资格证书。1991年6月至1994年6月，任安徽省天长市釜山镇小集村专业会计；1994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安徽省天长市釜山镇经管站总账会计；2002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安徽晶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8年6月至2017年9月，任龙腾有限财务经理、总监；2017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龙腾有限审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审计总监。
9	池年红	2001年7月至2007年1月，任扬州文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任龙腾有限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2020年8月，历任龙腾有限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监、采购中心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采购中心总经理、监事兼工程中心总经理。
10	毛开会	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江苏省邗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会计；2012年1月至2020年8月，历任龙腾有限财务部会计、工程会计主管；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会计主管；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财务经理。
8	李红双	2005年1月至2011年1月，历任扬州市升冠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任安徽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20年8月，历任龙腾有限行政部经理、副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9	王庆丰	1991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扬州市通运集装箱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今，历任龙腾照明办宿迁办事处经理、江苏区域总监、营销总监、营销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
10	葛飞	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任中山市广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重庆市摩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山市爱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中山市爱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常州市连众赢照明配送中心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历任龙腾照明销售经理、销售总监，产品中心总经理，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
11	许磊	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内审总监、投资者关系经理。2014年4月至2021年6月任扬州市广陵区泰和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员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0,105.85	127,832.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046.52	57,247.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826.11	57,037.18
每股净资产（元）	5.12	4.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0	4.86
资产负债率	50.01%	55.22%
流动比率（倍）	1.93	1.72
速动比率（倍）	1.87	1.51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308.80	77,178.07
净利润（万元）	2,389.47	7,92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2.08	7,91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51.99	7,74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34.60	7,735.74
毛利率	30.78%	30.8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06%	1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5%	1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1.81
存货周转率（次）	4.57	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04.99	1,606.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619.07	2,906.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0%	3.7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

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07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邓红军
项目组成员	吴晓航、王旭、徐曼、郑九洲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范朝霞、印凤梅、郑云飞、陈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江苏无锡滨湖区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5号楼10层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娄新洁、钱礼春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不适用

机构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21 号万科云玺 2 号楼 B 区领域 7 层
联系电话	0592-5804752
传真	0592-58047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国帅、黄哲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照明工程设计、工程实施以及运营维护</p>	<p>公司系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照明设计、工程实施、服务运维“五维一体”的智慧城市照明集成服务商,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道路、公共空间与建筑、文旅夜游等智慧城市照明领域</p>
---	--

龙腾照明创立于 2001 年,位于中国路灯制造基地——江苏高邮。经过 20 多年的精心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16 项软件著作权、107 项实用新型专利、389 项外观设计专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于 2023 年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公司坚持“绿电点亮城市”的理念,采用高效率智能化泛光照明电器与数字化控制相结合,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在城市照明产品制造领域,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路灯的研发和制造,根据客户需求,结合项目实施的地域文化内涵,先后研发设计出了文化定制路灯多系列产品,文化定制路灯不仅具备夜间功能照明的用途,在白天也是城市的一道风景线。近年来,基于智慧城市的建设,多功能智慧路灯作为城市物联网的重要载体,将成为未来智慧城市感知网的终端末梢,公司加大了以多功能智慧路灯为核心主打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力求以功能化、差异化、科技化作为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功能智慧路灯产品及其集成技术已成功落地北京、深圳、雄安新区、南京、杭州、西安、武汉、昆明、郑州、济南等多个城市;公司照明产品还出口至中东、欧洲、非洲等地区。

在城市照明工程领域,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优秀的创新设计能力、高效的项目落地实力赢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和市场认可度。公司实施了厦门金砖五国峰会(2017 年)、青岛上合组织峰会(2018 年)、郑州民运会(2019 年)、昆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2020 年)、江苏省园艺博览会(2021 年)、西安十四届全运会(2021 年)等重大盛会的夜景照明项目;实施了“美丽乡村”婺源城市夜游提升(2019 年)、金陵第一园“瞻园”(2020 年)、168 黄金海岸线旅游综合开发工程(2022 年)等多个文旅夜游项目;实施了“乡村振兴”布拖县农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2020 年)、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二期)多杆合一等道路照明项目(2021 年)、绍兴市凤林西路道路改造工程(标段三)等道路照明及智能化项目(2023 年);实施了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2022 年至 2023 年),以“绿电点亮大连”为理念,采用高效率智能化泛光照明电器与数字化控制相结合,利用光伏发电+全钒液流电池储能技术,通过新能源电力消纳和谷电峰用,最大限度实现景观照明工程负荷绿色能源供电和电力成本

节约。公司实施的项目曾多次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照照明奖一等奖、中国景观照明奖一等奖、阿拉丁神灯奖、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等荣誉。

公司在经营管理模式、产品研发、制造工艺、项目管理、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不断创新，秉承“品质于形、服务于心”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宽技术服务领域。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建立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智能 LED 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智能 LED 照明系统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未来将发挥人才技术优势，聚焦产学研用，加强智能制造，不断践行“点亮城市、温暖百姓”的企业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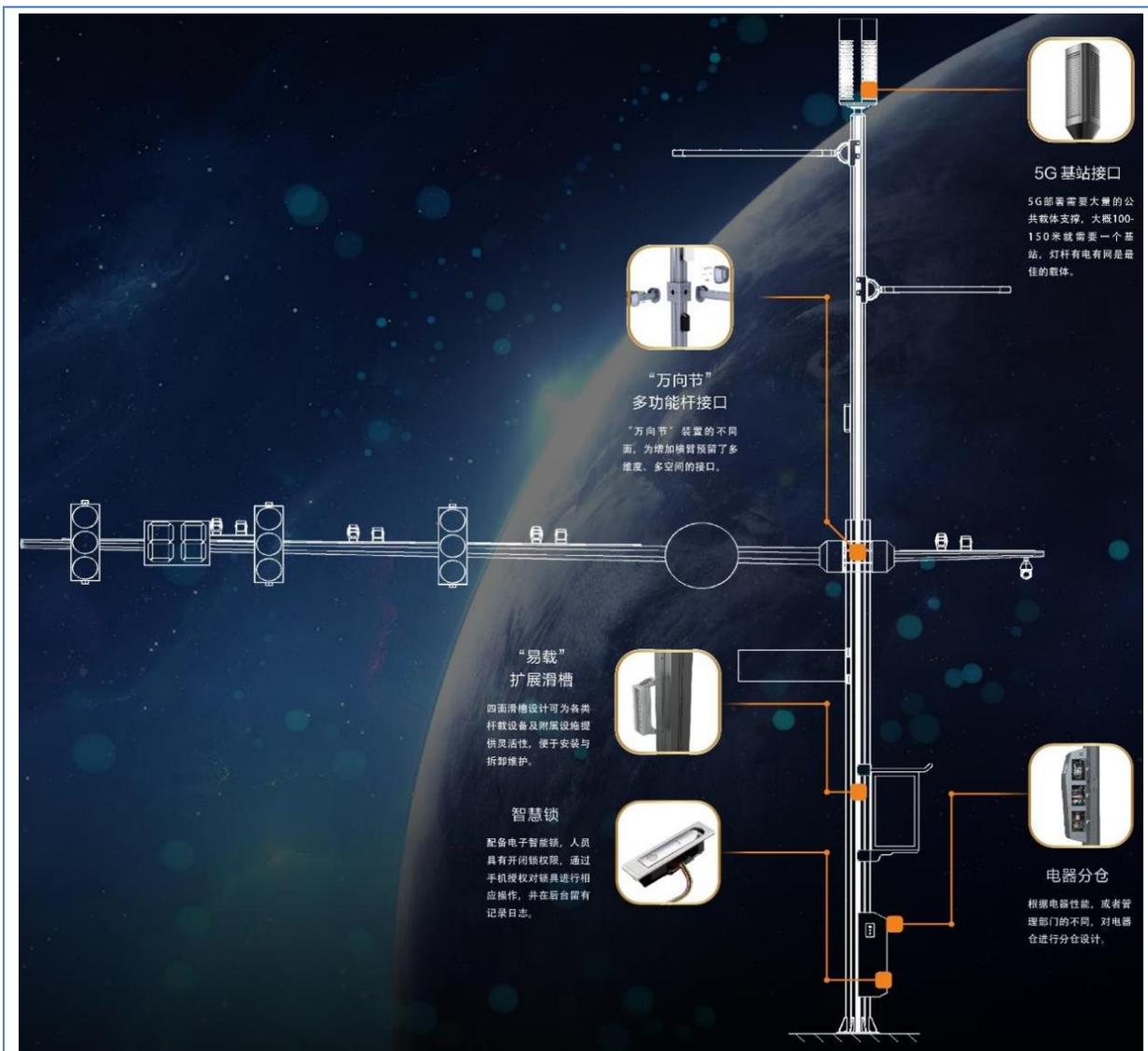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创立于中国路灯制造基地——江苏高邮，始终坚持路灯的研发和制造，并在多功能智慧路灯领域、文化定制路灯领域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 多功能智慧路灯

公司生产的多功能智慧综合杆产品主要技术特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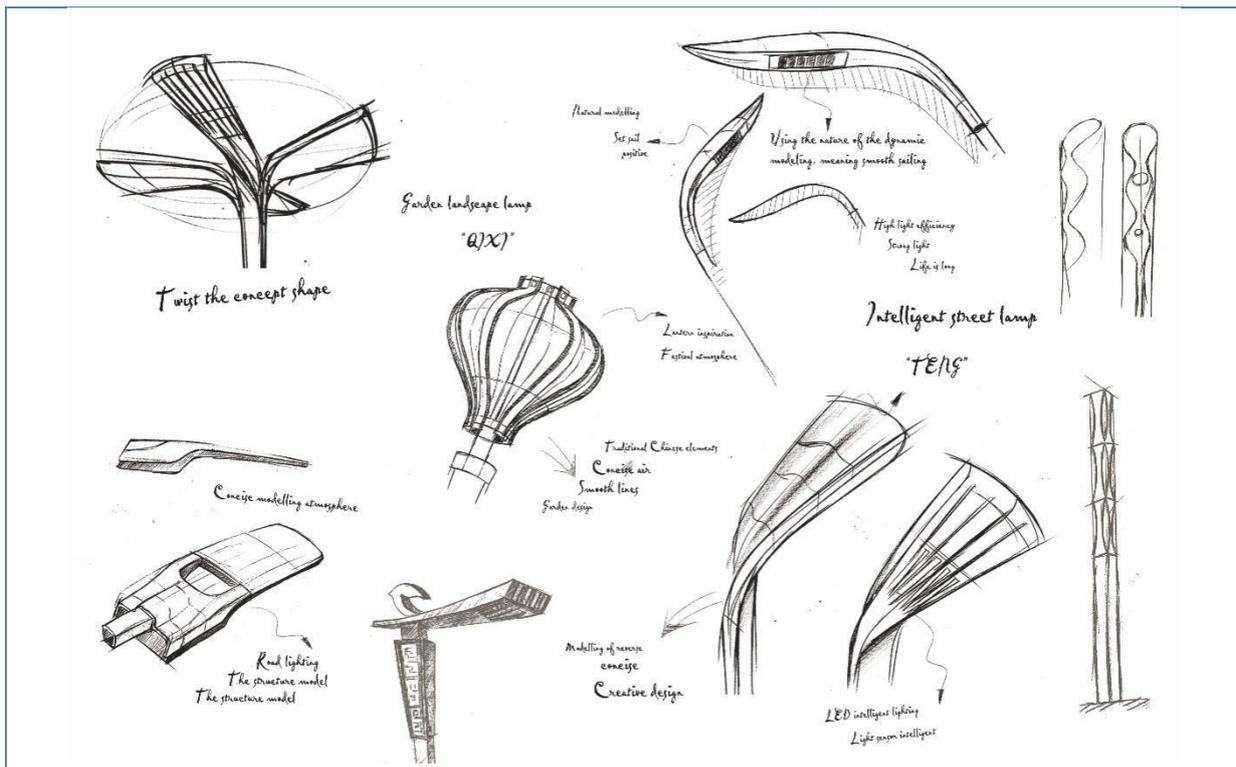
公司在智慧多功能综合杆产品的前期规划、设计等环节深度融合了文化、创新和科技元素；项目中期实施以及后期运维管理等环节深度融合了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据分析处理等新技术，在创造高品质的照明和灯光效果的同时将智慧化终端集成到照明领域进行底层运用，实现了对照明设施的远程控制和自动化管理。公司研发制造的智慧灯杆的技术特征及先进性表现在杆体设计遵循构件化、接口标准化、功能模块化原则，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

产品分硬件和软件平台两大类，公司积极抓住行业和科技发展的最前沿，坚持市场需求和用户导向为关键点，不断挖掘高效精细化管理的应用场景，解决城市发展和治理的痛点，做到灯头设计定制化、杆件可扩展化、通用部件标准化、设备加载灵活化、内部结构规范化、电器仓专业化、设施设备集中化等创新和优化，让城市道路照明产品拥有美丽外观的同时，满足各个智能模块的搭载和高效运行。

主要创新应用功能	主要功能图示
----------	--------

<p>5G 通信基站 利用杆体搭载 5G 基站将智慧路灯改造成 为城市的一个个智慧节点</p>	
<p>智慧杆载设备 WIFI/监控设备/环境监测器/ 户外广播等</p>	
<p>视觉显示系统 显示屏/道旗/广告灯箱等</p>	
<p>文化装饰件 花篮/中国结/灯笼等</p>	
<p>小型标志牌 道路指示牌/公共设施指示牌等</p>	
<p>城市家具 座椅/垃圾箱/手机充电/新能源充电桩等</p>	

城市路灯作为城市的眼睛，是反映当地文化的一面镜子。路灯已经不单单是在夜间为人们出行活动起到照明作用，还要兼具审美功能，让路灯在“亮”的基础上再增添“美”。城市路灯是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是城市总体规划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载当地特色文化的重要载体。可以表达地域性特色，美化城市形象。优秀的具有地域性特点的路灯设计，给城市带来了生机和活力，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公司还将多功能智慧路灯设计融合城市文化符号，推出了多个既具有智慧功能性、维保便利性，又拥有文化艺术气息的系列智慧路灯产品，公司丰富的产品线为客户建设美丽城市、智慧城市提供了更为多样化的选择。公司还拥有专门的工业设计团队，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和设计，生产符合客户应用场景需求及当地文化特色的多功能智慧路灯产品。



公司生产的多功能智慧路灯产品均可进行多种功能性变换或拓展，以更好地贴合客户在照明、通信、交通、数据采集等多领域的应用需求，还可适用于如主干道、步行街、快速路、十字路口、城市广场、景观大道等多种使用场景。



公司在多功能智慧路灯研发、制造上的先发优势和经验积累，助力公司获得“眉山天府新区智慧路灯一标段采购项目（包二）”、“眉山天府新区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系统智慧路灯采购及前端设备采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路道路多功能综合杆改造工程采购”、“绍兴市凤林西路（中兴大道-大越路）道路改造工程（标段三）、G205 山深线郟城绕城段智慧照明工程（二标段）”等行业内知名项目订单。

2) 文化定制路灯

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和照明设计优势针对各地区的特色量身打造文化定制路灯产品，以灯光艺术彰显城市独特韵味，部分列示如下：

主要产品型号及特点	产品图示
<p>启航系列： 外形设计源于浩瀚海洋中的点点风帆，轮廓结合“风”的流线抽象。整体线条干练、流畅，极具现代感，寓意城市的发展扬帆启航。</p>	
<p>腾飞系列： 仿生式设计，利用流线勾勒出飞鸟翱翔的姿态。功能照明与景观装饰相得益彰，浑然一体。寓意展翅高飞，带来艺术及科技的完美体验。</p>	
<p>寰宇系列： 灯具外观仿造钻石切面元素，方正有力，棱角分明，配以像素化装饰照明。让智慧路灯在5G时代的价值得到更高的诠释。</p>	

<p>无限系列： 外形设计运用几何扭转元素，巧妙运用透视的视错觉原理，通过几何切割后有种旋转上升的视效，体现科技感。</p>	
<p>无极系列： 采用极简的扭转形变设计方式营造出动感的视觉艺术享受。灯头超薄的轻量化设计，达到高效节能照明。</p>	
<p>千禧系列： 灯笼元素的现代化设计，再现传统文化的艺术气息与魅力，传承与发展的理念蕴含其中，寓意吉祥如意、国泰民安。</p>	
<p>盛腾系列： 灯具整体造型如一朵盛开的鲜花，腾跃九天之上，磅礴大气，充满生机与活力。将装饰景观亮化与功能照明完美结合，寓意城市的发展繁荣昌盛，腾飞万里。</p>	



3) 太阳能路灯

太阳能作为一种安全、环保的新能源近年来受到我国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推广。公司生产的太阳能路灯在普通路灯基础上加入太阳能供电系统，并可与智能路灯控制系统结合，从而实现节能、环保、安全、无布线、安装简便、智能控制且布点灵活等多种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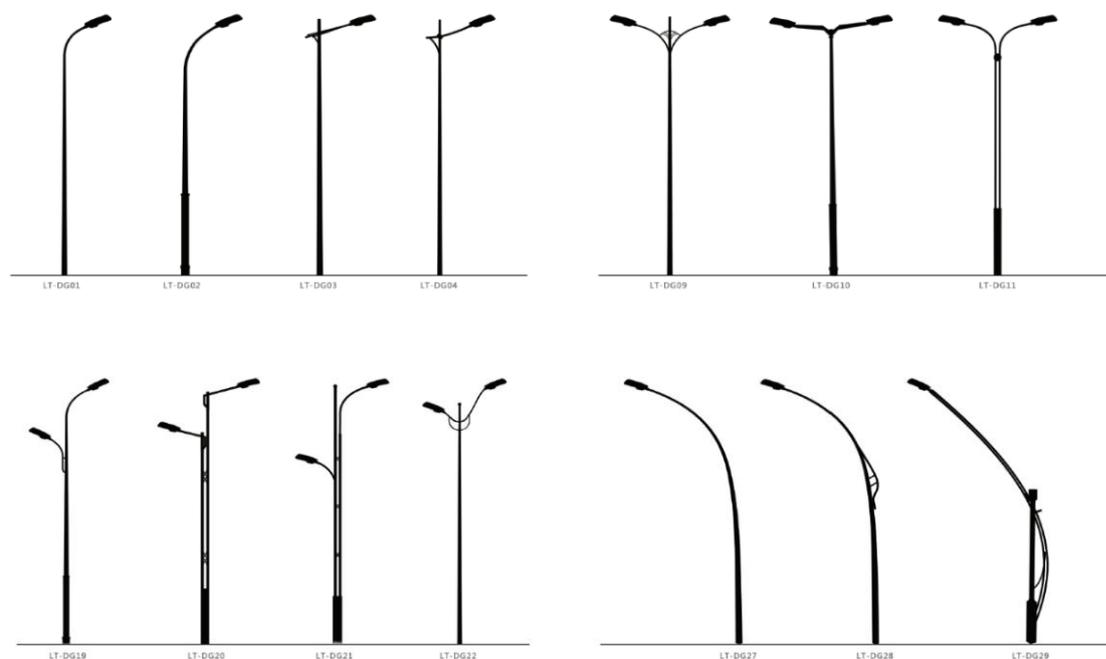
公司全系列路灯产品均可进行太阳能改造，可有效满足客户未来的节能环保及智能化城市建设需求。公司还根据当地风土人情对所需的太阳能路灯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在提供绿色节能产品的同时提升当地的人文魅力。公司太阳能路灯部分列示如下：

产品类型	太阳能一体化路灯	太阳能分体式路灯
产品图示		

4) 普通路灯

为满足客户在部分场景中的纯功能性照明需求，公司还生产各类制作工艺简便、性价比较高的

纯功能性道路照明产品，包括各类通用城市路灯及各种形状、高度的单臂路灯、双臂路灯等。此类产品为通用钢结构件，个性化定制程度较小，生产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外观颜色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自由配置。公司普通路灯部分列示如下：



(2) 公司城市照明工程业务

1) 景观照明工程

景观照明工程主要是结合景观特性和周边环境，把景观特有的形态和空间内涵在夜晚用灯光的形式表现出来，重塑景观在夜间的视觉效果，从而构筑集照明、艺术装饰、美化环境、信息传达等功能为一体的独特景观，具体分类如下：

①**高端峰会定制**：根据大型峰会景观照明需求提供系统性的灯光解决方案，工程案例如厦门金砖峰会项目、上合组织青岛峰会项目、南京青奥会等项目。

②**城市公共空间照明**：兼具艺术装饰及美化环境功能的景观照明工程，包括公园、广场、楼宇建筑等。

③**文旅夜游照明**：通过运用光影技术、视觉技术等高科技手段来提升夜间旅游产品的视觉冲击与体验度，赋予文化旅游景区新生命，工程案例如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金陵第一园”瞻园灯光提升改造项目。

④**城市更新**：城市更新工程通过特定的设计、技术及施工等改造、建造、维修和维护工程工作，对老旧街区、旧中心区或旧工业区等城市区域或单元进行更新、改造和提升，使老旧城区实现完善公共设施功能、改善交通便捷程度、修复城市生态、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增加公共设施及公园绿地、提高和创造品质公共空间、塑造城市风貌、激活城市衰败地区经济发展以及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的综

合性的工程。公司根据城市更新需求提供照明设备更新及城市夜景界面美化方案。

景观照明工程领域的代表性项目案例如下：

项目名称及所获荣誉	项目图例
<p>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荣获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一等奖 项目以“绿电点亮大连”为理念，采用高效率智能化泛光照明电器与数字化控制相结合，利用光伏发电+全钒液流电池储能技术，通过新能源电力消纳和谷电峰用，最大限度实现景观照明工程负荷绿色能源供电和电力成本节约</p>	
<p>南京溧水区无想国际创业小镇建设工程（城隍庙文化街区） 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p>	
<p>建邺区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荣获中国景观照明奖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等奖、扬州市“琼花杯”优质工程奖</p>	
<p>长江之舟综合体项目整体亮化工程总承包 项目荣获扬子杯照明奖、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优秀奖</p>	
<p>扬州 2500 年城庆古运河亮化项目—市区重点道路（区域）亮化改造工程三标段 项目荣获金手指奖、夜光杯创新奖</p>	

<p>婺源县城市夜景夜游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项目荣获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一等奖</p>	
<p>瞻园灯光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荣获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一等奖</p>	
<p>佛山新城夜景亮化项目（一期）（II 标段）</p>	
<p>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三标段</p>	
<p>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p>	

2) 道路照明工程

道路照明工程主要系为城市道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设计的照明工程，用于提高夜间车辆行驶和行人行走的安全性，改善交通条件。在 5G、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的背景下，多功能智慧路灯作为城市物联网的重要载体，将成为未来智慧城市建设的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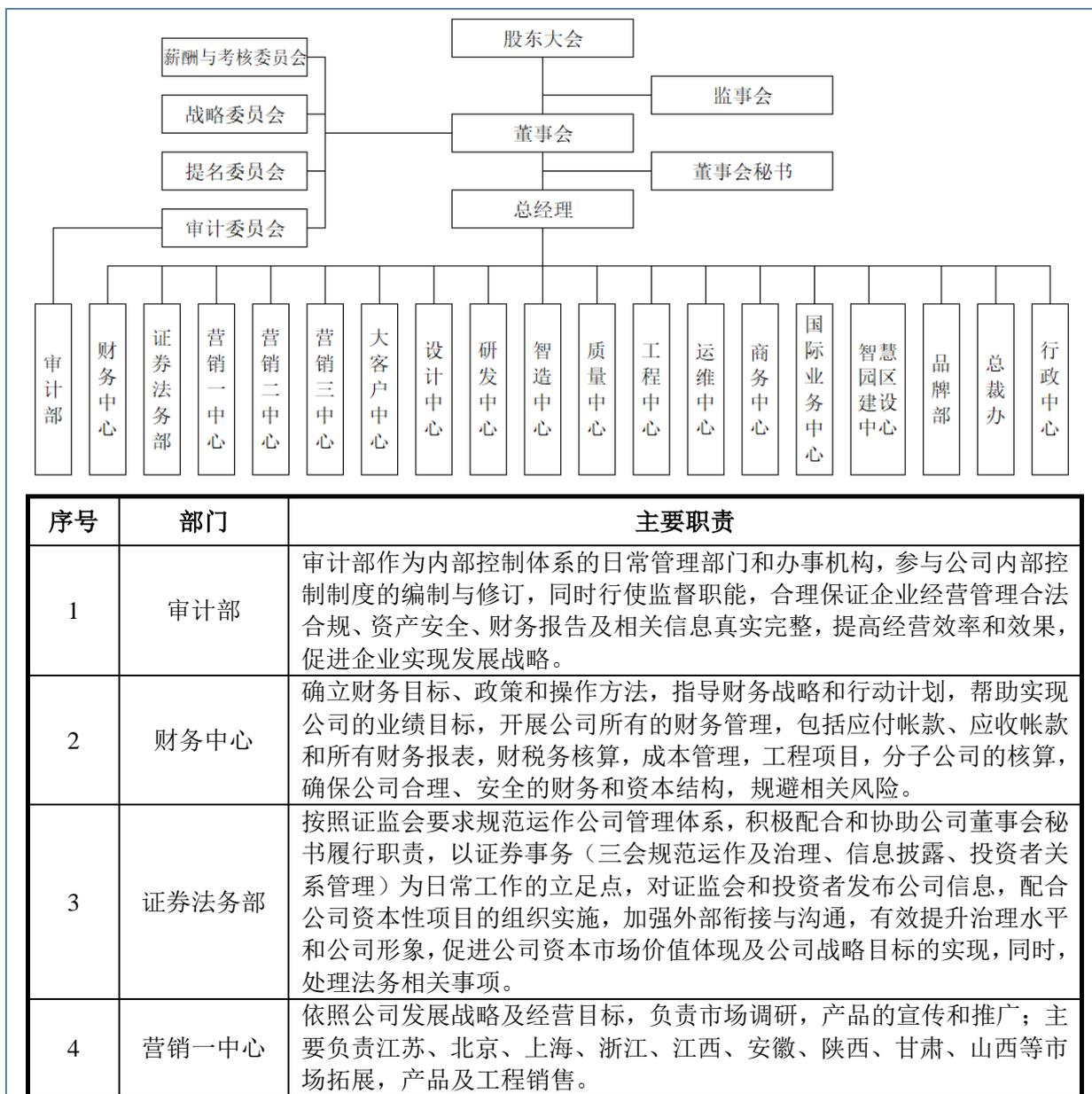
要组成部分，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功能智慧路灯和智慧路灯管理平台可应用于城市道路、园区、社区、景区、校区等区域，并已在全国多地实现了多功能智慧路灯的落地实施。道路照明工程领域的代表性项目案例如下：

项目名称及所获荣誉	项目图例
<p>赤峰市环城高速亮化工程 PPP 项目 项目荣获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项目荣获中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p>	
<p>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二期）多杆合一工程 2 标</p>	
<p>怀柔新城杨雁路（大秦铁路-京密路）道路改造工程—照明工程二标段</p>	
<p>淮安市快速路一期建设工程道路照明及供配电 HA-KSL-ZMPDSG1 标段 项目荣获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三等奖</p>	
<p>扬州市城市南部快速通道建设项目照明亮化工程 项目荣获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三等奖</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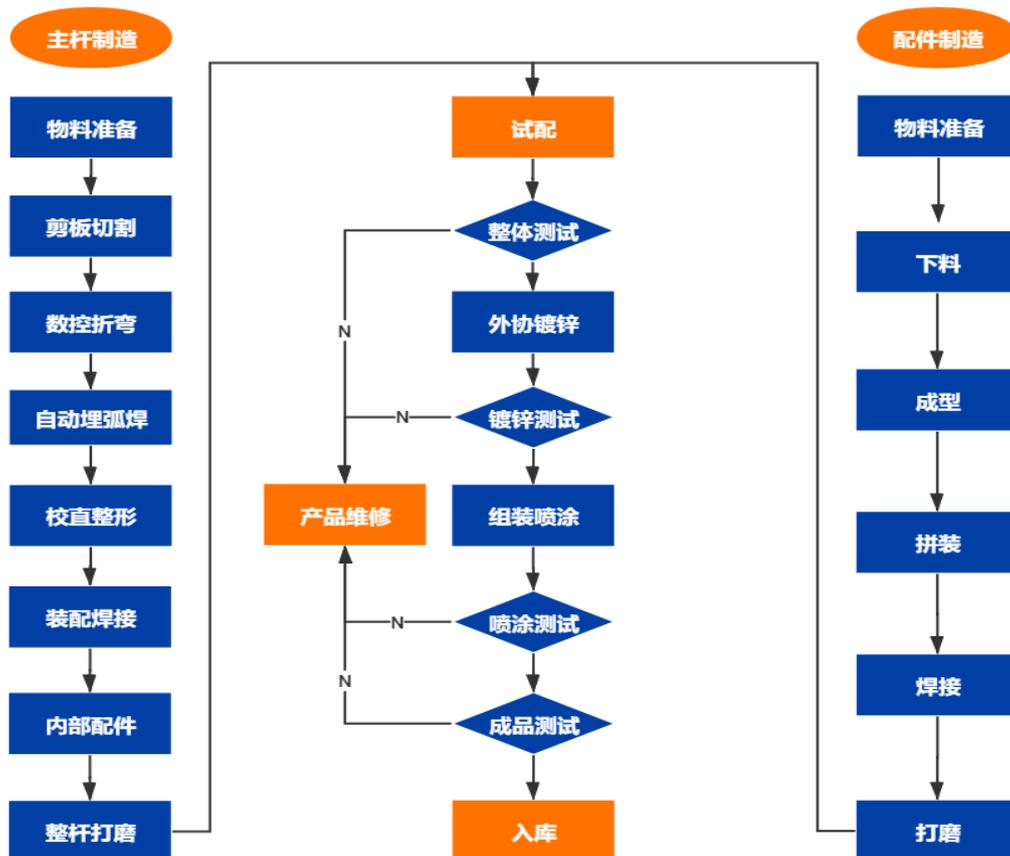


5	营销二中心	依照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负责市场调研，产品的宣传和推广；主要负责山东、河南、湖南、湖北等市场拓展，产品及工程销售。
6	营销三中心	依照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负责市场调研，产品的宣传和推广；主要负责广东、江西、四川、重庆等市场拓展，产品及工程销售。
7	大客户中心	依照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负责大客户相关的市场调研，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国内国际市场拓展，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售后服务，客户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公司销售目标的达成。搜集反馈行业产品信息为新产品研发做信息支持。
8	设计中心	负责公司设计管理、设计制度的编写和修订，项目设计、协调；设计资源协调配、施工配合及技术支持等工作，负责景观与装饰工程施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
9	研发中心	建立和健全公司的产品开发设计及工艺设计管理体系，负责产品开发设计，产品工艺设计及改进，智能化路灯相关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为公司其它部门的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服务。
10	智造中心	落地研发中心产品设计理念；深化设计产品工艺与详细结构，开展售前报价与技术支持；负责产品生产线的布置；执行产品订单推动生产计划排产；负责生产全过程工序品质管控；负责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仓储管理及物流配送。
11	质量中心	持续建设、运行、维护和优化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控专业手法推动质量目标达成；保证集团工程、产品质量品牌效应。
12	工程中心	围绕公司项目开发过程中工程建设环节，制定、推行工程管理流程、施工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并对试试效果进行评价。对各开发项目提供专业技术和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支持服务。
13	运维中心	完成新中标项目竣工交接和质保期内工程的日常维护工作；扩大运维项目的新增业务，拓展运维增值服务。
14	商务中心	负责投标评审、标书编制、投标保证金跟踪、资质申报、招投标档案管理等招投标工作；负责工程成本预算、投标报价、项目跟踪审计、工程成本与采购成本归集，实现对项目成本的控制；负责客户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对接。
15	国际业务中心	依照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负责市场调研，产品的宣传和推广；主要负责国际业务市场拓展，产品及工程销售。
16	智慧园区建设中心	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智慧园区建设方案，严格遵守国家基建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按照基建管理程序，负责公司智慧园区基本建设的全面工作。
17	品牌部	负责全公司品牌的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和品牌宣传塑造、企业和品牌文化传播，加强集团品牌管理，有效利用资源，强化资源共享，打造龙腾品牌、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18	总裁办	负责组织公司办公会议及其他有关会议；完成会议纪要撰写并督促会议决议实施；协助执行总裁跟踪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全公司品牌的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品牌宣传塑造和品牌文化传播；负责公司品牌规划与传播管理；负责公司形象设计与制作管理；负责行业奖项申报、展会论坛、活动执行等工作。
19	行政中心	编制集团公司人力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职能部门和人员的职能分配以及员工的绩效考核；改进和完善集团公司组织体系；负责网站维护及项目申报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落实公司规章制度、沟通内外联系；负责公司印鉴管理、存档文件管理，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注册申报和使用管理工作；提供后勤服务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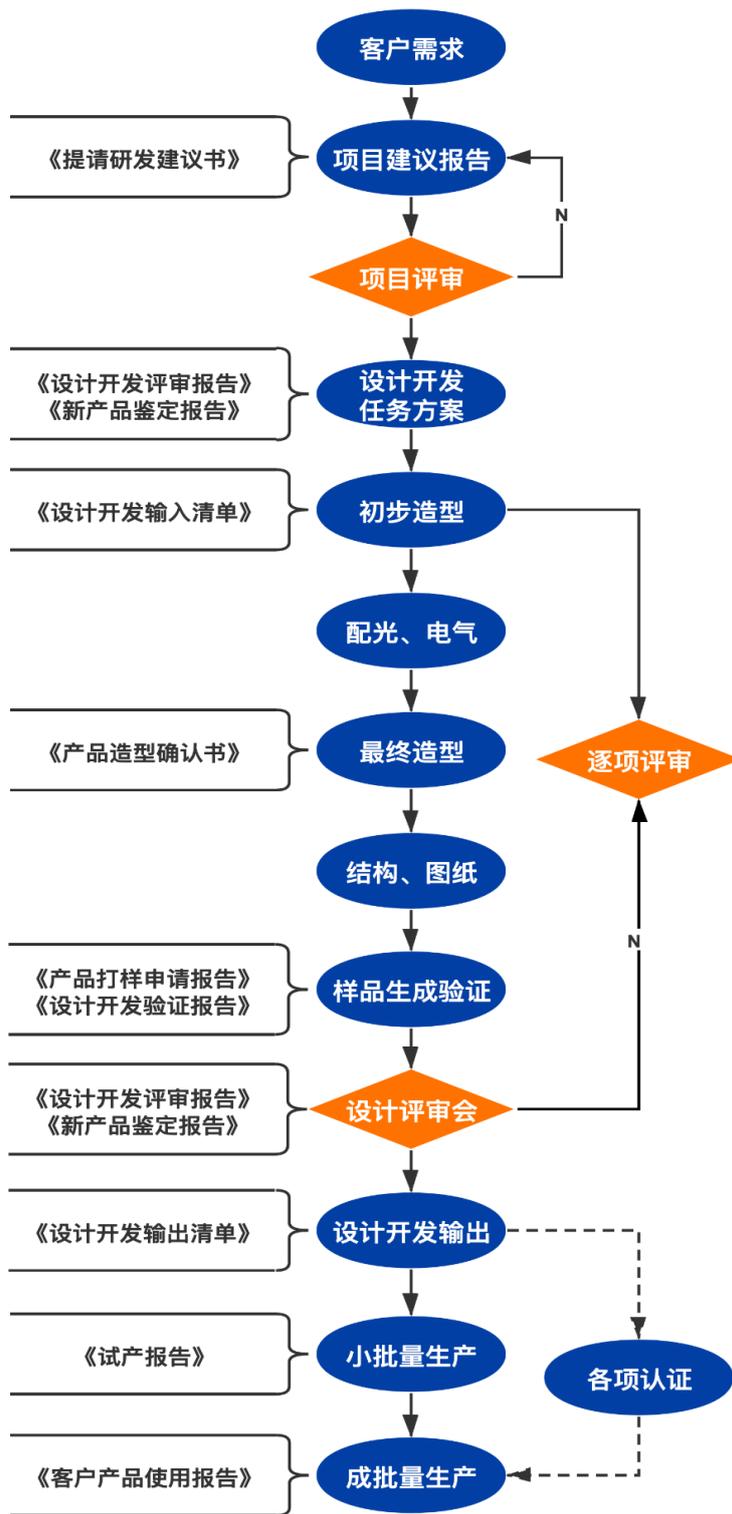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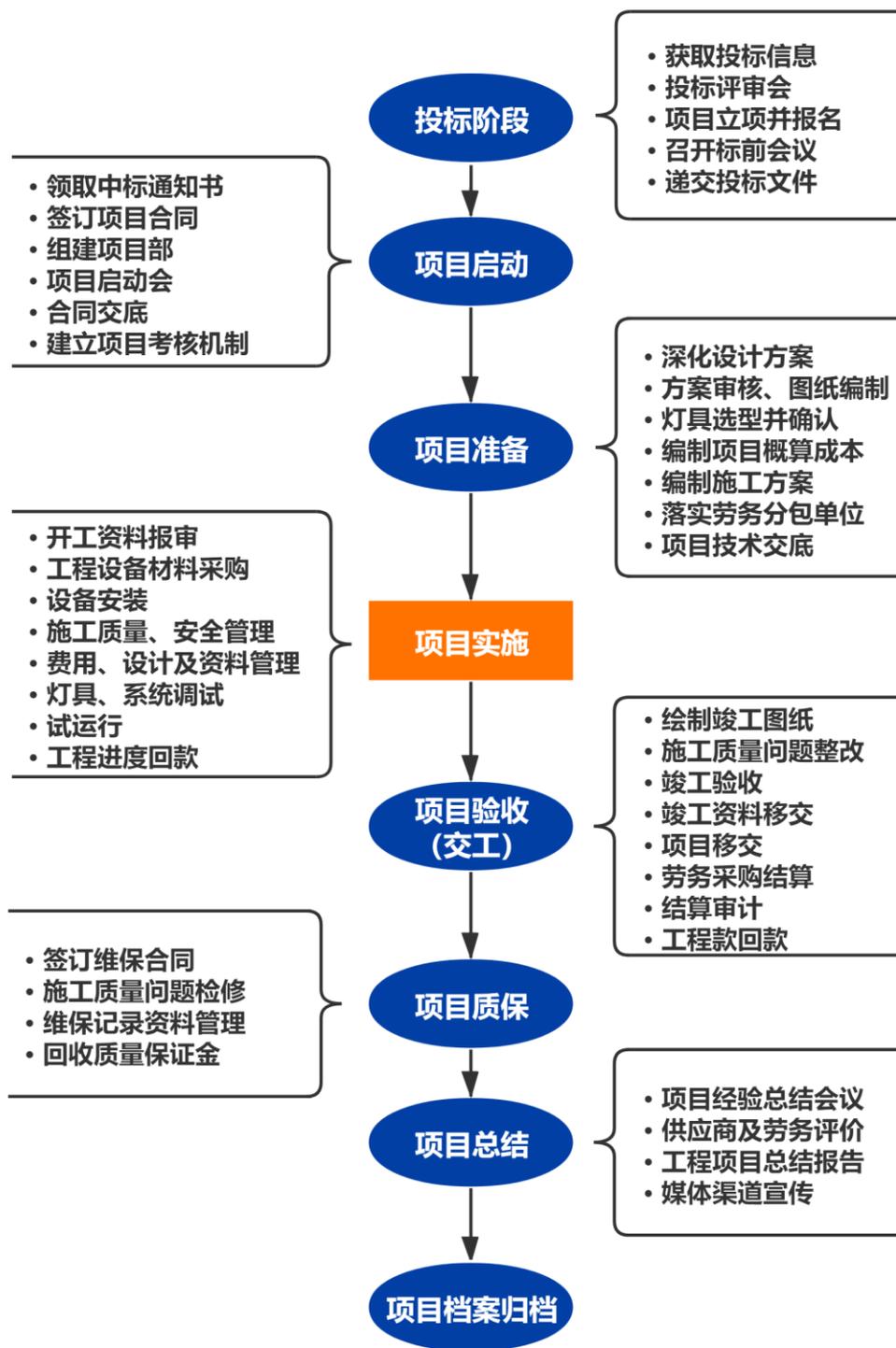
(1) 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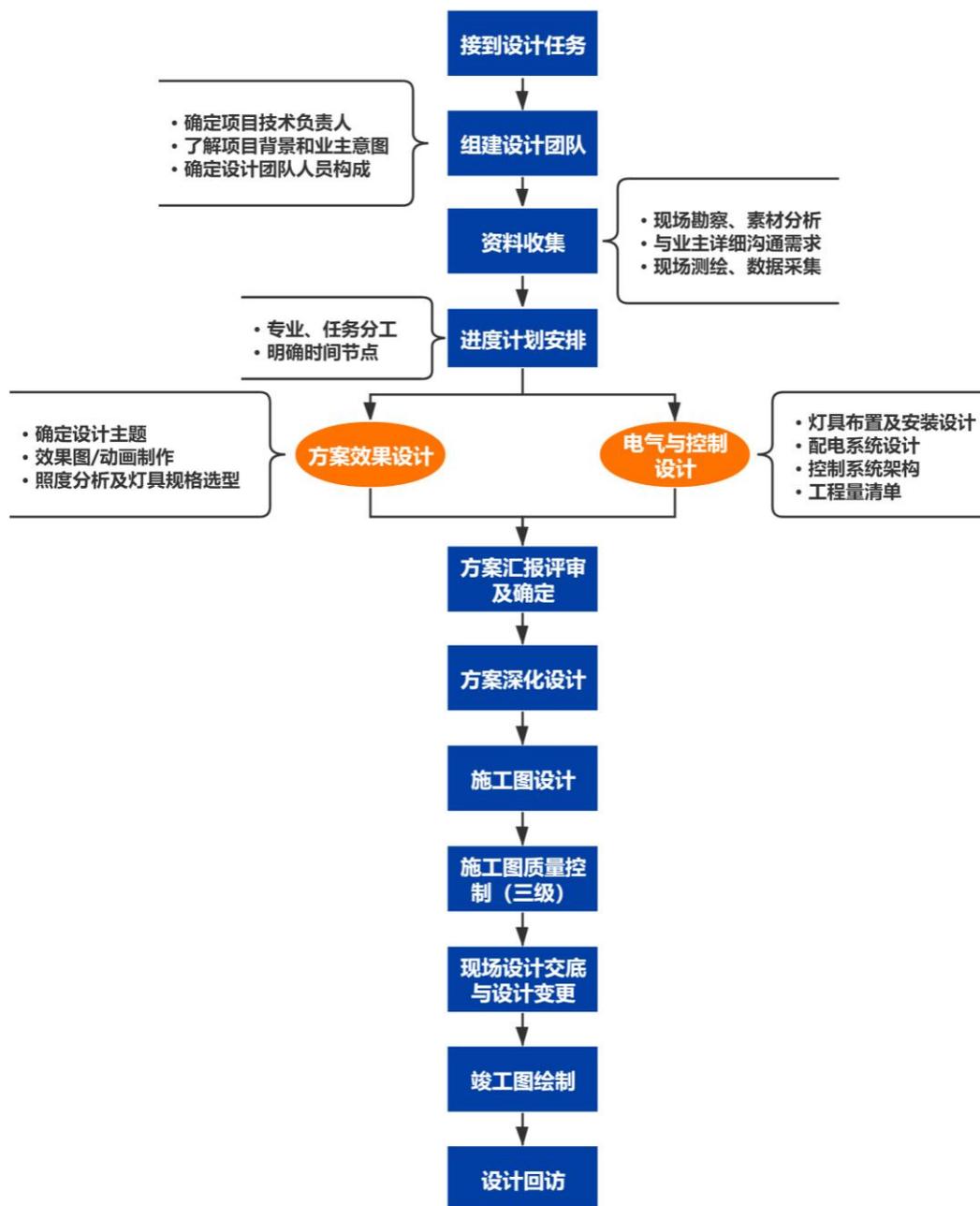
(2) 产品研发流程



(3) 城市照明工程业务流程（以照明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为例）



(4)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扬州新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镀锌	457.28	37.22%	500.71	26.98%	否	否
2	高邮成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无	镀锌	294.11	23.94%	466.99	25.17%	否	否
3	高邮市长桃灯具加工厂	无	组件加工	178.72	14.55%	273.99	14.76%	否	否
4	江苏艾利得照明有限公司	无	组件加工	87.80	7.15%	-	-	否	否
5	重庆红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无	组件加工	-	-	163.97	8.84%	否	否
6	重庆昊辉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无	镀锌	-	-	106.11	5.72%	否	否
合计	-	-	-	1,017.91	82.86%	1,511.77	81.47%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外协厂商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主要为镀锌和产品组件（含喷塑）加工，主要情况如下：

1、镀锌加工外协

镀锌加工主要是在金属、合金或者其他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达到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工艺。公司选择通过委托有相应生产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镀锌加工。公司主要生产业务所在地江苏省高邮市系我国最重要的路灯产业制造基地之一，当地镀锌加工业务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镀锌厂商数量相对较多，如遇到现有外协厂商无法提供镀锌服务，公司可及时找到其他镀锌厂家进行替代性合作，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组件（含喷塑）加工外协

照明行业在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或庆典前，可能出现项目集中开工的情况，导致重大节日或庆典的时间成为行业的销售旺季，公司需要在生产旺季将部分产品组件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来补足生产旺季的产能需求。同时，由于个别工程或供货项目客户要求的交期时间紧，公司自身加工能力在短期内无法及时满足供货需求，也存在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部分产品组件的情况，产品组件加工外协金额的变化主要与公司各年度订单量及订单交期要求有关。

3、外协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施外协加工过程中，主要外协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厂商实施，既有利于通过竞争机制提升加工质量，也避免了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其中，镀锌工序外协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实际镀锌数量和镀锌单价（镀锌单价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的 0#锌锭在合同签署前一日的结算价格为基础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综合考虑周边同类工序的市场价格，与外协厂商进行协商后确定；喷塑及产品组件加工外协的定价原则为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同类产品加工成本、交期要求、客户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周边同类工序的市场价格，与外协厂商进行协商确定。

公司制造工厂位于中国路灯制造基地—江苏高邮，当地镀锌、喷塑及路灯产品组件加工厂商集中度较高，周围同类外协加工厂商数量较多且市场较为成熟。同时，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年度战略协议前执行了询价比价程序，且不同厂商之间的采购价格较为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智慧路灯各设备模块化设计	作为智慧城市的感知层节点，将道路照明、安防监控、通信基站、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屏、广播系统、充电桩等各功能模块集于一个组合载体上，并且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根据需要各功能模块可以自由组合、变化多样。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实际案例中	是
2	多功能综合灯杆设备扩展结构	该技术从根本上解决了智慧多功能灯杆后续增加搭载的各种智能设备添加问题，功能扩展性得到了提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实际案例中	是
3	杆体电器设备仓加工工艺	该技术简化了工艺，提高了杆体电器门加工质量、同时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技术储备	否
4	灯杆法兰底盖冲孔工艺	使用该技术生产灯杆法兰孔一次成型，简化了多道工艺，使孔位和孔距的尺寸精度更高，减少了工时，提高了灯杆质量，降低成本，增加效益。	自主研发	技术储备	否
5	分层式多个独立仓电器仓结构	该技术通过对智慧路灯电器仓的分仓管理，让照明、交通、治安、通讯等各部门管理互不干涉，极大的提高了管理的安全性和便利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实际案例中	是
6	智慧路灯分层结构综合管理箱	该技术通过分仓室可以将各部门的系统设备有效分离并单独管理；通过控制系统可以远程控制和监管每个分仓设备，通过设置权限，可使用户通过终端设备各自管理自己的设备，互不干涉。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实际案例中	是
7	智慧路灯用背包式电器仓	该技术通过灯杆背负式箱体结构，将电子设备从杆体里面分离出来，箱体内部的空间能容纳较多电子设备，能够使电子设备有序排布，有利于避免电缆交织错杂的现象，使得运营维护更为方便，安全系数较高，同时加入排风排湿系统，有效延长电子设备寿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实际案例中	是
8	路灯安装结构工艺	本技术充分满足了多功能灯杆的支臂扩展功能，使各部件的布局能更加合理，保证了路灯整体的美观性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实际案例中	是
9	可倾倒式太阳能灯杆	此技术在灯杆与底座之间设置有旋转装置，能够在需要时让灯杆得到及时的倾倒，方便更换和维修灯头，减少维护成本。	自主研发	技术储备	是
10	智能城市道路路灯照明系统	这种照明系统使其路灯照明方式更为智能，不仅节约能源，且更加人性化。控制中心可以控制所有基站的运行，使得整个城市的路灯能够更加智能地被控制，更加高效，有利于智能城市的建设。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实际案例中	是
11	应用于景观灯的风光互补发电装置及其控制系统	该系统通过利用风力发电机和太阳能电池板进行互补蓄电，为景观灯提供了充足的电能储备，解决了电力不足地区的景观灯供电问题。	受让取得	已应用于实际案例中	是
12	自适应耐候电气柜控制调节方法	本技术通过温湿度控制器内部的温湿度传感器元件感应电气柜内的温湿度，实现电气柜内部的温度和湿度的自适应调节。	受让取得	已应用于实际案例中	是
13	智慧照明城市总控系统	通过各节点端的控制形成城市级别的整体调度，指挥，并对数据进行采集，汇总，检测各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后期还可以拓展接入视频监控，报警求助，信息发布等功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实际案例中	是
14	物联网智慧路灯	本系统将可远程控制的物联网设备便民应用以及远程图	自主	已应用于实际	是

	系统	像智能采集监控，配合灯杆结构设计集成于智慧灯杆中，丰富了智慧城市的应用场景。	研发	案例中	
15	太阳能物联网应用控制系统	本技术将太阳能充电技术与智慧灯杆相结合，开发了可充电的智慧灯杆应用系统。随着人们对可再生能源的关注增加，太阳能充电作为一种环保、便捷的能源受到了广泛关注。灯杆智慧应用同太阳能的结合是一种技术趋势。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实际案例中	是
16	LED 全周（360度）配光技术	该技术克服了 LED 单向发光的特性，通过多种组合形成全周（360度）的发光，满足了庭院灯、草坪灯、装饰性灯具等的配光要求。	自主研发	技术储备	否
17	耐高温绿色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耐高温绿色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该耐高温绿色荧光粉的物理、化学性质稳定，耐高温，且发光性能优异。应用于白光 LED 中，可改善其发光性能。	自主研发	技术储备	否
18	多层荧光玻璃薄膜封装的白光照明结构	一种多层荧光玻璃薄膜封装的白光照明结构使 LED 显色性好、发光效率高，可以有效解决光衰、散热和老化等问题。	自主研发	技术储备	否
19	自动化智能焊接机器人	本技术在生产智慧路灯杆体的安装和拆卸焊接头的过程中，只需通过机械臂带动对接臂竖直向下移动，并调整阻挡块的位置即可；更换焊接头的过程无需人工参与，实现了自动化快速更换的要求。提升了制作效率，保障了焊接质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实际案例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longt.cn	www.ltzm.com	苏 ICP 备 14011881 号-2	2020/9/11	
2	longtzm.cn	www.ltzm.com	苏 ICP 备 14011881 号-1	2020/9/11	
3	longtzm.com	www.ltzm.com	苏 ICP 备 14011881 号-1	2020/9/11	
4	ltzm.com	www.ltzm.com	苏 ICP 备 14011881 号-1	2020/9/11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1）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1484 号	出让	龙腾照明	158,263	高邮市送桥大道北侧、红马路南侧	2021.1.20-2071.1.19	购买	否	工业用地	
2	苏（2022）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146927 号	出让	龙腾照明	41,209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菱塘大道西侧、	2022.8.29-2072.3.22	购买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红马路南侧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7,726,232.14	54,544,530.30	正常使用	外购
2	软件	1,072,684.66	150,859.10	正常使用	外购
3	商标权	100,000.00	68,333.46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58,898,916.80	54,763,722.8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12219	龙腾照明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18日	2024年6月30日
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12219	龙腾照明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3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2022426	龙腾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2028年12月22日
4	施工劳务	D332113509	龙腾照明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7日	2029年5月16日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2-01485-2018	龙腾照明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2030年4月18日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05]100539	龙腾照明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9月22日	2026年12月11日

7	喷泉水景等级证书	景 2310260346	龙腾照明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喷泉水景委员会	2023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1001596351	龙腾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5月17日	2027年5月16日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1001513845	龙腾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4日
10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010265738	龙腾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19日	2027年9月18日
11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010266026	龙腾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19日	2027年9月18日
12	产品认证证书	CQC22010361766	龙腾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8日
1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20701266059	龙腾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14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20701266057	龙腾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15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22701361872	龙腾照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8日
16	江苏精品认证证书	JPBC-12-2022-P16-002801	龙腾照明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29日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215566	龙腾照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高邮)	2020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756562	龙腾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扬州)	2017年6月2日	长期有效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3210962282	龙腾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2013年4月23日	长期有效
2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	3210965441	龙腾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2016年5月10日	长期有效
2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2004515	龙腾照明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795,628.14	6,229,508.32	20,566,119.82	76.75%
机器设备	11,710,768.67	6,389,216.12	5,321,552.55	45.44%
运输设备	5,962,137.90	4,912,326.25	1,049,811.65	17.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90,400.00	6,276,039.97	914,360.03	12.72%
合同能源管理	6,286,122.50	2,684,698.04	3,601,424.46	57.29%
合计	57,945,057.21	26,491,788.70	31,453,268.51	54.2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折弯机	1	679,598.18	645,618.13	33,980.05	5.00%	否
总装线	3	246,153.84	233,846.25	12,307.59	5.00%	否
贴片机	1	465,811.99	442,521.44	23,290.55	5.00%	否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239,316.24	227,207.16	12,109.08	5.06%	否
四柱液压机	2	246,000.00	233,622.10	12,377.90	5.03%	否
塔杆直缝自动直缝焊机	1	420,000.00	398,748.00	21,252.00	5.06%	否
钢杆喷塑设备	1	214,529.91	198,579.60	15,950.31	7.44%	否
灯杆喷涂生产线	1	799,145.30	682,790.04	116,355.26	14.56%	否
全自动智能法兰焊接等离子开门一体机	1	309,734.51	75,853.90	233,880.61	75.51%	否
智能数控折弯机	1	299,115.04	61,438.26	237,676.78	79.46%	否
智能光纤激光切割机	1	502,654.87	103,245.22	399,409.65	79.46%	否
单体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1	208,849.56	39,597.84	169,251.72	81.04%	否
机器人焊接行走装置和C型变位机	1	794,690.30	81,614.65	713,075.65	89.73%	否
激光机	1	1,635,745.10	103,379.12	1,532,365.98	93.68%	否
合计	-	7,061,344.84	3,528,061.71	3,533,283.13	50.04%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龙腾照明	魏云贞、叶枫、薄航月	扬州市邗江区博物馆路 547 号德馨大厦 11 楼 1101-1102、1116-1124	903.04	2024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龙腾照明	龙慧斌、许福萍	扬州市邗江区博物馆路 547 号德馨大厦 11 楼 1103、1105-1107、1110-1111、1112、1115	685.85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龙腾进出口	龙慧斌、许福萍	扬州市邗江区博物馆路 547 号德馨大厦 11 楼 1108、1109	152.06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龙腾照明	扬州市富菱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街 52 号	42,498.25	2024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生产、办公经营
深圳龙瑞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 11 栋 A 座 24 层 01.02 号	711.03	2021 年 6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以上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租金 1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龙脉拥有一处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30 日，南京龙脉与南京新城科技园签署了《南京新城科技园产业载体入驻合同》，约定南京新城科技园向南京龙脉转让位于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总部研发园 01 栋第 13 层约 1,715 平方米产业载体，基础价为 12,000 元/平方米，总房价以建筑面积计价；房款支付分三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装修完成、正式入驻办公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40%，办理产权证之前支付房款总额 30%；南京龙脉承诺 2019 至 2021 年，三年期间总纳税额不低于 2,058 万元（4,000 元/平方米/年），若未达到该产业贡献额标准，则基础房价上浮：产业贡献额在 3,000-4,000 元/平方米/年之间，基础房价上浮 5%；产业贡献额在 2,000-3,000 元/平方米/年之间，基础房价上浮 10%；产业贡献额在 1,000-2,000 元/平方米/年之间，基础房价上浮 15%；产业贡献额低于 1000 元/平方米/年，基础房价上浮 20%。

南京龙脉未实际开展经营，该房产由南京龙脉出租给江苏分公司，作为公司南京研发中心使用，

故南京龙脉 2019 至 2021 年期间纳税额未达《南京新城科技园产业载体入驻合同》约定的指标，基础房价需上浮 20%。

南京龙脉购买的房产按照实际面积 1,747.98 平方米计算，总房价（含产业贡献额未达标的上浮房价）为 25,170,912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京龙脉已向南京新城科技园支付 20,975,760 元，尚有 4,195,152 元未支付。

南京新城科技园已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在南京龙脉付清房款后，会将该房产的产权证过户至南京龙脉名下，南京龙脉取得该房产产权不存在实质障碍，南京新城科技园与南京龙脉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在南京龙脉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书前，该房产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不存在被收回而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亦不存在被查封等因司法纠纷导致无法过户至南京龙脉下的情形。

该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若该房产不能正常使用，公司亦可随时将相应功能转移至其他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南京龙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履行《南京新城科技园产业载体入驻合同》违约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则全部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龙腾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公司被要求从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01 栋第 13 层搬出，则所有搬迁费用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综上，关于南京龙脉拥有的上述房产，出售方南京新城科技园已取得权属证书，为合法建筑；该房产由南京龙脉从南京新城科技园处购买，待付清房款尾款后，即可取得产权证书，南京龙脉不会因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行政处罚，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同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7	18.87%
41-50 岁	137	29.72%
31-40 岁	177	38.39%
21-30 岁	60	13.02%
21 岁以下	-	-
合计	46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2%
硕士	10	2.17%
本科	130	28.20%

专科及以下	320	69.41%
合计	46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員	50	10.85%
生产人員	153	33.19%
工程人員	84	18.22%
銷售人員	95	20.61%
研發人員	45	9.76%
設計人員	34	7.38%
合计	461	100.00%

上述人員情况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蔡明	46	2018年7月至今任设计研发总监	1996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三乐电子集团十五分厂（现改名CEC中国电子）质量部体系员；200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江苏中缘植物光照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龙腾有限设计研发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设计研发总监。	中国	大专	无
2	那贺	37	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2年1月至2019年3月，任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3	陈然	49	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设计中心副总经理兼设计三部总监	1996年9月至2014年6月，任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南京烜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任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中心副总经理兼电气技术部总监；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设计中心副总经理兼设计三部总监。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杨兵	34	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工业设计组组长	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任浙江大森林工艺品有限公司玩具设计师；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南京天奥医疗仪器有限公司造型设计师；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造型设计师；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任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组组长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蔡明：主要领导公司产品研发项目和创新开发工作，主导或参与公司已获发明专利7项、实用

新型专利 43 项，所负责的产品多次获德国 IF 设计大奖、美国 IDA 设计金奖、法国设计金奖等国际奖项，以及国内行业学会、协会的一等奖。

那贺：负责公司技术规定及技术管理体系的制定，主导甘井子区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并荣获 2023 年度扬州市市外优质工程奖。

陈然：负责公司设计中心的设计方案创新及技术管理工作，主导或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方案制定，技术攻关和智慧灯光控制系统平台架构，主持设计的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获的中国照明学会中照一等奖，天府创新中心项目财富中心屋顶户外格栅屏安装工程获得中照三等奖，惠州市中心城区夜景灯光工程获 27 届广州国际照明博览会最佳工程奖。

杨兵：负责公司产品研发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项目的立项及实施，主导或参与公司已获发明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共 11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蔡明	设计研发总监	60,000	-	0.05115%
那贺	副总工程师	60,000	-	0.05115%
合计		120,000	-	0.102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情形。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分包

(1) 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覆盖全国不同区域，为提高工程实施效率，控制施工业务的人力成本，公司将工程中的施工劳务部分分包给劳务供应商，分包的施工劳务主要涉及如灯具安装、管线铺设等劳

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

(2) 合法合规性

根据住建部于 2017 年底推出《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中关于施工劳务分包管理制度改革的内容，我国各省份逐步取消了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审批，不再对施工劳务分包机构进行强制认证，改革后的施工劳务分包机构将由住建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制管理，目前，部分省市地区已经将施工劳务资质审批改革落实为备案制管理。公司的施工劳务供应商均具有合法的劳务分包资质或取得了当地住建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可以合法开展施工劳务作业。

公司与工程项目发包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均不涉及对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的限制性约定，公司依法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资质或根据规定备案的劳务供应商无需取得发包方同意，符合双方的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

(3)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施工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施工劳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比例
2023 年度	1	安徽守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463.88	6.00%
		安徽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411.61	5.32%
		小计		875.49	11.32%
	2	山东弘信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764.55	9.88%
	3	吉林省鑫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07.16	1.39%
		辽宁省越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453.77	5.87%
		小计		560.93	7.25%
	4	山东莱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399.25	5.16%
	5	山东展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384.99	4.98%
	合计				2,985.21
2022 年度	1	安徽守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631.04	7.02%
		安徽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403.58	4.49%
		小计		1,034.62	11.51%
	2	吉林省鑫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515.95	5.74%
		辽宁省越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60.50	2.90%
		小计		776.46	8.63%
	3	桐城市耀桐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595.04	6.62%
	4	江西省远云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501.18	5.57%

	5	大连市君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384.64	4.28%
	合计			3,291.94	36.31%

注 1：安徽守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注 2：吉林省鑫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辽宁省越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施工劳务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是 3,291.94 万元和 2,985.21 万元，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3%和 38.59%。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系劳务市场较为公开透明，选择性较多，公司综合考虑劳务供应商资质水平、劳务种类、施工难易程度、工期长短、项目所在地等因素，通过比价和协商等方式，优先选择质量和性价比较高的劳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施工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施工劳务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施工劳务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 劳务分包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目前，全国各地劳务市场竞争充分，价格相对透明公开。为规范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流程及确保价格公允性，公司参考市场价格、根据公司过往经验，针对不同业务的劳务分包分别制定了《亮化施工指导价》《路灯安装指导价》《隧道施工指导价》《智慧路灯指导价》。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中各类设施安装单价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制定的指导价格。同时，公司亦会综合考量安装难度系数等因素进行价格微调。公司工程中心根据分包劳务的种类、项目所在地、工期、工程难易程度等因素在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库中选择多家供应商，然后通过询价、议价等谈判方式确定最终劳务供应商及最终采购价格。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131.26	96.51%	74,376.82	96.37%
照明产品销售	11,709.99	18.79%	13,401.15	17.36%
照明工程设计	30.00	0.05%	88.88	0.12%

照明工程施工	47,185.96	75.73%	59,489.77	77.08%
照明工程运维	1,205.31	1.93%	1,397.02	1.81%
其他业务收入	2,177.54	3.49%	2,801.25	3.63%
合计	62,308.80	100.00%	77,17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78.07 万元和 62,308.8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取得的订单金额减少。

公司营业收入 95%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稳定。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城市照明工程业务客户主要是进行市政照明领域投资建设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产品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以及部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司。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照明工程施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照明工程施工	13,078.91	20.99%
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否	照明工程施工	4,216.85	6.77%
3	绍兴市镜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照明工程施工	3,434.49	5.51%
4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否	照明工程施工	3,217.83	5.16%
5	泉州城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否	照明工程施工	3,208.82	5.15%
合计		-	-	27,156.90	43.5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照明工程施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	否	照明工程施工	18,135.68	23.50%

	有限公司				
2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否	照明工程施工	9,511.86	12.32%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否	照明工程施工	5,208.09	6.75%
4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照明工程施工	3,405.92	4.41%
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照明工程施工	3,362.95	4.36%
合计		-	-	39,624.50	51.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略有变动，主要系该等业务具有项目制特点，单一客户的需求在时间上不具有连续性，因此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在时间上不具有可持续性 & 确定性，该等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整体业务情况较为稳定，并通过其完成项目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品牌影响力及知名度，公司经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在照明产品生产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灯具、钢材（包括板材和型材）、控制系统、电线电缆、投影设备、电源、配管线槽、光源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铝合金型材、五金及其他材料等，另外还包括外协镀锌及产品组件加工服务采购。消耗能源的采购主要为电力、天然气。

另外，公司在照明工程实施过程中，将部分施工劳务进行分包采购的情况，分包劳务主要涉及如灯具安装、管线铺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或劳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线电缆	928.94	3.24%
2	淄博凯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否	灯具	908.20	3.17%
3	安徽守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463.88	1.62%
	安徽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411.61	1.44%
4	山东弘信安装有限公司	否	劳务	764.55	2.67%
5	江苏颀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720.88	2.52%
合计			-	4,198.06	14.66%

注：安徽守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否	灯具	2,939.32	5.44%
2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线电缆	1,952.95	3.61%
3	北京万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照明电器设备	1,781.62	3.30%
4	淄博凯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否	灯具	1,770.22	3.29%
5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照明电器设备	1,585.70	2.93%
合计		-	-	10,029.81	18.56%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是 10,029.81 万元和 4,198.06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6% 和 14.6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0,781.44		312,165.95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20,781.44		312,165.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个人卡收款，但存在小额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系员工借款还款、废品收入和房租押金退回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31.22 万元和 2.0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32,401.54		1,135,455.37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132,401.54		1,135,455.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员工零星费用报销和员工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13.55 万元和 13.24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减少不必要的现金支付，2023 年度现金付款的金额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城市照明工程业务所处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下的“E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中的细分行业“E5011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7 照明器具制造”中的细分行业“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即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污染排放物为加工过程产生的一般废气、粉尘、噪声、生活废水、边角废料和挥发性有机气体除尘后的废活性炭等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三废”的产生量较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的“三废”排放很小，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废品、废料、噪声等。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颁发的《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等各项规定，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施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开展绿色、健康施工。

2、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原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对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2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邮环许可[2013]160 号），该批复载明：根据《“年产照明灯具 2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按前述《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高邮市菱塘回族乡、曙光路南侧、扬菱路西侧、团结路北侧、育才路东侧实施建设。

原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关于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2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载明：项目位于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路 52 号，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符合环评文件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每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总量控制在 10 吨以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简化管理行业，因此公司无需

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规定》（2021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书面承诺：“自2022年起，在搬迁至新厂区前，公司将保证每年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总量控制在10吨以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自2022年开始，公司喷塑工序采用自行生产与委外加工的方式，保证了年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总量控制在10吨以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

2022年1月，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84726631768F002P），该登记回执记载，排污单位名称为“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菱塘厂区”，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菱塘回族乡团结街52号”，登记日期为“2022年1月10日”，有效期为“2022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RC220671-T号《检测报告》、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出具TCC-HJ-23060032号《检测报告》、扬州美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YZMKHW2404006号《检测报告》，该等报告均显示公司的废水排放符合高邮湖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标准限值。

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为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安许证字（2005）10053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5年6月28日。

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门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规章制度，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系列配套相关制度、规章及安全工程责任体系，以防范潜在安

全隐患发生。公司从培养职工安全意识入手，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特点，采取岗位安全培训、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范措施，以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

高邮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龙腾照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被我局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编号:11421EC5231R1M，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龙腾照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专利行政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61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共有 429 人，缴纳员工人数比例为 93.06%。未参保人数共计 3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原因系：(1) 16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养老保险；(2) 1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以上员工均已签订社保未缴纳承诺书，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 426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2.03%。未缴纳人数为 35 人，未缴纳公积金员工系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均已签订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承诺书，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龙腾照明遵守人力资源、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被该局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龙泽投资、实际控制人龙慧斌、许福萍、龙腾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

如下：本人/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本人/本公司权力所及范围内，本人/本公司将促使公司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若公司存在欠缴情形，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若公司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致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2、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法律规定要求履行了法定纳税义务，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龙腾照明在该局无欠缴税款记录，无偷税、骗税记录，无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1、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1) 销售模式

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销售模式包含了商务谈判和招投标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产品销售订单以商务谈判模式为主，但有部分金额较大且属于政府资金控股或主导工程项目的产品销售订单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智造中心根据营销中心已中标的项目工程、已获取的客户订单以及营销中心的年度销售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制定各产品的生产计划。智造中心根据订单的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将订单所列产品区分为常规产品和定制化新产品两类，对于常规产品，智造中心下属计划部将根据订单及备货计划的数量结合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形成具体的原材料采购申请，由计划部生成采购订单，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照明产品完成生产并通过质检后入库。对于定制化新产品，计划部将向公司技术部提交产品细化图纸申请，由技术部根据具体的技术要求完成产品的生产图纸细化工作，生产车间根据技术部图纸要求生产新产品样品，样品经过试验合格后，再将生产计划单下达到生产车间。同时，计划部也会根据细化生产图纸，形成原材料采购需求，生

成采购订单，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照明产品完成生产并通过质检后入库。

（3）采购模式

1）生产用料采购

公司生产用料主要包括为钢材（包括板材和型材）、灯具、光源及配件、电线电缆、铝合金型材、五金及其他材料等，上述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统一采购模式。公司生产部门作为需求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实际需求提出采购申请，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对于常规产品，智造中心下属计划部将根据订单及各货计划的数量结合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形成具体的原材料采购申请，由计划部生成采购订单；对于定制化新产品，计划部也根据细化生产图纸，形成原材料采购需求，生成采购订单。订单生成后由采购中心根据已有供应商名单及其他市场信息，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2）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在照明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出于环保要求和销售旺季产能不足等原因，将镀锌工艺流程和部分产品组件（含喷塑）进行外协加工生产。在订单生产前，由智造中心根据生产计划提出外协加工申请，经计划部、采购中心、财务中心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中心和计划部外协员负责安排外协加工。采购中心根据已有供应商名单及其他市场信息，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选定外协厂，由外协员安排将待加工材料送货至外协厂，由外协厂将加工完成的材料运送到工厂仓库，经质检员验收后，仓管员负责将材料入库处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审核、评估体系，合格外协厂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优秀外协厂签订年度战略采购协议。

（4）结算与收款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订单一般根据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客户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待公司交货或安装完成后客户将支付剩余绝大部分产品销售款项，后续预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回。

2、城市照明工程业务

公司城市照明工程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销售模式、工程施工模式、采购模式、结算与收款模式、售后服务模式，具体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招投标销售和商务谈判模式。公司的城市照明工程业务客户主要是进行市政照明领域投资建设的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对于政府资金控股或主导投资的工程项目一般需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对于民营资金控股或主导投资的项目则一般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

1) 商务谈判

对于依据法规或客户内部流程要求无需进行招投标的订单，公司可采取商业谈判方式进行销售，在客户单位进行内部决策后直接决定供应方，不再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现有销售网络遍布国内各大中城市圈，设有较为完善销售部门结构，营销网络较为健全，依靠优质的服务、快速的反应、强大的后台技术支持等能力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和持续增长的订单金额。

2) 招投标

邀请招标：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直接邀请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法律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的一种竞争交易方式。随着公司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积极开拓与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进入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成为这些企业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并以邀标形式参与其业务。

公开招标：是与邀请招标相对应的招标形式，是招标人通过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所有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的一种竞争交易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工程业务订单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进行市政照明领域投资建设的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项目的招投标来开发客户，即使对于公司已合作过的客户，公司亦需参与新项目的招投标，公司中标后，方可与该客户开展合作或继续合作。同时，公司的产品在行业里亦具备较好口碑，因此公司营销中心和销售人员亦通过销售资源、客户介绍、行业平台、网络等其他方式寻找潜在客户并进行拜访以开拓新客户。

(2) 工程施工模式

1) 项目启动阶段：由工程中心牵头组织工程、营销、设计、成本、采购、财务等部门召开项目启动会；组建项目部，明确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人员工作职责；建立项目部人员绩效考核机制。

2) 项目准备阶段：由工程中心协调组织设计中心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工作，确保施工图纸与施工现场匹配，同时加快图纸会审进度，结合实际，完成图纸编制；组织产品单位在施工现场做灯具光效试验，验证施工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根据样板试灯效果，确定灯具选型、编制项目概算成本、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根据项目的种类、施工现场实际状况、工期要求、时间节点、施工的难易程度等因素，提前做好劳务单位比选工作；与业主、监理等相关方建立联络，成立协调小组，为后续施工能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做好准备。

3) 项目施工阶段：由项目经理组织召开工程开工会议，审查劳务分包单位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组织交底，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阶段要完成开工相关资料报审、工程设备材料采购管理（包含材料下单、送样检测）、安装调试管理与协调、施工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方案深化设计及图纸管理、资料管理、费用管理等工作。项目部除了管好施工现场，实行文明施工外，还负责工程进度款回收。

4) 项目竣工阶段：由项目部协调组织设计中心、成本部、劳务分包单位共同绘制竣工图纸、完成劳务结算及上报工程审计结算资料；向业主监理提交竣工图纸和施工相关过程资料；向业主提交备品备件；向业主提交工程验收（交工）报告；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按合同约定与业主办理结算，回收工程尾款。

（3）采购模式

1) 工程物资采购

①集中采购

项目开工前，项目部按照合同工程量或经业主确认方案深化设计后的工程量制定采购计划，经采购中心、财务中心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采购中心根据已有供应商名单及其他市场信息，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由供应商将材料运送到施工现场，经质检员验收后，仓管员负责将材料入库处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审核、评估体系，合格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优秀供应商签订年度战略采购协议。

②项目现场零星采购

施工过程中，对于项目部使用的部分零星辅助材料和低值辅料，由于价值较小，项目部可申请在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

2) 施工劳务采购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覆盖全国不同区域，为提高工程实施效率，控制施工业务的人力成本，公司将工程中的施工劳务部分分包给劳务供应商，分包的施工劳务主要涉及如灯具安装、管线铺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公司根据项目需求，考察劳务供应商的资质水平、人员规模、技术能力、装备水平、施工经验等综合因素后，采用竞争性谈判、多方询价或其他合理方式选定劳务供应商。

①劳务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建立劳务供应商库，法务、财务等部门协助工程中心对劳务供应商的规模、资质、守信等各方面进行评审，将符合要求的劳务供应商纳入公司劳务供应商库；项目部根据项目的地域差异、项目特点及劳务供应商的人员规模、技术能力、装备水平、施工经验等进行综合判断，从劳务供应商库中选择劳务供应商。

②劳务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确定

公司工程中心根据项目的种类、施工现场实际状况、工期要求、时间节点、施工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参照公司的劳务采购指导价，与劳务供应商进行磋商性谈判后确定劳务采购价。

③劳务采购合同的签订

公司选定劳务供应商后，与其签订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作业的范围、内容及安全责任，劳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材料交接和项目验收方式等。

(4) 结算与收款模式

公司实施的照明工程项目一般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结算相应款项，项目完工后由公司提供结算资料，按照业主内部的结算流程（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市政项目审计流程）进行结算审核，以拿到最终的结算审计报告为结算完成。对于市政类 EPC 工程项目，审计部门还要对工程材料单价进行认质认价审核。工程款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支付。

(5) 售后服务模式

在公司承建的照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或照明产品安装完成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或产品保修及质量责任。此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部分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提供单独的售后运维管理服务，通过配备专业的运维团队，运用信息化运维平台进行数据分析和任务流转，为项目故障排查、应急保障提供支持；同时，对项目的日常亮灯情景、亮化内容的呈现等事项进行运营和维护。

3、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1) 销售模式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的销售模式与工程施工模式基本一致，包含了商务谈判和招投标两种模式。

(2) 采购模式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由公司设计中心人员完成，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所需的材料主要为设计图纸所需要的特殊纸张，设计方案存储所需的光盘、U 盘等存储介质，用量较少，金额较小，由公司集中统一采购。

(3) 照明工程设计模式

在接到设计任务后，公司设计中心会根据项目的特点，安排有经验的照明设计师和技术工程师组成设计团队，设计团队在分析评估项目背景及现有资料后，对设计范围和业主需求进行会商，并根据专业分工，拟定该项目的协作进度计划表。

设计任务分为初步设计阶段和详细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按专业划分，方案效果创意设计包含：设计主题的确立，概念效果图及动画的制作，专业的照度分析及灯具规格选型等。电气专业设计包含：“灯具布置及安装设计”、“配电系统设计”、“控制系统架构”、“工程量清单”等。通常情况下，效果方案的初步设计需要向业主进行多轮汇报、沟通，以便得到最终确认。

方案确认后，进入详细设计阶段，照明设计师会完善效果图细节，同时根据照明设计师的最终效果图和灯具选型，由电气专业工程师进行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设计说明，配电系统图，控制系统图，电控管线及布置安装图，灯具安装大样图，以及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需经过设计中心各层级技术人员的三级质量控制后，方可提交客户。在工程实施阶段，设计中心工程师会在施工单位进场前进行图纸交底及技术答疑，并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技术指导，出具设计变更等。照明设计师也会在现场，对灯具安装及实际光效进行评估，给出专业的指导意见，帮助客户实现更好的设计效果。

项目竣工后，技术工程师将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在原设计图纸的基础上，完善竣工图，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和维保运行的技术保障。

（4）结算与收款模式

工程设计业务一般分三个阶段收款：概念设计得到客户认可、签订合同并收取预付款阶段，扩初设计成果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验收通过阶段，具体根据设计完成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支付。

4、公司采用目前的商业模式的原因

公司采用目前的销售模式，是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由客户需求及行业市场惯例决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客户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采购；对于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客户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需求决定招标或直接委托，公司则按照客户要求的方式开展业务承接活动。

公司当前的采购模式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相适应，在保证采购质量和内部控制的同时，适当给予各业务部门一定的选择权和决定权，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与项目相关的原材料采购、施工劳务采购由采购中心和工程部门负责，按照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选择采购对象，以保证项目及、有效地推进。

公司当前采用的照明工程项目实施模式和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模式，主要依照相关主管部门制定

的业务规范指导，并参考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住建部等主管部门对城市照明业务的实施过程、阶段性工作内容、审查要求和流程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是城市照明工程业务必须遵守的行业规范指导；同时，城市照明行业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业务流程和普遍适用的操作规范，成为城市照明行业发展、运营的重要参考。公司在遵循行业规范指导、参考行业操作惯例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当前与公司自身情况相适应的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当前采用的结算与收款模式、售后服务模式，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市场惯例以及公司与客户在合同签订阶段谈判决定。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系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照明设计、工程实施、服务运维“五维一体”的智慧城市照明集成服务商。

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应用绿色照明技术、为新质生产力构建绿色底色

新质生产力的核心理念在于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包括绿色技术的发展，其应用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资源浪费，从而与绿色发展相契合。而且，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依赖于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而绿色产业的涌现正是这一创新性配置的重要体现，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与绿色发展相辅相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全面而综合的战略方向。

公司应用绿色照明技术，采用高效率智能化泛光照明电器与数字化控制相结合，利用光伏发电+全钒液流电池储能技术，通过新能源电力消纳和谷电峰用，最大限度实现景观照明工程负荷绿色能源供电和电力成本节约，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2、城市照明施工技术水平创新

城市照明项目需要专业的施工人员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技术主要体现在工程施工组织管理能力及安装调试能力。城市照明项目施工需要根据工程本身的特点，将人力、资金、材料、机械和施工方法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积极为施工创造必要条件，选择最优施工方案、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程周期，安全生产，降低物耗。

公司掌握的路灯安装结构工艺技术充分满足了多功能灯杆的支臂扩展功能，使各部件的布局更加合理，保证了路灯整体的美观性能。另外，公司掌握的可倾倒式太阳能灯杆技术在灯杆与底座之间设置有旋转装置，能够在需要时让灯杆得到及时的倾倒，方便更换和维修灯头，减少维护成本。

3、城市照明产品应用技术水平创新

LED 照明产品是继白炽灯、荧光灯之后照明光源的一次成功的技术革命，是实现社会经济的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相对普通白炽灯可节电 60%-80%，具有耗电少、寿命长、方向性强、色彩丰富、耐振动、可控性强等特点。近年来，LED 产品在城市照明行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和应用，促进了照明工程行业的发展。到“十四五”期间，根据《“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 LED 行业将全面转向应用驱动技术创新，在产业链各环节涌现出一批具备原创技术研发和引领性龙头企业。

随着照明工程行业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使用，公司所掌握的 LED 全周（360 度）配光技术克服了 LED 单向发光的特性，通过多种组合形成全周（360 度）的发光，在 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上满足了庭院灯、草坪灯、装饰性灯具等的配光要求。

4、智慧路灯技术水平创新

智慧路灯是集智慧照明、交通管理、环境监测、视频监控、信息推送、充电管理、通信基站等功能为一体的新型公共基础设施。智慧灯杆搭载多种设备（LED 灯具、信号灯、路牌/路标、WIFI/5G 微基站、广告屏、充电桩、视频监控系统等）和传感器（风速计、湿度/温度传感器、摄像头等），这些设备和传感器通过各种通信技术接入网络和平台，并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下实现智慧应用。

智慧路灯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完成对照明、公安、市政、气象、环保、通信等多个行业的数据信息进行采集、发布以及传输。与此同时，作为 5G 时代车联网建设、云网建设以及通信网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灯杆也将得以广泛应用。

公司掌握的智慧照明城市总控系统技术能够通过各节点端的控制形成城市级别的整体调度，指挥，并对数据进行采集、汇总，检测各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后期还可以拓展接入视频监控，报警求助，信息发布等功能；公司掌握的物联网智慧路灯系统技术将可远程控制的物联网设备便民应用以及远程图像智能采集监控，配合灯杆结构设计集成于智慧灯杆中，丰富了智慧城市的应用场景。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12
2	其中：发明专利	16
3	实用新型专利	107
4	外观设计专利	389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	-----------	----

上表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利情况

2、著作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6

上表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著作权取得情况

3、商标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8

上表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标权取得情况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06.51 万元、2,619.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7%、4.20%。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人才加入公司，为新产品的推出和技术水平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型可拼接、便运输、便捷式安装路灯灯杆杆件的设计及加工	自研		1,232,988.20
海边高盐、高腐蚀、强风环境下的杆塔件设计及加工	自研		1,251,533.92
基于 NB-IOT 的新型智能太阳能路灯系列	自研		1,439,746.34
车路协同下违章停车与路灯灯光交互作用研究	自研	1,678,266.74	2,110,301.86
基于智慧灯杆的 LED 显示与灯光效果氛围场景研究	自研	1,638,628.38	1,397,880.66
基于移动终端的智慧灯杆设备挂载设备交互平台开发	自研	1,889,866.50	1,748,205.59
用于多杆合一杆载智能控制盒的杆控供电管理系统研发	自研	1,436,971.01	918,516.92
用于多杆合一杆载智能控制盒的设施运维监	自研	2,121,601.41	1,231,214.68

测模块研发			
多杆合一杆载设施运维监测算法研发	自研	1,384,450.71	857,365.53
自适应耐候智慧路灯电气柜控制调节系统开发	自研		748,282.46
高效高显色性城市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研		1,073,031.63
基于“HDV”系统 AIoT 智能道路综合箱	自研		2,131,580.58
基于路侧物联网节点智慧运维服务体系	自研	1,793,468.14	1,863,120.13
基于智能路灯停车控制系统及方法	自研		928,739.22
基于模块组装的路灯	自研		2,014,292.14
功能可扩展的智慧路灯	自研		844,934.93
多杆合一杆载绿化智能浇灌系统研发	自研	1,766,931.38	2,318,817.15
智慧路灯连接各种智能设备机构的研发	自研		2,091,992.58
智慧路灯分层式恒温底座设备仓的研发	自研	1,818,035.12	2,862,514.61
高中间视觉光效白光 LED 研制	自研	2,598,041.27	
基于物联网的自适应 LED 灯具	自研	2,454,175.47	
基于光无线通信的 LED 灯具	自研	2,519,915.73	
多源信息融合的白光 LED 智能调控系统	自研	1,500,536.59	
新型 LED 灯具散热结构设计	自研	1,589,795.70	
合计	-	26,190,684.15	29,065,059.1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20%	3.7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品质于形、服务于心”的经营理念，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建立了独立自主研发和外部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主要合作研发协议情况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签署时间	合作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甲方：南京工业大学 乙方：龙腾照明 丙方：解立帅	2023 年 4 月	根据乙方提出的：《LED 铝合金散热器表面散热涂层研发及应用》项目，甲乙双方联合招收丙方进入博士后工作站作为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到乙方从事课题研究。	丙方在博士后工作站取得的研究成果属职务研究成果，归乙方所有，丙方享有署名权益。丙方在站期间的学术成果及发明专利归乙方所有。	在不泄露乙方企业技术秘密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甲方、丙方可公开有关论文成果，进行学术交流。如因泄露乙方商业秘密导致乙方损失的，由泄露方承担乙方的一切损失。
甲方：龙腾照明 乙方：南京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	LED 铝合金散热器表面散热涂层研发及应用	合同过程中所产生与验证的一切成果（包括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	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由甲方/乙

			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权。	方泄露造成的损失，由甲方/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龙腾照明 乙方：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	智慧路灯控制、监测与数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开发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龙腾照明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由龙腾照明使用，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不参与分配利益	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由甲方/乙方泄露造成的损失，由甲方/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龙腾照明 乙方：东南大学	2020年2月	基于5G系统智慧路灯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本合同所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授权第三方进行商业化使用。	合同涉及的商业及技术资料不得向外泄露。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4515(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22年11月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公司于2023年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城市照明工程，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照明工程设计以及运营维护。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城市照明工程业务所处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下的“E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中的细分行业“E5011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7 照明器具制造中的细分行业“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照明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8%、75.73%，因此公司所属的主要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按照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划分，公司细分行业为城市照明行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210 建筑与工程”；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E5011 公共建筑装饰与装修”。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负责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2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创办行业协会出版物；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组织本行业的产品展览和订货，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开展咨询服务；为会员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信息；组织管理与技术方面的人才培训；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
3	中国照明学会	中国照明学会主要职责是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普及照明科学知识，提高照明学科先进技术，促进照明学科发展，推进自主创新；选派优秀科技工作者作为国际相关组织的成员，积极参与国际照明科技学术活动；开展对会员和照明专业技术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4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道路照明专业委员会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是由全国市政工程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依法成立的全国性行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为建设部。道路照明专业委员会是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领导下的二级社会团体。其主要工作包括：及时完成建设部下达关于参编各种标准、规范、规定的各项任务；开展“市政金杯示范（路灯）工程”评审活动；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和专业技术研讨会；开展国际照明技术交流和出国考察活动；定期开展全国路灯设施、名录的普查汇编工作；切实办好《城市照明》和《中国道路照明网》；竭诚为城市照明行业服务；坚持加强城市照明地位和作用的宣

	传。编辑出版城市道路照明图集、书刊、资料汇编等。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23年1月	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动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
2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国科发社（2022）157号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科院、工程院、能源局	2022年8月	城乡建设与交通低碳零碳技术公关行动。围绕城乡建设和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目标，以脱碳减排和节能增效为重点，大力推进低碳零碳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推进绿色低碳城镇、乡村、社区建设、运行等环节绿色低碳技术体系研究，加快突破建筑高效节能技术，建立新型建筑用能体
3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建城（2022）5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7月	开展智慧多功能灯杆系统建设，促进杆塔资源的共建共享，采用“多杆合一、多牌合一、多管合一、多井合一、多箱合一”的技术手段，对城市道路空间内各类系统的场外设施进行系统性整合，并预留扩展空间和接口。同步加强智慧多功能灯杆信息管理，预计建设智慧多功能灯杆13万基以上。
4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公报2022年第1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	完善市政交通设施。完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健全配套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畅通对外连接通道。提高县城与周边大中城市互联互通水平，扩大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等覆盖面。推进县城市政道路与干线公路高效衔接，有序开展干线公路过境段、进出城瓶颈路段升级改造。推进数字化改造。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县城。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
5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	国发（2022）	国务院	2022年5月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

	策措施》	第 12 号			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建农村公路 3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0 座。
6	《“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	建标(2022)23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3 月	发展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城市治理方式创新，迫切需要推进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7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建标(2022)2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3 月	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推广应用建筑设施设备优化控制策略，提高采暖空调系统和电气系统效率，加快 LED 照明灯具普及。建立公共建筑运行调适制度，推动公共建筑定期开展用能设备运行调适，提高能效水平。
8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第 29 号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加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因地制宜构建数字孪生城市，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
9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6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绿色环保。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深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持采用绿色低碳技术和设备，全面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10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联科(2021)13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2021 年 9 月	推进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管廊、智能表计、智慧灯杆等感知终端的建设和规模化应用部署。
11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	文旅政法发	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 4 月	强调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推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

	规划》	(2021) 40号			聚区建设。“十四五”期间建设200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扩大夜间消费规模。
12	《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建标 (2021) 2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信部、公安部等	2021年4月	鼓励建设智能停车、智能快递柜、智能充电桩、智慧停车、智能健身、智能灯杆、智能垃圾箱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总体而言能够有效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公司制定未来发展战略。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相关规范的健全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国家的规范与支持政策,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知名度增强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份额。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我国照明工程建设项目甚少。新中国成立后，百废待兴，照明工程行业实现了从无到有的逐步发展，尤其是在1979年改革开放浪潮下，我国照明工程建设发展迅速，成效显著。回顾我国照明工程将70余年的发展历程，大体上可分为四个阶段。

1) 1979~1999年全面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物理所的相关数据统计，1983年全国路灯过万盏的城市只有21个，总计路灯48万盏。到1999年路灯过万盏的城市达63个，路灯总数达146万盏，增长超过两倍。这阶段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技术和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首先是照明光源和灯具的品种、质量及款式大幅提高和增多，照明效果明显改善，不少城市路灯供电电缆入地，混凝土灯杆换成钢材灯杆。

这一阶段城市景观照明工程的建设也进入全面发展时期，特别是1989年，上海率先在外滩和南京东路景区集中实施夜景照明工程的改造和建设，随后北京、天津、重庆、广州、深圳、珠海、大连、青岛和杭州等地区也进行了景区性夜景照明工程集中建设。其中不少城市以1997年迎接中国香港回归和1999年庆祝国庆50周年为契机，结合城市改造、市容整治，对一些重点景区和重大建筑物有计划地进行了城市景观照明的建设。

2) 2000~2007 年快速发展阶段

进入新世纪后,我国城镇化速度不断加快,由此带来照明工程建设需求不断提升。与此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省市景观照明也加大投入。这一过程中,应用的灯具以高压钠灯、泛光照明为主,能耗高、光污染严重。

3) 2008~2015 年跨越式发展阶段

2007 年以来,随着技术的进步,LED 发光效率提升、成本下降,LED 照明产品也成了行业的主要材料。LED 的应用与推广,使得节能、环保等问题得到解决,光污染也得到控制,有力地推动了照明工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2010 年,住建部针对城市照明管理发布了《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成为我国城市照明管理法制化的里程碑,此后各项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和条例不断,城市照明行业进入政策密集期,我国城市照明管理体系不断迈向成熟。

“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增加以及 2010 年广州亚运会、2014 年北京 APEC 峰会等国际性活动的开展,城市照明进入了迅速发展阶段,凸显文化和个性的特色景观照明也开始在全国各地迅速发展。与此同时,一大批建筑拔地而起,照明工程行业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

4) 2016 年至今综合式发展阶段

“十三五”以来,国家提倡和鼓励的绿色照明、智慧照明的等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城市智慧照明系统作为智慧城市的核心子系统,运用无线 Zigbee、WiFi、GPRS 等多种物联网和 IT 技术,实现了远程单灯开关、调光、检测等管控功能,开辟了城市照明“管理节能”的新篇章。同时国家政策层面也大力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划方案陆续出台,目前智慧城市试点累计覆盖城市数量已经超过 700 个。随着我国 5G 技术的推广,一方面为城市智慧照明的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另一方面智慧灯杆作为路侧设备,也成为 5G 基站的重要载体,在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2021 年 4 月国家文旅部发布的《“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中同样提到,“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推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建设 200 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扩大夜间消费规模”。继 2019 年多地出台鼓励夜间经济发展政策之后,夜间经济蓬勃发展,从“亮化”到“美化”再到“文化”,愈发多元的夜间消费场景为城市夜晚注入了活力,这也对城市照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行业发展趋势

1) 城市照明的发展进入转型期

为了彰显城市形象、打造地区城市名片，进而拉动旅游、消费，各级政府以大型项目活动为契机，通过基于城市历史文化及活动特性对城市空间光环境进行创意设计，展现城市夜间景观的差异化与独特性。

①城市照明需要考虑节能环保的需求和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

随着《“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等相关指导意见出台，建立健全城市绿色照明标准体系，积极推进 LED 等绿色照明产品，加快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势在必行。在此基础上，行业将逐步由对光效、节能和成本的追求逐步上升到对光品质、健康和光环境的需求。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在满足功能定位的前提下，也将重点体现以人为本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以及服务价值，进而实现“人—光—环境”的和谐共生，营造健康的人居环境，为人们营造健康、舒适的夜晚光环境，形成可持续性发展的良性发展模式。

②城市照明需要统一规划，更加注重以人为本的城市生活方式

我国的城市照明目前已初具规模，正在逐步向系统化方向发展。一方面，系统化建设可以对城市光环境进行统一规划，升级城市照明标准，通过选择合理的夜景照明方式，正确的光色和光源及适宜的被照面亮度水平，最大程度地消除光污染。另一方面，系统化运营可以通过将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统一编制，解决城市夜景碎片化、照明设施维护成本高等问题，实现城市夜景照明的和谐联动。随着城市照明向系统化、数字化方向发展，仅具备单一服务能力的城市照明供应商越来越难以满足业主客户对城市照明复合型、定制化的需求，具备全流程服务能力的城市照明集成服务商成为未来城市照明企业的发展方向。

2) 夜游经济的兴起促进了城市照明高质量发展

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夜游经济，以提升国内文旅消费潜力，“城镇化”、“大型活动事件”、“夜游经济”、“城市更新”等是行业发展的长期驱动力。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载体，而文旅夜游则是通过声、光、电的结合，以艺术表现展示自身文化底蕴的重要渠道，可有效建设地域文化品牌、挖掘消费潜力，拓宽文旅融合的深度与广度，带动经济发展。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2021 年 4 月国家文旅部发布的《“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中同样提到，“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推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建设 200 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扩大夜间消费规模”。近年来，故宫博物院、南京园博园、扬州瘦西湖、大连星海广场等多个旅游景区的夜间场均成为新的文旅夜游热点。未来，夜间经济及文旅经济仍是国家促进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方向，其快速发展的态势仍将持续。

文旅夜游场景对城市照明设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夜游场景光环境须注重对城市文化的理解与展现，除要求行业内企业提供性价比高、符合实际要求、安全稳定的照明方案外，还对原创设计能

力及深化设计水平具有较高要求。设计师通过将灯光与城市文化特征融为一体方式展现最具代表性的地域文化、历史与风土人情，以此构建或重塑独特的城市形象，进而激发城市新的夜游消费活力。

3) 道路照明及路灯“多杆合一”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

城市照明行业中道路照明主要应用于城市一级路及二级路，主要连通城市政治、经济中心，通往重点工、厂区，或运输繁忙的城郊公路。随着城市化聚集程度的提升以及核心中大型城市的规模不断扩张，原有的交通道路难以承担日益增长的交通流量及运输流量。近十年来，为了匹配城市化的发展进程，我国一级路及二级路公路里程数稳步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人们对于城市照明的整体需求越来越高，城市照明中的智慧发展也不再是单一的智能照明。作为城市照明的主体，智慧灯杆是遵循城市道路、街道分布，按照“共建共享”理念，将各种前沿技术和应用集于一身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在智慧城市中扮演“末梢神经元”的角色。它具备“有网、有点、有杆”三位一体的特点，能够对照明、公安、市政、气象、环保、通信等多行业信息进行采集、发布以及传输，形成一张智慧感知网络，实现对城市各领域的精确化管理和城市资源的集约化利用。

中央发布的十四五规划中，新基建七大领域已成各方共识，包括 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其中，5G 及相关的信息网络技术在新基建中占据 4 席，也促使多地按下了 5G 基站建设的快进键。而智慧灯杆是 5G 微基站的天然载体，同时，作为集成 WiFi 无线网络、视频监控、环保监测、广告屏等多种模块的新一代城市信息基础设施，也可作为充电桩最为便捷的载体而存在。

近年来，在“新基建”浪潮下，全国各地正进行“多杆合一”改造，避免重复建设造成的资源浪费，

效果显著，减杆率大多为 60%左右。“多杆合一”通过减杆，不仅能够节省空间资源，还能节省钢材等，整体建设成本降低；通过智能管理维护，还能节省后期维护费用。灯杆随城市和人口密度均匀分布，是搭载小微站、边缘计算网关、LED 显示屏、充电桩、摄像头等多种设备，集成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的最佳载体。

4) 照明工程运维将成为行业新的盈利模式

在物联网技术蓬勃发展的浪潮下，智慧照明的热度不断升温。由于智能照明具有安全、节能、舒适、便利、高效等诸多特点，市场对于智能照明单品和系统的接受程度越来越高。智能照明系统应用场景广泛，例如使用手机控制照明灯具，使用智慧终端控制整座建筑、整条街道、甚至整座城市的照明系统。智能照明以及随之而来的智慧发展将会在照明行业的各个领域进行广泛应用。智慧灯杆的广告经营，产品租赁，后期运营与维护，甚至多种方式组合，都可以成为照明工程项目获取回报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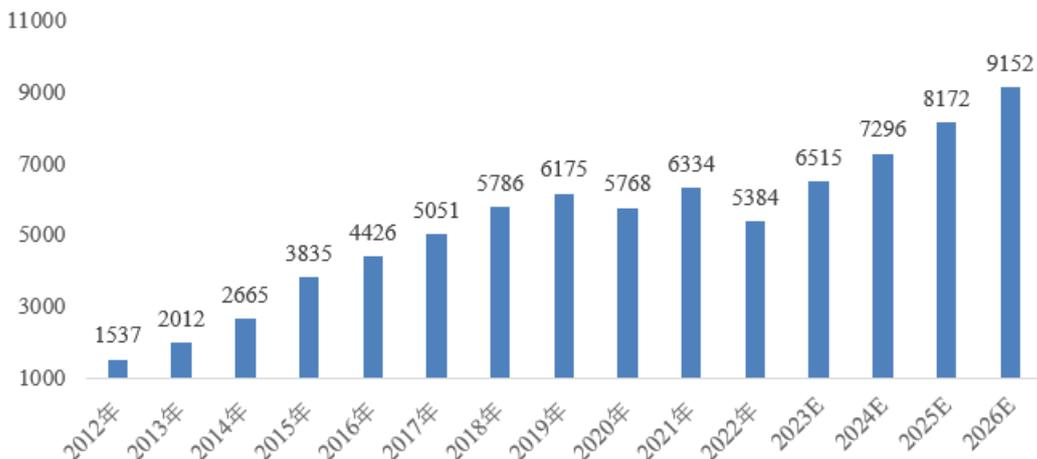
5)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虽然城市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大，行业集中度极低，但是近年来随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审计工作的意见》《政府采购法》的出台，城市照明行业招投标越来越规范，城市照明行业招投标对于投标人的资质、项目经验、营业收入规模、专业人员数量、照明方案设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此外，随着城市照明数字化以、低碳化的发展趋势，对于行业新进者的门槛技术门槛和资金门槛也越来越高。城市照明行业的集中度未来将不断提升。

(3) 行业市场规模

2012 年以来，我国城市照明行业进入快速发展轨道，产值规模从 2012 年的 1,537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384 亿元，保持强劲增长。2020 年、2022 年受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整体照明工程出现下滑，随着全球公共事件的影响逐渐步入尾声，照明工程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照明工程行业将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增速，预计到 2026 年，中国照明工程行业产值规模将突破 9,000 亿元规模。

中国照明工程市场规模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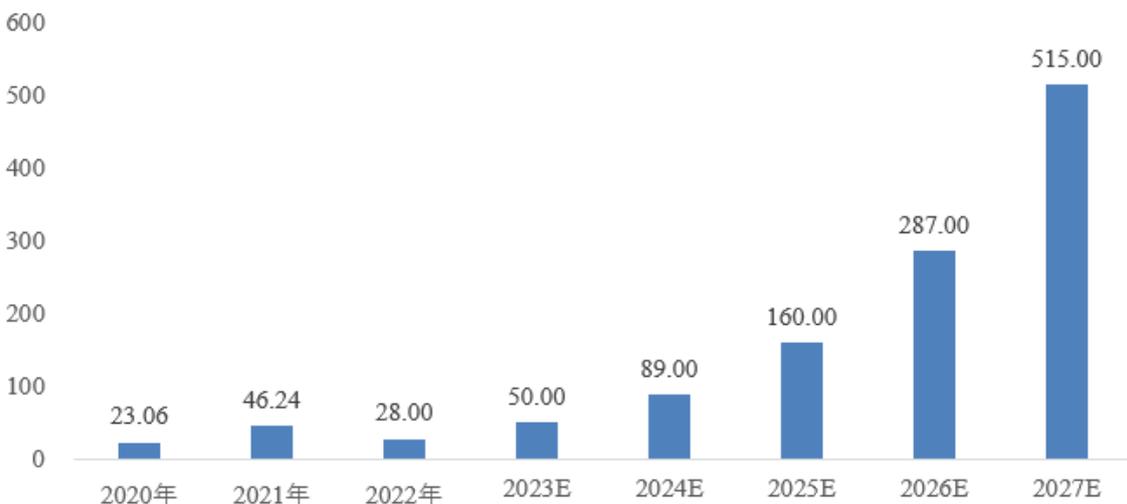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城市照明工程业务广泛运用于城镇化建设、市政建筑、智慧城市建设、文化旅游建设等领域，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基于智慧照明的发光效率不断突破传统光源的限制，为智慧照明进军照明产业提供了技术保证。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及预测，2022 年中国智慧路灯市场规模约为 28 亿元，未来几年产品需求将不断增长，到 2027 年我国智慧路灯市场规模约为 515 亿元，行业处于快速发展趋势当中。

中国智慧路灯市场规模情况 (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4) 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我国对从事城市照明工程方案规划设计和项目施工建设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和分级管理，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照明工程领域主要包含如下三项资质：

A、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主要针对开展照明工程业务，获得该资质需要满足工程资历、技术设备、专业技术团队等方面的要求，获得壹级资质的企业可以承包各种城市照明工程。

B、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主要针对开展照明工程设计业务，获取该资质需要满足照明工程资历、技术条件、专业人员工程、管理水平等多方面要求。只有获得甲级资质的企业，才可以开展中型及以上规模的照明工程专项设计。

C、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主要针对开展智能化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获取该资质需要满足工程资历、技术条件、专业人员、管理水平等多方面要求。只有获得甲级资质的企业，才可以开展中型及以上规模的电子工程、智能化照明工程施工。

资质证书的行政许可制度及项目招标入围条件的限制使得行业内新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难度增大，尤其是下游客户多为政府及其基础设施建设平台，项目招标时通常要求城市照明企业具备“双甲”资质、更多的经验及技术要求，因此不具规模的小型企业或行业内新设立的企业在承接业务时存在较高的行业资质和准入壁垒。

2) 业绩和品牌壁垒

近年来，照明工程项目大型化、规模化趋势明显。由于照明工程项目属于基础设施，且大型项目通常服务于政治、外交、节庆等重要活动，一般对建设质量有较高要求，因此在工程招投标时，需要综合考虑企业的工程质量、履约能力等因素，业绩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企业的竞标资格及竞争力。因此，业绩和综合实力也是进入该行业的制约因素。

行业内企业一般需要在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供货、工程项目施工和后期管理维护等多方面提供专业的服务。企业的规模、资金实力、研发设计能力、工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周期等方面都决定了其品牌价值。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很难在短期内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客户关系，品牌成形需要较长的时间，而新企业因不具备业绩和品牌优势，在竞争中会受到阻碍。

3) 照明技术壁垒

城市照明工程在设计方面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在规划与设计过程中需要赋予城市或建筑景观文化和艺术内涵，因此不仅需要行业内企业在规划设计方面有着丰富的艺术人文与设计修养，同时还需要较强的深化设计与施工技术水平，使得设计方案得以实现。城市照明工程作为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工程，设计水平与施工工艺是行业内企业竞争力主要体现之一，也是新进入行业企业从事相关业务的重要阻碍。

随着照明工程建设不断向节能化、智能化、运营系统化等方向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将不断提高。在硬件领域，不仅要灯具结构、光效、控制等方面进行定制化开发设计，还要对各种技术单元进行整合并不断升级。在软件领域，为实现智能化控制集成需要掌握软件开发，嵌入式控制、软硬件结合应用、数据化采集分析等多项技术。新进入行业企业往往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才能

掌握并运用行业内的专业技术。

4) 资金壁垒

城市照明工程通常在投标之前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工程周转资金等各项费用，上述各项支出与项目规模紧密相关，同时大型项目对资金量的需求更多。此外，城市照明行业具有项目回款周期较长、资金周转速度较慢等经营特点，新进入的企业由于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量需求，较难在短时间内占有市场份额，同时也难以承接大型项目。

5) 人才壁垒

受行业技术壁垒的影响，行业存在着一定的人力资源壁垒。行业内企业的发展需要研发、设计、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领域的各类人才，技术人员不但要具备电路控制设计、灯光照明专业知识，还要掌握丰富的需求调研、规划设计等经验。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起有效的行业人才的培训体系，技术和管理人才比较欠缺，需要企业自行培养。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情况

在城市照明工程领域，虽然我国城市照明工程行业产值规模较大，但行业内公司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单家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通常不超过 0.2%），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龙头企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2023 年我国照明工程产值规模为 6,515 亿元。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2,308.80 万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0.1%。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处于前列。

在产品制造领域，我国路灯制造业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高邮、四川成都及山东济南等地，产业集群效应较为明显，但其中小企业众多。从路灯制造企业品牌知名度、产销规模和营销渠道来看，国内路灯制造行业大致分为三个层级。第一层级为全国性路灯生产企业，企业的品牌知名度较高，营销渠道遍布全国大部分地区，路灯品类较为齐全、工艺技术相对领先、质量管控严格精细，获得客户的认可，以华体科技、龙腾照明、三星灯饰等企业为代表；第二层级为区域性路灯生产企业，以所属区域市场为依托，在该区域及其周边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第三层级的企业规模较小、数量较多，缺乏自主品牌，或销售范围受限，或从事代工业务，市场份额较小；这类企业质量管控能力一般较弱，难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表现及质量方面日益苛刻的需求。未来随着国内路灯制造标准进一步趋严以及向“多功能”、“智慧化”的发展趋势，有相当一部分规模小、技术水平低、质量控制差的企业将被市场所淘汰，而品种齐全、质量稳定的品牌企业将凭借扎实的光学设计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以及快速的消费需求响应及产品迭代能力引领行业发展。总体来看，行业的业务整体

营业收入和利润有向行业领先企业集中的趋势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所处的城市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大，行业集中度极低。公司在城市照明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华体科技、罗曼股份、时空科技、豪尔赛等国内已具备一定业务规模和行业优势地位的城市照明企业。根据公开信息，行业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业务规模
华体科技	华体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5 月，注册资本 16,317.7886 万元，是一家集照明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实施、物联网智能管理维护四大业务板块为一体的户外照明企业，主要优势业务包括智慧路灯、文化照明产品、LED 户外大功率照明产品、城市景观亮化工程及公共设施。	2023 年营业收入 60,777.32 万元
豪尔赛	豪尔赛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 15,035.9930 万元，专注于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景观照明领域，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	2023 年营业收入 53,811.49 万元
时空科技	时空照明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 9,925.16 万元，是一家照明工程行业企业，是集文旅表演创意和智慧照明系统研发于一体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	2023 年营业收入 20,281.11 万元
罗曼股份	罗曼股份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977.75 万元，是一家城市景观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城市及区域性景观照明的整体规划和设计、施工及专业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	2023 年营业收入 61,019.66 万元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官方网站。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制造工厂位于中国路灯制造基地——江苏高邮，具有产业集群效应、配套优势，该地区路灯制造产业链完整，已形成了上下游产品、上下道工序配套协作的完整链条，拥有得天独厚的路灯发展优势。公司深耕城市照明领域 20 余年，利用城市照明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提供城市照明所涉及的照明方案设计、产品研发与生产销售、项目工程安装及后期的运行管理维护等全过程服务，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的布局，系行业领先的智慧城市照明集成服务商。

公司系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自发展以来，公司获得多项荣誉，于 2020 年被评为“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扬州市推进卓越绩效管理先进单位”、“中国城市照明诚信经营优质企业”；2021 年被评为“扬州市智慧照明数字焊接技术与机器人工程应用联合重点实验室”、“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扬州市市长质量奖”、“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A 级”，于 2023 年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同时，公司实施的项目曾多次荣获中照照明奖一等奖、中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景观照明奖一等奖、阿拉丁神灯奖、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等荣誉。

1、公司竞争优势

(1) “五维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和多元化业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照明设计、工程实施、服务运维“五维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与行业内多数企业仅从事产业链单一环节或部分传统业务相比，“五维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优势有利于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提升竞争力并增强客户粘性，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全方位服务，具备行业内较为领先的综合竞争优势。

随着行业系统化方向的发展趋势，业主客户对城市照明进行统一规划的需求越来越高，城市管家型服务。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拥有“五维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将得到更好的发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相较于可比公司不同，公司基于“五维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在景观照明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及产品制造销售三个领域均衡发展，多元化业务优势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获单能力，业绩更为稳定。

(2) 产品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创立于 2001 年，以各类路灯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起家，于 2015 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16 项软件著作权、107 项实用新型专利、389 项外观设计专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位于中国路灯制造基地——江苏高邮，拥有专业的生产基地，周边产业链配套齐全，产品交付灵活度高，交付能力强。

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多功能智慧路灯在设计上遵循主体构件化、接口标准化、功能模块化的原则，在实际应用上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有利于其功能的后续更新迭代，目前已成为公司大力推广和深受市场认可的产品。公司在多功能智慧路灯研发、制造上的先发优势和经验积累，助力公司获得“眉山天府新区智慧路灯一标段采购项目（包二）”、“眉山天府新区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系统智慧路灯采购及前端设备采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路道路多功能综合杆改造工程采购”等订单。公司的多功能智慧路灯、文化定制路灯、太阳能路灯等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3) 设计与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总体方案设计、产品定制化设计研发的全流程设计能力。公司在南京、扬州分别设有智慧照明研发与应用团队、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团队、创新研制团队，拥有各类研发及设计人员 79 人。

公司设计的“腾”系列智慧综合杆、“极光”系列景观智慧路灯、无限 LT—JZD20 系列智慧路灯庭院灯、INFINITI 无限系列模块化智慧庭院灯等产品多次荣获夜光杯照明奖、扬子杯照明奖、阿拉丁

神灯奖、金手指奖以及 Muse 缪斯设计奖等国内外重要奖项，具备较强的设计及技术优势。

（4）全国性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基于“五维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产品与工程业务并举。公司按照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郑州等一线城市及部分省会城市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形成公司的市场网络。组织架构上，公司设有两大总部营销中心、八个营销分部，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完成了诸多照明工程项目和产品销售，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实施跨区域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照明工程及产品业务的全国性拓展，不断提升业务拓展的广度（辐射全国各省市）与深度（从城市到乡村），抢占区域性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及整体竞争能力。

（5）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其过往承接的项目数量及营业收入规模直接反映了公司的业务能力和业务经验，同时也是招投标过程中的重要指标。

公司实施了厦门金砖五国峰会（2017 年）、青岛上合组织峰会（2018 年）、郑州市民运会（2019 年）、昆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2020 年）、江苏省园艺博览会（2021 年）等重大盛会的夜景照明项目；实施了“美丽乡村”婺源城市夜游提升（2019 年）、金陵第一园“瞻园”（2020 年）等多个文旅夜游项目；实施了“乡村振兴”布拖县农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2020 年）、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二期）多杆合一等道路照明项目（2021 年）；实施了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2022 年至 2023 年），以“绿电点亮大连”为理念，采用高效率智能化泛光照明电器与数字化控制相结合，利用光伏发电+全钒液流电池储能技术，通过新能源电力消纳和谷电峰用，最大限度实现景观照明工程负荷绿色能源供电和电力成本节约。

公司实施的项目曾多次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照照明奖一等奖、中国景观照明奖一等奖、阿拉丁神灯奖、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等荣誉。

2、公司竞争劣势

（1）自有生产能力不足以满足新型产品市场需求，限制业务规模的增长

公司在产品订单高峰期存在阶段产能不足的情形。公司生产的多功能智慧路灯及其他系列照明产品市场需求发展迅速、市场前景较好。公司现有产线无法完全满足新产品、新兴业务的生产需求，限制了公司业务进一步增长。

（2）资金瓶颈制约照明工程业务发展

照明工程行业普遍项目规模较大，存在垫资经营的特点，投标阶段一般要提交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前要提交履约保证金，施工阶段要垫付各项材料款、施工劳务费等。资金瓶颈制约公司照明

工程业务进一步增长。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为抓住未来行业发展机遇，公司秉承“品质于形、服务于心”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承诺、合作、创新、行动”的价值观，持续探索和完善覆盖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照明设计、工程实施、服务运维“五维一体”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

公司在丰富的照明产品制造和工程实施经验基础上，未来会大力推进“照明+文化创意、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照明”等方面的开拓与创新，紧紧跟随城市更新的步伐，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科技及创意，不断制造精品，落地标杆项目，探索和拓展运营维护的商业新模式，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智慧城市照明集成服务商。

（二）经营计划

1、跟随城市更新的步伐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近年来，全国各地针对城市空间特性纷纷制定了各具特色的城市更新方案，涵盖了工业遗存升级焕新、滨水空间品质提升、商业街区升级迭代、文创产品年轻化等方方面面。城市更新对高品质的空间设计与实施、视觉设计与实现、体验设计与实施、科技创新与赋能为公司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紧抓文旅夜游业务的机遇

从近年的“进淄赶烤”到“尔滨你好”，全年旅游热点不断，传统旅游热门区域热度不减。非热点区域、小众目的地逐步升温，顺季节和反季节旅游相互交织、融合发展，旅游冷热不均现象正在逐步被打破，旅游产业均衡发展态势更加明显。文旅经济也引起了全国各地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努力通过全要素提升擦亮旅游新名片，将短期的“爆火”转换为文旅市场的“长红”。文旅行业的全要素提升必将带动沉浸式体验、夜景照明、氛围营造、VR/AR 虚拟体验等领域的高速发展，为公司发展带来空前的机遇。

3、绿色能源持续升温，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近年来，我国能源转型逐“绿”前行，风电、水电、核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持续

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不断提升。与此同时，绿色电力市场建设提速，绿电交易规模持续扩大。随着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日益增加，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到绿色技术的广泛应用，这不仅包括清洁能源、节能技术等方面的创新，还包括对环境友好型生产方式的探索，以降低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公司的照明与新能源领域的创新融合模式，将为整体行业绿色转型注入新的动力。景观照明与分布式光伏的有机结合，绿色电力体系的高效协同，都将为公司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新动能。

4、顺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现公司跨海发展的目标

“一带一路”是党中央、国务院把握国内外大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国外发展中国家及地区城市基础设施落后，而公司具备领先的设计和智能制造能力，有能力为国外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定制化产品，目前，公司已将产品销售至中东、非洲、欧洲等市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国际城市照明市场。

5、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和产品制造能力

进一步加大多功能智慧路灯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内容创意设计、交互技术创新方面的能力，并扩大相关产品的产能配置及工程项目的实施能力，实现公司业务全国化布局；同时，通过引进优质人才有力推动业务发展，提升管理水平及研发实力，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有效运行。

3、监事会运行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执行、主要管理制度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4、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如果公司能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董事会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均以公司名义签署和履行。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均由相应供应商提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者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主要相关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人员	是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及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

		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能够依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财务	是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根据公司的开户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公司已建立、健全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龙泽投资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实业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	100%
2	龙瑞投资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实业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	5.8985%
3	龙祥投资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实业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	9.4891%
4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5	扬州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配载，装卸服务，信息咨询。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6	龙腾农贷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	面向“三农”及中小企业提供小额贷款、贷款	58.04%

		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担保等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	
7	南京闻纳	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所有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龙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许福萍和龙腾及公司股东龙瑞投资、龙祥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公司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

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新增任何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本单位/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其公司协商解决。

4、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目前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公司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单位/本人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及管理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为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承诺主体保证依法行使相应权利/履行职权，不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承诺主体承诺在任职/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滥用权利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4、承诺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龙慧斌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5,070,000	27.039%	36.9524%
2	许福萍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龙慧斌之配偶	26,720,000	10.655%	12.121%
3	龙腾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董事长龙慧斌之子	5,780,000	4.927%	-
4	官勇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10,000		0.6905%

5	邵维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8524%
6	李红双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2557%
7	王庆丰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2557%
8	葛飞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70,000		0.5711%
9	马恩明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00,000		0.1705%
10	池年红	监事	监事	200,000		0.1705%
11	毛开会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60,000		0.0511%
12	佟广定	营销七部总监	副总经理王庆丰之妻弟	300,000		0.255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龙泽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除董事长龙慧斌先生、龙腾先生为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不适用

1、重要协议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签订带有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

2、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事项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龙慧斌	董事长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龙慧斌	董事长	扬州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龙慧斌	董事长	龙泽投资	执行董事	否	否
龙慧斌	董事长	龙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龙慧斌	董事长	龙祥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龙慧斌	董事长	龙腾农贷	董事长	否	否
龙慧斌	董事长	江苏神居农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龙腾	董事	南京闻纳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窦林平	独立董事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窦林平	独立董事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窦林平	独立董事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钱红	独立董事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钱红	独立董事	南京乐享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钱红	独立董事	南京安睿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文钊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否
李红双	副总经理	高邮市鼎益商务服务中心	经营者	否	否
葛飞	副总经理	中山市爱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龙慧斌	董事长	扬州龙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92%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龙慧斌	董事长	扬州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8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龙慧斌	董事长	龙泽投资	75%	除持有龙腾照明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龙慧斌	董事长	龙瑞投资	5.9229%	除持有龙腾照明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龙慧斌	董事长	龙祥投资	9.4891%	除持有龙腾照明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龙慧斌	董事长	龙腾农贷	58.04%	面向“三农”及中小企业提供小额贷款、贷款担保等服务	否	否
龙慧斌	董事长	江苏神居农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	种子研发, 花木、粮食种植	否	否
龙腾	董事	南京闻纳	51%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官勇	董事、总经理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965%	灯具、电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照明工程业务	否	否
官勇	董事、总经理	上海匀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68%	投资管理	否	否
窦林平	独立董事	鲁艺中电(杭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	电子产品研发、销售	否	否
窦林平	独立董事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	实业投资	否	否
钱红	独立董事	南京德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0%	税务服务	否	否
钱红	独立董事	南京乐享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否	否
李红双	副总经理	高邮市鼎益商务服务中心	100%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否	否
葛飞	副总经理	中山市爱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龙慧斌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聚焦于公司战略发展,因此辞去总经理职务
官勇	首席运营官	新任	总经理	公司经营需要
官勇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经营需要
翁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财务总监	个人原因卸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王庆丰	-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需要
葛飞	-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需要
陈涛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2024年2月,公司聘任许磊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官勇卸任董事会秘书,卸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翁长青卸任财务总监,卸任后翁长青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并于2024年3月31日离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693,474.65	170,756,313.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39,580.05	9,357,109.12
应收账款	392,720,062.71	363,213,042.96
应收款项融资	14,181,000.00	7,680,343.94
预付款项	1,571,123.58	7,001,335.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25,879.34	7,759,59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767,973.70	135,676,197.39
合同资产	464,504,169.95	358,351,317.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20,937.99	37,505,403.60
其他流动资产	13,675,454.74	7,629,537.38
流动资产合计	1,048,899,656.71	1,104,930,196.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664,569.4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851,844.05	28,617,175.15
在建工程	5,636,356.49	4,145,536.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23,943.28	3,269,601.03

无形资产	54,763,722.86	55,959,846.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0,161.70	866,83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97,091.70	36,681,65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55,698.95	13,194,095.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158,819.03	173,399,316.26
资产总计	1,201,058,475.74	1,278,329,51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155,916.43	46,039,352.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909,063.48	121,597,853.96
应付账款	288,267,528.09	395,011,521.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48,213.03	8,823,59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502,857.77	22,559,770.66
应交税费	14,699,740.89	3,263,973.55
其他应付款	1,938,847.22	1,501,638.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4,673.13	2,883,197.80
其他流动负债	50,343,342.15	41,512,376.19
流动负债合计	544,200,182.19	643,193,27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62.22	467,435.0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36,798,156.27	41,887,990.91
递延收益	19,257,522.69	19,665,02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524.98	643,737.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93,066.16	62,664,184.21
负债合计	600,593,248.35	705,857,45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7,312,885.00	117,312,8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837,514.81	162,669,056.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47,947.16	21,675,506.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8,462,750.90	268,714,36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261,097.87	570,371,813.48
少数股东权益	2,204,129.52	2,100,24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465,227.39	572,472,05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1,058,475.74	1,278,329,512.6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3,088,038.81	771,780,707.62
其中：营业收入	623,088,038.81	771,780,707.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1,369,440.84	642,283,627.32
其中：营业成本	431,314,456.15	533,978,354.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3,914.53	1,147,520.70
销售费用	47,929,930.96	48,544,410.99
管理费用	26,610,611.84	28,556,597.48
研发费用	26,190,684.15	29,065,059.13
财务费用	-1,770,156.79	991,684.56
其中：利息收入	5,456,820.90	3,123,189.31
利息费用	3,446,053.68	3,311,875.72
加：其他收益	2,348,231.31	2,836,624.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3,740,172.95	-21,521,986.21
资产减值损失	-30,950,936.99	-18,127,269.6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75,719.34	92,684,449.41
加：营业外收入	10,850.00	24,28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9,799.04	330,659.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96,770.30	92,378,073.12
减：所得税费用	5,002,054.68	13,147,471.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94,715.62	79,230,602.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894,715.62	79,230,602.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73,889.08	69,579.9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20,826.54	79,161,02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94,715.62	79,230,60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20,826.54	79,161,02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89.08	69,579.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6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857,626.76	618,138,613.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0,847.30	5,277,57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2,666.41	16,593,78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881,140.47	640,009,97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465,077.31	469,039,542.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947,829.79	80,753,40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88,820.02	32,886,04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29,307.47	41,261,33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931,034.59	623,940,32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9,894.12	16,069,64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9,605.95	21,641,78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9,605.95	21,641,78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5,755.95	-21,641,78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362,856.00	114,4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62,856.00	114,4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290,000.00	102,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0,771.59	2,816,23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000.00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789.78	2,459,32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46,561.37	108,155,55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6,294.63	6,264,44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531.84	201,50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47,823.60	893,81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09,833.61	122,816,01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62,010.01	123,709,833.6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扬州龙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2.01.01-2023.12.31	新设	投资设立
2	扬州龙润照明有限公司	100%	100%	2,200	2022.01.01-2023.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受让
3	南京龙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2022.01.01-2023.12.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受让
4	赤峰龙脉科技	90.0051%	90.0051%	1,971	2022.01.01-2023.12.31	新设	投资设立

	有限公司						
5	扬州智慧照明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2.01.01-2023.12.31	新设	投资设立
6	婺源龙脉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2.01.01-2023.12.31	新设	投资设立
7	深圳市龙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2.01.01-2023.12.31	新设	投资设立
8	上海龙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2.01.01-2023.12.31	新设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委托公证会计师审计了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照明）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公证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腾照明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票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票据认定为重要应收票据。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合同资产认定为重要合同资产。
重要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长期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长期应收款认定为重要长期应收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债务重组	公司将单项债务重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债务重组认定为重要债务重组。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 ①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①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

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

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借款和应付款项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

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一、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

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

债。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

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六、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应收票据

详见“6、金融工具”之说明

8、 应收账款

详见“6、金融工具”之说明

9、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6、（6）“金融资产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1、存货

（1）存货的类别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②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

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折旧或摊销方法：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合同能源管理	年限平均法	合同约定年限	-	-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 (1)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

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实体工作已经完成，经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产证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商标权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 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模具、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

薪酬。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①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离职后福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

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原则

①一般原则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

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具体原则

A、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B、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照明工程设计收入是指本公司为业主单位提供照明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一系列的服务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设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义务。本公司的照明设计业务在取得客户对设计成果的确认后确认收入。

C、工程运营维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D、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产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业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地点，在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取得对方签收单时确认收入；附有安装义务的产品，在安装完成后取得客户的安装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本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境并收到海关报关单后确认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2) 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计量原则均按以下所述执行。本公司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本公司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

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本公司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专项补贴、人才引进补贴、科技项目补贴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

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租赁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

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回租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卖方（承租人）3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45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本公司母公司在有效认定期（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公司子公司南京龙脉、扬州智慧、婺源龙脉、深圳龙瑞及上海龙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述子公司的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出口贸易等业务，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贸易等业务享受出口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扬州龙腾享受出口业务增值税“免、退”优惠政策。

(3) 附加税及其他税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第3号），本公司子公司南京龙脉、深圳龙瑞2022年度-2023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3,088,038.81	771,780,707.62
综合毛利率	30.78%	30.81%
营业利润（元）	29,375,719.34	92,684,449.41
净利润（元）	23,894,715.62	79,230,60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1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345,996.67	77,357,375.44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780,707.62 元和 623,088,038.81 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9.27%，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取得的订单金额减少。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2022 年和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81% 和 30.7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公

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2022 年和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9,230,602.10 元和 23,894,715.62 元，2023 年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②2023 年公司持续加强研发、管理及营销投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保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③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增加，以及部分大额款项账龄延长，2023 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和 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7% 和 4.06%。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主要受到净资产和净利润变动的双重影响，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产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业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地点，在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取得对方签收单时确认收入；附有安装义务的产品，在安装完成后取得客户的安装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本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境并收到海关报关单后确认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2）照明工程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3）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照明工程设计收入是指公司为业主单位提供照明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一系列的服务

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设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的照明设计业务在取得客户对设计成果的确认后确认收入。

(4) 工程运营维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1,312,600.97	96.51%	743,768,167.65	96.37%
照明产品销售	117,099,860.74	18.79%	134,011,543.01	17.36%
其中：LED 照明产品	8,564,227.15	1.37%	12,611,796.75	1.63%
多功能智慧路灯	51,003,539.03	8.19%	54,469,788.64	7.06%
普通照明路灯	24,302,497.79	3.90%	30,862,827.36	4.00%
太阳能路灯	15,244,293.44	2.45%	2,777,859.22	0.36%
文化定制路灯	13,284,672.81	2.13%	24,462,265.45	3.17%
其他非照明产品	4,700,630.52	0.75%	8,827,005.59	1.14%
照明工程设计	299,999.99	0.05%	888,761.33	0.12%
照明工程施工	471,859,608.85	75.73%	594,897,673.73	77.08%
其中：道路照明工程	153,595,092.85	24.65%	127,008,940.22	16.46%
景观照明工程	318,264,516.00	51.08%	467,888,733.51	60.62%
照明工程运维	12,053,131.39	1.93%	13,970,189.58	1.81%
其他业务收入	21,775,437.84	3.49%	28,012,539.97	3.63%
合计	623,088,038.81	100.00%	771,780,707.6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照明产品销售（包括对少量贸易类客户的产品销售）、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施工和照明产品运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贸易类原材料销售（如太阳电池板销售）和废品销售。</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78.07 万元和 62,308.80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取得的订单金额减少。</p> <p>公司营业收入 95% 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稳定。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p> <p>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照明产品销售、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施工和照明工程运维构成。</p>			

	<p>公司照明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多功能智慧路灯、文化定制路灯、普通路灯等照明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401.15 万元和 11,709.99 万元。</p> <p>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专业的工程设计能力，完成了一系列独具特色的照明工程设计项目，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实现照明工程设计收入分别为 88.88 万元和 29.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p> <p>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收入主要为道路照明工程和景观照明工程收入，报告期内照明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59,489.77 万元及 47,185.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5%，是公司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p> <p>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运维主要是公司为照明工程客户提供从设计施工到后续运营维护的全流程服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工程运营维护收入分别为 1,397.02 万元和 1,205.31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较为稳定。</p> <p>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的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进出口销售和废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00,431,457.48	96.36%	746,096,258.61	96.67%
其中：华东	276,915,829.85	44.44%	259,420,247.00	33.61%
华北	33,398,509.30	5.36%	38,534,790.49	4.99%
西北	43,859,571.93	7.04%	36,136,104.50	4.68%
西南	52,148,081.04	8.37%	92,016,235.88	11.92%
华中	40,594,940.26	6.52%	35,483,381.69	4.60%
东北	134,022,749.60	21.51%	276,589,432.52	35.84%
华南	19,491,775.50	3.13%	7,916,066.53	1.03%
境外	22,656,581.33	3.64%	25,684,449.01	3.33%
合计	623,088,038.81	100.00%	771,780,707.6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前身江苏龙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设立，位于中国路灯制造基地——江苏高邮。公司业务起步阶段主要项目所在地即为华东区域，而后公司逐步构建营销网络体系，建立起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以华东区域为主。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华东区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42.02 万元和 27,691.58 万元，占公</p>			

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1% 和 44.44%。同时，公司立足在华东区域已形成的竞争优势，积极向全国其他地区拓展布局，目前已成功落地北京、昆明、西安、郑州、佛山、晋中、大连等多地项目。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东北地区营收占比分别为 35.84% 和 21.51%，主要原因为公司“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和“大连北站周边市容环境整治景观照明工程”使公司在东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此外，公司照明产品远销西班牙、卢森堡、菲律宾、意大利、厄瓜多尔等国家，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境外收入 2,568.44 万元和 2,265.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简介	备注
PV Hardware Solutions	西班牙	1,596.85	70.48%	多晶太阳能板	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该公司从 2022 年与本公司建立商务合作关系	①一单一签； ②电汇结算； ③有一定合作基础，经公司业务员联系，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④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及当年市场行情定价⑤预付 15% 或 30%，到货后 60-70 天内付尾款
CHEMIK TARAZONA S L	西班牙	148.68	6.56%	单晶太阳能板及接头	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该公司从 2022 年与本公司建立商务合作关系	①一单一签； ②电汇结算； ③有一定合作基础，经公司业务员联系，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④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及当年市场行情定价⑤预付 15% 或 30%，到货后

							60-70 天内付尾款
卢森堡客户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卢森堡	139.06	6.14%	高杆灯	该客户设立于 1997 年, 主营业务为国际工厂基础设施建设, 本公司 2015 年与其开展业务。		①一单一签; ②电汇结算; ③客户通过邮箱发送订单需求;④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及当年市场行情定价; ⑤全款预付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格林纳达	53.74	2.37%	高杆灯	该客户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代表中交股份在国际工程市场开展业务, 在世界各地设有 31 个分公司和办事处, 2023 年与本公司开始合作		①一单一签; ②电汇结算; ③客户通过邮箱发送订单需求;④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及当年市场行情定价; ⑤ 预 付 30%, 发货前付 30%, 安装验收后付 40%
SEM Societa Elettrodistribuzione Marche srl	意大利	34.32	1.51%	普通照明路灯	该公司在电气行业开展业务近三十年, 是接地系统和避雷器组件生产和营销的领导者, 2020 年开始与本公司合作。		①一单一签; ②电汇结算; ③客户通过邮箱发送订单需求;④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及当年市场行情定价; ⑤发货前付清全款
合计		1,972.65	87.07%				
2022 年度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简介	备注	
DEEPTRACK	西班牙	1,660.28	64.64%	多晶	该客户成立于	①一单一签;②电汇	

	牙			太阳能板	2021年, 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 自2022年与本公司建立商务合作关系	结算;③有一定合作基础, 经公司业务联系, 客户与本公司签订合同;④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及当年市场行情定价⑤预付15%或30%, 到货后60-70天内付尾款
PV Hardware Solutions	西班牙	670.7	26.11%	多晶太阳能板	该客户成立于2011年, 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 自2018年与本公司建立商务合作关系	①一单一签;②电汇结算;③有一定合作基础, 经公司业务联系, 客户与本公司签订合同; ④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及当年市场行情定价⑤预付15%或30%, 到货后60-70天内付尾款
Ecoshift Corporation	菲律宾	94.04	3.66%	灯杆	该客户成立于1997年, 主营业务为灯杆灯具的经销, 2022年与本公司建立商务合作关系	①一单一签;②电汇结算;③有一定合作基础, 经公司业务联系, 客户与本公司签订合同; ④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与及年市场行情定价⑤发货前付清全款
CHEMIK TARAZONA S L	西班牙	82.37	3.21%	单晶太阳能板及接头	该客户成立于1999年,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 自2022年与本公司建立商务合作关系	①一单一签;②电汇结算;③有一定合作基础, 经公司业务联系, 客户与本公司签订合同;④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及当年市场行情定价⑤预付15%或30%, 到货后60-70天内付尾款
厄瓜多尔 MAVIJU S.A.	厄瓜多尔	16.24	0.63%	普通照明路灯	该客户成立于1996年, 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电气材料、工具和建筑材料的分销业务, 自2020年开始与本公司合作	①一单一签;②电汇结算;③客户通过邮箱发送订单需求;④根据往年同类商品销售价格及当年市场行情定价;⑤预付30%, 发货前付尾款
合计		2,523.63	98.26%			

报告期内, 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境外销售收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关报关金额①	2,250.92	2,563.06
境外收入金额②	2,265.66	2,568.44
差异③=①-②	14.74	5.38
差异率④=③/①	0.65%	0.21%

公司报告期汇兑损益、运保费、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13.96	-19.75
运保费	45.27	38.18
退税情况	286.08	317.16

公司存在出口业务，无进口业务，汇兑损益只在出口环节产生影响，且各年金额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主要出口国为西班牙、卢森堡、菲律宾等地区，主要出口国家进口关税为 0%，进口关税稳定，无政策变化。

公司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照明产品销售、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运维四大类。由于

公司自行生产的路灯产品在市场具备一定美誉度及知名度，客户会专门向公司采购相关路灯等产品，此为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公司的设计团队主要为公司城市照明工程所服务，同时亦存在单独向公司采购照明设计服务的情形，该类情况构成公司的照明设计业务。照明工程施工业务通常包含城市照明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城市照明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效果对工程设计进行同步修正和深化，最大限度保证亮化效果，提高客户满意度。照明工程项目完成后，业主方通常存在对照明设备运营维护的需求，公司亦会向客户提供工程运维服务，对相关设备进行运营、维护、检修等，保障照明工程长亮长新。

(1)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的成本核算方式

①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主要为直接采购的钢材(包括板材和型材)、灯具、光源及配件、电线电缆、铝合金型材、五金及其他材料等成本。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指令，结合 BOM 单系统生成领料单，每月生产部根据领料单向仓库进行领料，系统月末按照加权平均出库计算材料单价，财务部按照生产订单归集材料成本。

②外协加工成本:主要为镀锌和产品组件加工。每月各车间统计员将外协镀锌和外协组件加工清单与外协供应商进行核对和结算,确认无误后汇总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汇总的外协加工结算清单，按照生产订单归集外协加工成本。

③制造费用:主要由生产车间管理人员成本、水电费、燃气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组成。公司主要生产车间包括灯杆车间和灯具车间，财务部根据实际费用归属车间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根据归集后的费用在产品、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灯杆车间制造费用按照灯杆产品的重量进行分配，灯具车间制造费用按照灯具的数量进行分配。

④人工成本:主要系产品生产的直接人员成本。财务部根据人事部提供的工资表及人员所属车间归集生产人员成本,根据归集后的人员成本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灯杆车间人工成本按照灯杆产品的重量进行分配，灯具车间人工成本按照灯具的数量进行分配。

(2)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的成本核算方式

①人工成本:财务部根据工资表和设计部每月统计的工时考勤表，按设计项目归集人员成本。

②外协设计成本:主要系公司根据设计项目的差异化需求，聘请外部机构参与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成本，按其归属的设计项目归集外协设计成本。

(3)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核算方式

①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外购件成本和自制件成本，外购件成本为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的灯具、控制系统、电线电缆、投影设备、电源、配管线槽、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及其他材料等未经公司车间加工的直接材料成本;自制件成本为公司自产并运用在照明工程项目上的路灯产品生产成本，主要为钢材(包括板材和型材)、灯具、光源及配件、电线电缆、铝合金型材、五金及其他材料和产品

生产的车间人工等成本。根据直接领用材料或自制产成品的成本金额计入各个项目的材料成本。

②劳务分包成本:为提高工程实施效率,控制施工业务的人力成本,公司将工程中的施工劳务部分分包给劳务供应商,分包的施工劳务主要涉及如灯具安装、管线铺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劳务分包商定期根据劳务施工完成工程量劳务结算单并报送给公司项目经理,公司项目经理审核工程量劳务结算单后提交给公司预算成本部,公司预算成本部复核工程量劳务结算单,公司采购部与劳务供应商进行结算确认,财务部根据签字复核后的工程量劳务结算单计算各个项目的劳务分包成本并入账。

③其他直接费用:公司其他直接费用主要包含项目工程人员薪酬、项目工程人员房租费、项目水电费和外协设计费等成本。

④间接费用:公司间接费用由工程间接人员薪酬、水电费、折旧费和办公费等组成。按照费用总额在各个项目之间的比例进行分摊。

(4) 照明工程运维业务的成本核算方式

①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外购件成本,根据直接领用材料的成本金额计入各个项目成本。

②劳务分包成本:劳务分包商定期根据劳务施工完成工程量劳务结算单并报送给公司项目经理,公司项目经理审核工程量劳务结算单后提交给公司预算成本部,公司预算成本部复核工程量劳务结算单,公司采购部与劳务供应商进行结算确认,财务部根据签字复核后的工程量劳务结算单计算各个项目的劳务分包成本并入账。

③其他成本:包括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主要系项目工程人员薪酬、项目工程人员房租费等,直接计入各个项目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主要系工程间接人员薪酬、水电费、折旧费和办公费等,按照间接费用总额在各个项目之间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17,023,798.65	96.69%	510,885,995.61	95.68%
照明产品销售	93,369,309.87	21.65%	112,310,083.30	21.03%
其中: LED 照明产品	7,180,474.32	1.66%	9,491,064.65	1.78%
多功能智慧路灯	35,305,869.74	8.19%	46,703,782.08	8.75%
普通照明路灯	22,137,267.51	5.13%	27,275,671.69	5.11%
太阳能路灯	14,298,014.52	3.31%	2,542,901.62	0.48%
文化定制路灯	10,654,397.91	2.47%	20,127,700.28	3.77%
其他非照明产品	3,793,285.87	0.88%	6,168,962.98	1.16%

照明工程设计	121,867.92	0.03%	327,663.40	0.06%
照明工程施工	317,725,894.74	73.66%	390,582,894.27	73.15%
其中：道路照明工程	109,133,521.68	25.30%	89,819,508.19	16.82%
景观照明工程	208,592,373.06	48.36%	300,763,386.08	56.33%
照明工程运维	5,806,726.12	1.35%	7,665,354.64	1.44%
其他业务成本	14,290,657.50	3.31%	23,092,358.85	4.32%
合计	431,314,456.15	100.00%	533,978,354.4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53,397.84 万元和 43,131.45 万元。2023 年度，随着公司营运规模下降，营业成本也相应减少，其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p> <p>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照明产品销售、照明工程设计成本、城市照明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运维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照明工程施工成本和照明产品销售成本为主，其中照明工程施工成本分别为 39,058.29 万元和 31,772.5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3.15% 和 73.66%，照明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11,213.01 万元和 9,336.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1.03% 和 21.65%。照明工程施工、照明产品销售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基本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产品销售	93,369,309.87	21.65%	112,310,083.30	21.03%
材料成本	59,839,524.28	13.87%	68,542,055.44	12.84%
人工成本	7,673,198.54	1.78%	8,031,533.77	1.50%
外协加工	9,709,899.46	2.25%	20,223,583.99	3.79%
制造费用	16,146,687.60	3.74%	15,512,910.10	2.91%
照明工程施工	317,725,894.74	73.66%	390,582,894.27	73.15%
外购件	195,176,003.88	45.25%	241,353,427.53	45.20%
自制件	20,283,482.24	4.70%	15,416,290.82	2.89%
直接人工	10,715,178.38	2.48%	14,403,475.37	2.70%
劳务分包	66,395,279.78	15.39%	82,941,531.80	15.53%
其他费用	25,155,950.46	5.83%	36,468,168.75	6.83%
其他业务	20,219,251.53	4.69%	31,085,376.89	5.82%
合计	431,314,456.15	100.00%	533,978,354.4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工程施工成本分别为 39,058.29 万元和 31,772.59 万元，</p>			

	<p>照明工程施工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劳务分包成本构成，成本的变动趋势与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p> <p>照明产品销售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2022 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6,854.21 万元和 5,983.95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84%和 13.87%，占比相对稳定。</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01,312,600.97	417,023,798.66	30.65%
照明产品销售	117,099,860.74	93,369,309.87	20.27%
其中：LED 照明产品	8,564,227.15	7,180,474.32	16.16%
多功能智慧路灯	51,003,539.03	35,305,869.74	30.78%
普通照明路灯	24,302,497.79	22,137,267.51	8.91%
太阳能路灯	15,244,293.44	14,298,014.52	6.21%
文化定制路灯	13,284,672.81	10,654,397.91	19.80%
其他非照明产品	4,700,630.52	3,793,285.87	19.30%
照明工程设计	299,999.99	121,867.92	59.38%
照明工程施工	471,859,608.85	317,725,894.74	32.67%
其中：道路照明工程	153,595,092.85	109,133,521.68	28.95%
景观照明工程	318,264,516.00	208,592,373.06	34.46%
照明工程运维	12,053,131.39	5,806,726.12	51.82%
其他业务	21,775,437.84	14,290,657.50	34.37%
合计	623,088,038.81	431,314,456.15	30.78%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19% 和 20.27%，202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生产的多功能智慧路灯、文化定制路灯等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高，其功能模块较多、附加值空间较大、毛利率较高，带动了产</p>		

	<p>品销售整体毛利率的提升。</p> <p>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3.13%和59.38%。照明工程设计对创意要求较高,属于定制化服务,通常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特征,需要根据不同的建筑物、场景的照明需求,能呈现出专属化的灯光效果,而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与外协设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团队主要聚焦于自营照明工程业务的设计,对外承接业务的毛利要求相对较高。</p> <p>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34%和32.67%,整体较为稳定,2023年度略有下降。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具有项目制特点,不同的项目客户需求不同,所处区域不同,深化设计方案不同、施工推进速度不同,使得价格和投入也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毛利率整体上高于道路照明工程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系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涉及较多的艺术设计,附加值更高,而道路照明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例如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属于景观照明工程,整体毛利率为40%左右,由于该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拉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p> <p>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照明工程运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13%和51.82%,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运营维护业务具有项目制特点,不同客户对运营维护的需求差异较大,使得不同项目的成本投入差异较大。</p>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43,768,167.65	510,885,995.61	31.31%
照明产品销售	134,011,543.01	112,310,083.30	16.19%
其中: LED 照明产品	12,611,796.75	9,491,064.65	24.74%
多功能智慧路灯	54,469,788.64	46,703,782.08	14.26%
普通照明路灯	30,862,827.36	27,275,671.69	11.62%
太阳能路灯	2,777,859.22	2,542,901.62	8.46%
文化定制路灯	24,462,265.45	20,127,700.28	17.72%
其他非照明产品	8,827,005.59	6,168,962.98	30.11%
照明工程设计	888,761.33	327,663.40	63.13%
照明工程施工	594,897,673.73	390,582,894.27	34.34%
其中: 道路照明工程	127,008,940.22	89,819,508.19	29.28%
景观照明工程	467,888,733.51	300,763,386.08	35.72%

照明工程运维	13,970,189.58	7,665,354.64	45.13%
其他业务	28,012,539.97	23,092,358.85	17.56%
合计	771,780,707.62	533,978,354.46	30.81%
原因分析	参见“2023 年度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78%	30.81%
罗曼股份	29.82%	34.30%
豪尔赛	36.37%	18.62%
时空科技	10.19%	12.03%
华体科技	25.48%	12.66%
三星照明	27.97%	28.76%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30.81%和 30.7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城市照明工程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如下：</p> <p>1) 城市照明工程</p> <p>报告期内，罗曼股份、时空科技和豪尔赛的城市照明工程业务占比较高，与公司具有可比性；而华体科技、三星照明产品销售业务占比较高，故选择罗曼股份、时空科技和豪尔赛作为城市照明工程业务的可比公司、选择华体科技、三星照明作为产品销售业务的可比公司。</p> <p>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照明工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 <th>2023 年度</th> <th>202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罗曼股份</td> <td>28.80%</td> <td>30.93%</td> </tr> <tr> <td>时空科技</td> <td>10.19%</td> <td>12.03%</td> </tr> <tr> <td>豪尔赛</td> <td>36.10%</td> <td>18.45%</td> </tr> <tr> <td>平均值</td> <td>25.03%</td> <td>20.47%</td> </tr> <tr> <td>本公司</td> <td>32.67%</td> <td>34.34%</td> </tr> </tbody> </table> <p>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注 2：时空科技未单独披露照明工程业务毛利率，采用其综合毛利率。</p> <p>2022 年和 2023 年度，公司城市照明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 34.34%和 32.6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①本公司依托“五维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优秀的项目承接能力和持续提升的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积极拓展全国各地的大型项目，在中标率保持稳定的前提保证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②公司景观照明工程毛利率相对较高，例如</p>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罗曼股份	28.80%	30.93%	时空科技	10.19%	12.03%	豪尔赛	36.10%	18.45%	平均值	25.03%	20.47%	本公司	32.67%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罗曼股份	28.80%	30.93%																	
时空科技	10.19%	12.03%																	
豪尔赛	36.10%	18.45%																	
平均值	25.03%	20.47%																	
本公司	32.67%	34.34%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属于景观照明工程，整体毛利率为 40%左右，由于该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拉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2) 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体科技	29.77%	18.22%
三星照明	26.86%	28.62%
平均值	28.32%	23.42%
本公司	21.74%	16.4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照明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49%和 21.74%，整体上略低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可比公司照明产品销售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规模化运营优势；其次，华体科技深耕文化定制路灯（如玉兰灯系列）和智慧路灯领域，制造工艺复杂，经过多年的积累，市场知名度较高。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生产的多功能智慧路灯、文化定制路灯等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3,088,038.81	771,780,707.62
销售费用（元）	47,929,930.96	48,544,410.99
管理费用（元）	26,610,611.84	28,556,597.48
研发费用（元）	26,190,684.15	29,065,059.13
财务费用（元）	-1,770,156.79	991,684.56
期间费用总计（元）	98,961,070.16	107,157,752.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69%	6.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7%	3.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0%	3.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8%	0.1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88%	13.89%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715.78 万元和 9,896.1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9% 和 15.88%。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较上年略有下降，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具体变动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五）/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1,671,449.28	20,990,986.28
售后服务费	7,981,210.83	9,594,193.28
差旅交通费	4,233,683.89	3,208,358.69
业务招待费	6,285,274.21	6,897,979.20
招投标费	1,078,600.51	2,032,375.21
折旧摊销费用	1,725,705.74	1,333,756.37
房租物业水电费	591,279.67	592,339.53
广告宣传费	1,239,701.00	674,277.05
办公费	751,501.94	963,442.29
股份支付	1,172,764.98	1,041,440.00
其他费用	1,198,758.91	1,215,263.09
合计	47,929,930.96	48,544,410.99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854.44 万元和 4,792.99 万元，报告期内略有下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辐射区域逐步向全国及境外发展，公司需要在销售人员和市场拓展方面进行更大规模投入，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开拓市场，因此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均维持较高的水平。	

	<p>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959.42 万元和 798.12 万元，其中工程项目售后服务费按照城市照明工程业务收入的 1.5% 计提。2023 年度售后服务费略有下降，与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匹配。</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858,405.41	14,422,450.61
差旅交通费	1,112,576.78	787,090.89
业务招待费	3,030,574.49	2,839,989.71
折旧摊销费用	2,511,835.60	2,494,653.15
办公费	1,703,522.48	1,171,727.24
中介咨询费	2,846,247.18	3,952,898.92
股份支付	1,093,399.54	939,226.66
咨询认证服务费	640,127.35	307,941.21
房租物业水电费	811,357.76	761,881.03
其他费用	1,002,565.25	878,738.06
合计	26,610,611.84	28,556,597.48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55.66 万元和 2,661.06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70% 和 4.2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股份支付、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23 年公司优化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精简开支，提高效益，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p> <p>其中，2023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 256.40 万元，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随着当年经营业绩的变动有所下降。</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450,210.14	8,387,047.76
研发领料	14,574,733.28	17,354,407.99

折旧摊销费用	1,264,757.78	1,140,705.00
差旅交通费	621,849.93	430,207.66
房租物业水电费	43,089.66	45,258.64
股份支付	144,133.33	91,333.33
其他费用	1,091,910.03	1,616,098.75
合计	26,190,684.15	29,065,059.13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06.51 万元和 2,619.07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7% 和 4.20%。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和人工费等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较为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费用保持较高水平，研发费用率呈增长趋势。</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446,053.68	3,311,875.72
减：利息收入	5,456,820.90	3,123,189.31
银行手续费	380,240.16	1,000,538.49
汇兑损益	-139,629.73	-197,540.34
合计	-1,770,156.79	991,684.56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99.17 万元和 -177.02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整体金额较小，对期间费用的变动影响较小。</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56,052.29	45,197.86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292,179.02	2,791,427.12

合计	2,348,231.31	2,836,624.98
----	--------------	--------------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其他项目主要为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948,204.71	-19,664,381.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0,639.02	68,944.9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35,928.43	268,049.5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194,599.21	-2,194,599.21
合计	-33,740,172.95	-21,521,986.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152.20 万元和-3,374.02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的波动主要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账龄变动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728,019.26	-7,998,456.8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222,917.73	-10,128,812.84
合计	-30,950,936.99	-18,127,269.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合同资产及存货形成的减值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	17,344.22	3,730.6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344.22	3,730.62
捐赠支出	387,159.80	107,223.84
滞纳金	75,073.44	678.96

其他	10,221.58	219,026.55
合计	489,799.04	330,659.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捐赠支出、赔偿款构成，整体金额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29,700.24	21,125,810.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27,645.56	-7,978,339.16
合计	5,002,054.68	13,147,471.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314.75 万元和 500.21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由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暂时性差异造成。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44.22	-3,73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4,681.10	2,433,297.0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604.82	-302,645.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4,916.1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88,148.17	2,126,920.76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3,318.30	323,274.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74,829.87	1,803,646.7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智慧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土地补助	407,497.92	358,130.0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高邮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科	48,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技型企业市级认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高邮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非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信用 AAA 企业奖励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奖励金	139,298.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扩岗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邮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高邮市企业财务管理科直支“百亿航母十亿方阵	980,000.00	2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邮市科学技术局 5 万元-高邮市 2021 年度部分获批高企奖励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	12,327.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邮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青年见习人员补贴	26,770.00	27,9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邮市失业保险代发户	185,8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邮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1 年度高邮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 7 万元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引进补贴	126,652.00	97,98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邮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考评优秀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高邮市菱塘回族乡财政直支 2022 年度人才政策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扬州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财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33,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		249,9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扬州市第五期“英才培育计划”培养对象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邮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关于鼓励全乡工业企业“二次创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菱塘回族乡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与“招才引智”的政策意见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省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补助	49,018.60	44,131.0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292,179.02	2,791,427.1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6,693,474.65	10.17%	170,756,313.84	15.45%
应收票据	7,039,580.05	0.67%	9,357,109.12	0.85%
应收账款	392,720,062.71	37.44%	363,213,042.96	32.87%
应收款项融资	14,181,000.00	1.35%	7,680,343.94	0.70%
预付款项	1,571,123.58	0.15%	7,001,335.96	0.63%
其他应收款	5,825,879.34	0.56%	7,759,595.13	0.70%
存货	28,767,973.70	2.74%	135,676,197.39	12.28%
合同资产	464,504,169.95	44.28%	358,351,317.11	3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20,937.99	1.33%	37,505,403.60	3.39%
其他流动资产	13,675,454.74	1.30%	7,629,537.38	0.69%
合计	1,048,899,656.71	100.00%	1,104,930,196.4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0,493.02 万元和 104,889.97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和货币资金为主。			

1、 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937.00	85,557.10

银行存款	77,238,073.01	123,624,276.51
其他货币资金	29,431,464.64	47,046,480.23
合计	106,693,474.65	170,756,313.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873,792.43	41,191,230.93
保函保证金	3,557,672.21	5,855,249.30
合计	29,431,464.64	47,046,480.23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33,659.03	7,842,109.12
商业承兑汇票	5,005,921.02	1,515,000.00
合计	7,039,580.05	9,357,109.1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临沂城投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9/30	2024/3/30	4,891,719.10
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3/8/22	2024/2/21	400,000.00
靖江市杰兴贸易有限公司	2023/7/13	2024/1/13	200,000.00
义乌市冀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30	2024/4/30	200,000.00
浙江瑞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8/24	2024/2/24	200,000.00
合计	-	-	5,891,719.10

(5)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2022 和 2023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35.71 万元和 703.96 万元，202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1 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61,702.82	1.84%	9,661,702.8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072,602.37	98.16%	123,352,539.66	23.90%	392,720,062.71
合计	525,734,305.19	100%	133,014,242.48	25.30%	392,720,062.71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85,194.76	2.1%	9,685,194.7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593,885.97	97.9%	88,380,843.01	19.57%	363,213,042.96
合计	461,279,080.73	100%	98,066,037.77	21.26%	363,213,042.9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	8,131,485.42	8,131,485.42	100%	预期无法收回

	区土地储备中心				
2	上海横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618.06	50,618.06	100%	预期无法收回
3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960.00	128,960.00	100%	预期无法收回
4	西安建工绿色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35,170.34	835,170.34	100%	预期无法收回
5	北京荣华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890.00	125,890.00	100%	预期无法收回
6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9,579.00	389,579.00	1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9,661,702.82	9,661,702.82	100%	-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8,131,485.42	8,131,485.42	100%	预期无法收回
2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960.00	128,960.00	100%	预期无法收回
3	西安建工绿色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35,170.34	1,035,170.34	100%	预期无法收回
4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9,579.00	389,579.00	1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9,685,194.76	9,685,194.76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特征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4,187,753.95	35.69%	9,209,387.70	5.00%	174,978,366.25
1至2年	95,263,447.77	18.46%	9,526,344.78	10.00%	85,737,102.99
2至3年	125,579,442.56	24.33%	25,115,888.51	20.00%	100,463,554.05
3至4年	57,749,345.93	11.19%	28,874,672.97	50.00%	28,874,672.96
4至5年	13,331,832.28	2.58%	10,665,465.82	80.00%	2,666,366.46
5年以上	39,960,779.88	7.74%	39,960,779.88	100.00%	
合计	516,072,602.37	100.00%	123,352,539.66	23.90%	392,720,062.7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特征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0,270,828.85	37.70%	8,513,541.44	5.00%	161,757,287.41
1至2年	148,528,676.84	32.89%	14,852,867.68	10.00%	133,675,809.16
2至3年	58,393,751.36	12.93%	11,678,750.27	20.00%	46,715,001.09
3至4年	29,238,184.22	6.47%	14,619,092.11	50.00%	14,619,092.11
4至5年	32,229,265.93	7.14%	25,783,412.74	80.00%	6,445,853.19
5年以上	12,933,178.77	2.86%	12,933,178.77	100.00%	
合计	451,593,885.97	100.00%	88,380,843.01	20.48%	363,213,042.9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见下文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见下文	-	-	-	-

202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9,423,543.75	118,248,274.42	167,671,818.17	15.50	9,639,173.23
晋中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53,802,157.00	11,497,690.00	65,299,847.00	6.03	16,886,415.7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2,653,433.02	62,653,433.02	5.79	4,965,479.65
郟西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243,885.95	31,243,885.95	2.89	1,562,194.3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4,317,857.02	3,144,281.51	27,462,138.53	2.54	1,373,106.93
合计	127,543,557.77	226,787,564.90	354,331,122.67	32.75	34,426,369.86

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晋中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61,802,157.00	11,497,690.00	73,299,847.00	8.29	8,605,466.82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9,942,103.28	70,340.58	50,012,443.86	5.66	2,500,622.19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253,460.26	38,253,460.26	4.33	1,912,673.01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6,656,160.05	36,656,160.05	4.15	1,832,808.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22,172.24	20,131,144.27	32,153,316.51	3.64	3,302,513.77
合计	123,766,432.52	106,608,795.16	230,375,227.68	26.07	18,154,083.7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127.91 万元和 52,573.4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部分客户回款时间较长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较高，主要系：该行业内客户主要为进行市政照明领域投资建设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该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从而导致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越多，需要垫付的资金越多，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2023 年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回款相对较慢，账龄延长，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罗曼股份	123.29%	267.15%
豪尔赛	141.80%	167.85%
时空科技	430.99%	133.98%
华体科技	101.08%	136.65%
三星照明	15.43%	14.34%
平均值	162.52%	143.99%

本公司	84.38%	59.77%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报告期内对于合作客户结构进行针对性调整，有选择性的参与招投标，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多位于省会城市、经济较为发达地区或旅游城市，其抗风险能力、资信等级以及资金实力相对较优，回款相对及时；二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使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相对较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2023 年末：

账龄	华体科技	罗曼股份	时空科技	豪尔赛	三星照明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未披露，账龄组合总体计提比例为 31.71%	5%	15.47%	3.29%	5%
1-2 年	10%		10%	31.83%	13.20%	10%
2-3 年	30%		20%	42.07%	27.87%	20%
3-4 年	50%		50%	61.97%	39.45%	50%
4-5 年	80%		80%	86.81%	93.07%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00%	100.00%	100%

2022 年末：

账龄	华体科技	罗曼股份	时空科技	豪尔赛	三星照明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未披露，账龄组合总体计提比例为 33.09%	5%	9.62%	2.28%	5%
1-2 年	10%		10%	26.44%	8.54%	10%
2-3 年	30%		20%	38.99%	19.07%	20%
3-4 年	50%		50%	68.43%	37.64%	50%
4-5 年	80%		80%	88.16%	80.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00%	100.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账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谨慎且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00,000.00	7,680,343.94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6,781,000.00	
合计	14,181,000.00	7,680,343.94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25,158.50		17,911,932.70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2,700,000.00		4,515,250.00	
合计	19,725,158.50		22,427,182.7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账款融资的承兑银行主要为信用良好、资本金充足的商业银行，不存在因无法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背书、贴现的应收款项融资均系在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开具，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1,123.58	100%	7,001,335.96	1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71,123.58	100%	7,001,335.96	100%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扬州市联众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	6.7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缔佳宝胜(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80.53	5.6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阜阳得盛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43.27	4.6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98.00	4.4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索恩照明(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42.60	4.0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402,364.40	25.61%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缔佳宝胜(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64.2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德阳市恒达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483.33	5.8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易胜嘉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231.15	2.7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大连铁实技术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53,846.18	2.20%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武汉市充换电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83.31	1.68%	1年以内	预付维修费
合计	-	5,372,043.97	76.7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00.13万元和157.11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照明产品的生产所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的预付款项且金额较小。

7、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825,879.34	7,759,595.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825,879.34	7,759,595.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5.96 万元及 582.59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包括投标保证金、项目执行的履约保证金等在内的相关保证金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34,851.10	2,508,971.76					8,334,851.10	2,508,971.76
合计	8,334,851.10	2,508,971.76					8,334,851.10	2,508,971.76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17,927.87	1,958,332.74					9,717,927.87	1,958,332.74
合计	9,717,927.87	1,958,332.74					9,717,927.87	1,958,332.7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01,615.56	21.62%	90,080.78	5.00%	1,711,534.78
1至2年	1,730,178.86	20.76%	173,017.89	10.00%	1,557,160.97
2至3年	2,244,870.32	26.93%	448,974.06	20.00%	1,795,896.26
3至4年	1,522,574.64	18.27%	761,287.32	50.00%	761,287.32
4至5年		0.00%		80.00%	
5年以上	1,035,611.72	12.43%	1,035,611.72	100.00%	
合计	8,334,851.10	100.00%	2,508,971.76	30.10%	5,825,879.3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70,101.19	42.91%	208,505.06	5.00%	3,961,596.13
1至2年	2,855,270.32	29.38%	285,527.03	10.00%	2,569,743.29
2至3年	1,526,944.64	15.71%	305,388.93	20.00%	1,221,555.71
3至4年	9,000.00	0.09%	4,500.00	50.00%	4,500.00
4至5年	11,000.00	0.11%	8,800.00	80.00%	2,200.00
5年以上	1,145,611.72	11.79%	1,145,611.72	100.00%	-
合计	9,717,927.87	100.00%	1,958,332.74	20.15%	7,759,595.1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7,803,445.22	2,482,401.47	5,321,043.75
备用金	83,517.79	4,175.89	79,341.90
往来款项	447,888.09	22,394.40	425,493.69
合计	8,334,851.10	2,508,971.76	5,825,879.3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8,548,445.92	1,899,858.64	6,648,587.28
备用金	3,278.33	163.92	3,114.41
往来款项	1,166,203.62	58,310.18	1,107,893.44
合计	9,717,927.87	1,958,332.74	7,759,595.1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240,000.00	1年以内、2-3年、3-4年	14.88%
苏酒集团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38,500.00	1-2年	12.46%
高邮市征地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9,000.00	1-2年、3-4年	9.71%
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2-3年、3-4年	9.60%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0	5年以上	7.80%
合计	-	-	4,537,500.00	-	54.45%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苏酒集团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38,500.00	1年以内	10.6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40,000.00	1-2年、2-3年	9.67%
眉山环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26,116.88	1年以内、1-2年、2-3年	8.50%
高邮市征地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9,000.00	1年以内、1-2年	8.32%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0	5年以上	6.69%
合计	-	-	4,263,616.88	-	43.8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16,921.19	7,648,920.93	12,168,000.26
在产品	1,662,211.20	154,922.32	1,507,288.88
库存商品	16,384,382.72	4,872,387.31	11,511,995.41
合同履约成本	480,254.18		480,254.18
发出商品	3,154,620.71	54,185.74	3,100,434.97
合计	41,498,390.00	12,730,416.30	28,767,973.7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660,436.55	6,511,294.66	104,149,141.89
在产品	5,881,015.53	245,010.16	5,636,005.37
库存商品	26,750,193.69	4,481,037.97	22,269,155.72
合同履约成本	820,364.86		820,364.86
发出商品	3,010,017.56	208,488.01	2,801,529.55
合计	147,122,028.19	11,445,830.80	135,676,197.3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3,567.62 万元和 2,876.80 万元，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 6 月份中标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 4.44 亿元，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订货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承包人主要设备材料到达现场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由于工期紧张，为保障项目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同时考虑到公共卫生事件对物流的影响，公司积极备货以应对工期紧张以及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此外，由于 2022 年下半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施工进度缓慢，导致 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

随着 2022 年 12 月公共卫生事件全面放开，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实际于 2023 年 5 月完工，前期备货的工程材料已在 2023 年度陆续结转至工程成本，因此 2023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减少。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14.91 万元和 1,216.80 万元，主要包括灯具、电线电缆、钢材及配管线槽等，系各照明工程施工材料及智慧路灯生产材料。

②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分别为 2,226.92 万元和 1,151.20 万元，主要为自产的普通路灯及多功能智慧路灯等。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相对减少，储备的库存商品相应有所下降。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29,590,871.30	70,789,435.20	458,801,436.10
质保金	26,705,236.51	4,546,803.71	22,158,432.80
减：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	19,745,456.56	3,289,757.61	16,455,698.95
合计	536,550,651.25	72,046,481.30	464,504,169.9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87,229,302.98	42,132,853.06	345,096,449.92
质保金	35,429,430.63	8,980,468.12	26,448,962.51
减：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	15,602,521.16	2,408,425.84	13,194,095.32
合计	407,056,212.45	48,704,895.34	358,351,317.1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17,171.43					417,171.43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0,696,149.75	28,656,582.14	4,433,664.41			74,919,067.48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41,715,681.63	28,656,582.14				70,372,263.77
质保金组合	8,980,468.12		4,433,664.41			4,546,803.71
合计	51,113,321.18	28,656,582.14	4,433,664.41			75,336,238.9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17,171.43					417,171.43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567,336.91	10,128,812.84				50,696,149.75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32,214,895.21	9,500,786.42				41,715,681.63
质保金组合	8,352,441.70	628,026.42				8,980,468.12
合计	40,984,508.34	10,128,812.84				51,113,321.1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920,937.99	37,505,403.60
合计	13,920,937.99	37,505,403.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赤峰市环城高速亮化工程 PPP 项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工程款项。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等	3,737,789.95	6,842,525.63
预缴企业所得税	9,820,833.18	701,191.21
其他	116,831.61	85,820.54
合计	13,675,454.74	7,629,537.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0.00%	30,664,569.48	17.68%
固定资产	27,851,844.05	18.30%	28,617,175.15	16.50%
在建工程	5,636,356.49	3.70%	4,145,536.12	2.39%
使用权资产	1,923,943.28	1.26%	3,269,601.03	1.89%
无形资产	54,763,722.86	35.99%	55,959,846.99	32.27%
长期待摊费用	530,161.70	0.35%	866,833.32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97,091.70	29.57%	36,681,658.85	2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55,698.95	10.81%	13,194,095.32	7.61%
合计	152,158,819.03	100.00%	173,399,316.2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339.93 万元和 15,215.88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9.93% 和 83.86%。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664,950.28	2,472,512.01	192,405.08	57,945,057.21
房屋及建筑物	26,795,628.14	-		26,795,628.14
机器设备	9,846,671.99	1,890,479.16	26,382.48	11,710,768.67
运输设备	5,507,270.64	454,867.26		5,962,137.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29,257.01	127,165.59	166,022.60	7,190,400.00
合同能源管理	6,286,122.50	-		6,286,122.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446,350.67	3,216,648.89	171,210.86	26,491,788.70
房屋及建筑物	4,940,591.80	1,288,916.52		6,229,508.32
机器设备	5,487,807.71	917,790.99	16,382.58	6,389,216.12
运输设备	4,406,364.17	505,962.08		4,912,326.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26,888.95	503,979.30	154,828.28	6,276,039.97
合同能源管理	2,684,698.04			2,684,698.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218,599.61			31,453,268.51
房屋及建筑物	21,855,036.34			20,566,119.82
机器设备	4,358,864.28			5,321,552.55
运输设备	1,100,906.47			1,049,811.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2,368.06			914,360.03
合同能源管理	3,601,424.46			3,601,424.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3,601,424.46			3,601,424.4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同能源管理	3,601,424.46			3,601,424.46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617,175.15			27,851,844.05
房屋及建筑物	21,855,036.34			20,566,119.82
机器设备	4,358,864.28			5,321,552.55
运输设备	1,100,906.47			1,049,811.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2,368.06			914,360.03
合同能源管理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419,200.83	2,254,260.71	8,511.26	55,664,950.28
房屋及建筑物	26,329,083.64	466,544.50		26,795,628.14
机器设备	8,820,751.61	1,025,920.38		9,846,671.99
运输设备	5,137,359.13	369,911.51		5,507,270.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45,883.95	391,884.32	8,511.26	7,229,257.01
合同能源管理	6,286,122.50	-		6,286,122.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292,710.30	3,158,421.01	4,780.64	23,446,350.67
房屋及建筑物	3,669,858.56	1,270,733.24		4,940,591.80
机器设备	4,664,494.06	823,313.65		5,487,807.71
运输设备	3,906,031.32	500,332.85		4,406,364.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67,628.32	564,041.27	4,780.64	5,926,888.95
合同能源管理	2,684,698.04			2,684,698.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126,490.53			32,218,599.61
房屋及建筑物	22,659,225.08			21,855,036.34
机器设备	4,156,257.55			4,358,864.28
运输设备	1,231,327.81			1,100,906.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8,255.63			1,302,368.06
合同能源管理	3,601,424.46			3,601,424.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3,601,424.46			3,601,424.4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同能源管理	3,601,424.46			3,601,424.46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25,066.07			28,617,175.15
房屋及建筑物	22,659,225.08			21,855,036.34
机器设备	4,156,257.55			4,358,864.28
运输设备	1,231,327.81			1,100,906.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8,255.63			1,302,368.06
合同能源管理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1.72 万元和 2,785.18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体保持稳定，略有降低，主要系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所致。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除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外，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

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对于其余固定资产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使用权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16,288.28	1,369,107.13		9,585,395.41
房屋及建筑物	8,126,436.99	1,369,107.13		9,495,544.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851.29			89,851.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46,687.25	2,714,764.88		7,661,452.13
房屋及建筑物	4,905,999.81	2,694,421.16		7,600,420.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687.44	20,343.72		61,031.1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69,601.03			1,923,943.28
房屋及建筑物	3,220,437.18			1,895,123.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163.85			28,820.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69,601.03			1,923,943.28
房屋及建筑物	3,220,437.18			1,895,123.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163.85			28,820.1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16,288.28			8,216,288.28
房屋及建筑物	8,126,436.99			8,126,436.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851.29			89,851.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37,061.09	2,709,626.16		4,946,687.25
房屋及建筑物	2,216,717.37	2,689,282.44		4,905,999.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343.72	20,343.72		40,687.4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79,227.19			3,269,601.03
房屋及建筑物	5,909,719.62			3,220,437.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507.57			49,163.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79,227.19			3,269,601.03
房屋及建筑物	5,909,719.62			3,220,437.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507.57			49,163.85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慧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658,810.46	2,977,546.03							5,636,356.49
待安装设备	1,486,725.66	149,019.44	1,635,745.10						
合计	4,145,536.12	3,126,565.47	1,635,745.10				-	-	5,636,356.49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慧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788,421.58	870,388.88							2,658,810.46
待安装设备		1,486,725.66							1,486,725.66
合计	1,788,421.58	2,357,114.54					-	-	4,145,536.1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797,158.09	101,758.71		58,898,916.80
土地使用权	57,726,232.14			57,726,232.14
软件	970,925.95	101,758.71		1,072,684.66
商标权	100,000.00			1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37,311.10	1,297,882.84		4,135,193.94
土地使用权	2,026,949.18	1,154,752.66		3,181,701.84
软件	788,695.34	133,130.22		921,825.56
商标权	21,666.58	9,999.96		31,666.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959,846.99			54,763,722.86
土地使用权	55,699,282.96			54,544,530.30
软件	182,230.61			150,859.10
商标权	78,333.42			68,333.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959,846.99			54,763,722.86
土地使用权	55,699,282.96			54,544,530.30
软件	182,230.61			150,859.10
商标权	78,333.42			68,333.4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827,591.95	11,969,566.14		58,797,158.09
土地使用权	45,756,666.00	11,969,566.14		57,726,232.14
软件	970,925.95			970,925.95
商标权	100,000.00			1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86,899.08	1,250,412.02		2,837,311.10
土地使用权	915,133.32	1,111,815.86		2,026,949.18
软件	660,099.14	128,596.20		788,695.34
商标权	11,666.62	9,999.96		21,666.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240,692.87			55,959,846.99
土地使用权	44,841,532.68			55,699,282.96
软件	310,826.81			182,230.61
商标权	88,333.38			78,333.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240,692.87			55,959,846.99
土地使用权	44,841,532.68			55,699,282.96
软件	310,826.81			182,230.61
商标权	88,333.38			78,333.42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95.98 万元和 5,476.37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商标权。202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下降，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摊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1,113,321.18	28,656,582.14	4,433,664.41			75,336,238.9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01,424.46					3,601,424.46
存货减值损失	11,445,830.80	6,728,019.26		5,443,433.76		12,730,416.30
合计	66,160,576.44	35,384,601.40	4,433,664.41	5,443,433.76		91,668,079.6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984,508.34	10,128,812.84				51,113,321.1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01,424.46					3,601,424.46
存货减值损失	4,186,180.74	7,998,456.82		738,806.76		11,445,830.80
合计	48,772,113.54	18,127,269.66		738,806.76		66,160,576.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40,205.97	162,000.00	476,572.51		525,633.46
服务费	26,627.35		22,099.11		4,528.24
合计	866,833.32	162,000.00	498,671.62		530,161.7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191,176.60	102,877.84	453,848.47		840,205.97
服务费	94,646.23		68,018.88		26,627.35
合计	1,285,822.83	102,877.84	521,867.35		866,833.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668,079.67	13,750,211.96
信用减值准备	136,044,142.67	20,500,133.89
预计负债	36,798,156.27	6,377,900.02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80,188.67	42,028.30
租赁负债	1,812,223.32	315,745.79
递延收益	19,257,522.69	2,888,628.40
可抵扣亏损	4,775,996.11	1,122,443.34
合计	290,636,309.40	44,997,091.7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160,576.44	9,929,693.65
信用减值准备	102,303,969.72	15,434,200.44
预计负债	41,887,990.91	7,300,972.86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89,622.60	28,443.39
租赁负债	3,300,868.55	661,766.83
递延收益	19,665,020.61	2,949,753.09
可抵扣亏损	2,039,555.68	376,828.59
合计	235,547,604.51	36,681,658.85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预计负债所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8.17 万元和 4,499.7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受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波动的影响。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9,745,456.56	15,602,521.16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89,757.61	2,408,425.84
合计	16,455,698.95	13,194,095.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6	1.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7	4.7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0	0.66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1 次/年和 1.26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3 次/年和 4.57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6 次/年和 0.50 次/年。2023 年度，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度销售收入有所回落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78.07 万元和 62,308.80 万元，降幅为 19.2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8,155,916.43	16.20%	46,039,352.33	7.16%
应付票据	79,909,063.48	14.68%	121,597,853.96	18.91%
应付账款	288,267,528.09	52.97%	395,011,521.14	61.41%
合同负债	4,548,213.03	0.84%	8,823,590.72	1.37%
应付职工薪酬	14,502,857.77	2.66%	22,559,770.66	3.51%
应交税费	14,699,740.89	2.70%	3,263,973.55	0.51%
其他应付款	1,938,847.22	0.36%	1,501,638.21	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4,673.13	0.34%	2,883,197.80	0.45%
其他流动负债	50,343,342.15	9.25%	41,512,376.19	6.45%
合计	544,200,182.19	100.00%	643,193,274.5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均与业务开展密切相关。			

1、短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0,920,000.00	39,490,000.00
保证借款	21,142,856.00	6,500,000.00
质押借款	6,000,000.00	
短期借款-借款利息	93,060.43	49,352.33
合计	88,155,916.43	46,039,352.33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603.94 万元及 8,815.5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 及 16.20%。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补

充营运资金。

2、应付票据

√适用□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9,909,063.48	121,597,853.96
合计	79,909,063.48	121,597,853.96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59.79 万元和 7,990.91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1,658,739.62	59.55%	309,540,289.93	78.36%
一至二年	60,516,601.02	20.99%	39,995,421.69	10.13%
二至三年	19,339,656.51	6.71%	6,888,366.78	1.74%
三年以上	36,752,530.94	12.75%	38,587,442.74	9.77%
合计	288,267,528.09	100.00%	395,011,521.1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凯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29,430,179.65	1年以内、1-2年	10.21%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10,903,496.51	1年以内、1-2年	3.78%
江苏贝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8,069,804.60	3年以上	2.80%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构建长期资产款项	7,995,382.86	1-2年、3年以上	2.77%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7,856,388.93	1年以内、1-2年	2.73%
合计	-	-	64,255,252.55	-	22.2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凯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20,348,146.02	1年以内	5.15%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20,289,258.59	1年以内	5.14%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17,531,640.58	1年以内	4.44%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13,718,058.94	1年以内、1-2年	3.47%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构建长期资产款项	10,565,142.86	1年以内、3年以上	2.67%
合计	-	-	82,452,246.99	-	20.8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548,213.03	8,823,590.72
合计	4,548,213.03	8,823,590.7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88,847.22	97.42%	1,256,460.83	83.67%
一至二年			75,177.38	5.01%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50,000.00	2.58%	170,000.00	11.32%
合计	1,938,847.22	100.00%	1,501,638.2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2.58%	170,000.00	11.32%
员工报销款	17,931.57	0.92%	1,851.36	0.12%
单位往来及其他	1,870,915.65	96.50%	1,329,786.85	88.56%
合计	1,938,847.22	100.00%	1,501,638.2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睦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款	864,678.88	1年以内	44.60%

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款	312,162.94	1年以内	16.10%
龙慧斌、许福萍	关联方	租赁款	190,000.00	1年以内	9.80%
高邮市一路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2.58%
杨勇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6,867.04	1年以内	2.42%
合计	-	-	1,463,708.86	-	75.5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睦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款	864,678.89	1年以内	57.58%
龙慧斌、许福萍	关联方	租赁款	190,000.00	1年以内	12.6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款	174,930.58	1年以内	11.65%
深圳市广安灯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2年	6.66%
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代垫电费	75,177.38	1年以内	5.01%
合计	-	-	1,404,786.85	-	93.55%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中，租赁费系公司期末应付未付的租赁费，从租赁负债重分类到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558,893.94	72,019,541.34	80,095,527.51	14,482,907.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6.72	7,348,010.00	7,343,936.72	4,950.00

三、辞退福利		573,026.00	558,026.00	15,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559,770.66	79,940,577.34	87,997,490.23	14,502,857.7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706,218.73	76,395,261.89	73,542,586.68	22,558,893.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86,607.32	6,885,730.60	876.72
三、辞退福利		285,720.81	285,720.8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706,218.73	83,567,590.02	80,714,038.09	22,559,770.66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58,708.18	62,554,910.52	70,633,918.05	14,479,700.65
2、职工福利费		874,177.63	874,177.63	-
3、社会保险费	63.60	4,001,824.38	3,998,811.18	3,076.8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441,147.32	3,438,147.32	3,000.00
工伤保险费	63.60	479,419.41	479,406.21	76.80
生育保险费		81,257.65	81,257.65	-
4、住房公积金		3,459,102.60	3,459,102.6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16	1,129,526.21	1,129,518.05	130.3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558,893.94	72,019,541.34	80,095,527.51	14,482,907.7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06,095.93	66,516,971.80	63,664,359.55	22,558,708.18
2、职工福利费		1,774,964.94	1,774,964.94	-
3、社会保险费		4,082,319.55	4,082,255.95	63.6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95,560.61	3,595,560.61	-
工伤保险费		412,137.72	412,074.12	63.60
生育保险费		74,621.22	74,621.22	-
4、住房公积金		3,278,697.72	3,278,697.7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80	742,307.88	742,308.52	122.1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9,706,218.73	76,395,261.89	73,542,586.68	22,558,893.94

8、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895,952.48	15,979.2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796,770.04	2,447,843.39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62.17	2,231.68
印花税	83,873.00	5,906.64
教育费附加	117,234.78	9,835.08
其他税金	781,848.42	782,177.50
合计	14,699,740.89	3,263,97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26.40 万元及 1,469.97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2023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应交增值税金额增加所致。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4,673.13	2,883,197.80
合计	1,834,673.13	2,883,197.8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6,925,378.13	7,842,109.12
待转销项税	43,417,964.02	33,670,267.07
合计	50,343,342.15	41,512,376.19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151.24 万元及 5,034.33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

税额贷方余额重分类以及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862.22	0.01%	467,435.00	0.75%
预计负债	36,798,156.27	65.25%	41,887,990.91	66.85%
递延收益	19,257,522.69	34.15%	19,665,020.61	3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524.98	0.59%	643,737.69	1.03%
合计	56,393,066.16	100.00%	62,664,184.2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比分别为 98.23% 和 99.40%。

(1) 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售后服务费	7,272,145.53	10,766,003.67
预计更新改造费	8,581,765.74	10,177,742.24
土地使用权补贴返还	20,944,245.00	20,944,245.00
合计	36,798,156.27	41,887,99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预计售后服务费、预计更新改造费和土地使用权补贴返还。

售后服务费系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工程完成并移交客户后，公司仍承担约定质保期内的维保义务，因此会按收入的 1.5% 计提质保金，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时再相应冲减。

预计更新改造费系根据赤峰龙脉 PPP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计提的在运营期结束后，更换电池的相关购置及施工费用。

土地使用权补贴返还系根据补贴协议，公司可能存在按照“因特殊原因 2023 年-2027 年入库税收未达目标的，可延期一年，但延期仍未达标的，土地价按 12 万元/亩结算。”的条款返还政府补偿款的风险，金额为 2,094.42 万元，公司未将这部分补贴款计入递延收益，而是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计入预计负债。

(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智慧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土地补助款（不包含已计入预计负债的 2,094.42 万元）。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0.01%	55.22%
流动比率（倍）	1.93	1.72
速动比率（倍）	1.87	1.51
利息支出	3,446,053.68	3,311,875.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9	28.89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 及 1.93，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及 1.87，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22% 及 50.01%，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89 和 9.39，202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较多，主要系净利润较 2022 年大幅下降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049,894.12	16,069,64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5,755.95	-21,641,78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16,294.63	6,264,44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6,447,823.60	893,816.73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6.96 万元和 -7,704.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等，应客户需求，公司的大多数项目都能在当年实现竣工并亮灯或实现较高的完工度，但部分项目受政府资金审批流程、安排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回款滞后，实际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使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

度，信誉较好，对材料以及劳务供应商的款项及时付款，因此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幅度小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幅度，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857,626.76	618,138,613.16
营业收入	623,088,038.81	771,780,707.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77.33%	8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465,077.31	469,039,542.46
营业成本	431,314,456.15	533,978,354.46
占营业成本比例	95.40%	87.84%

202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从而导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额出现负数。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4.18 万元和-536.58 万元，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支付智慧产业园区新厂房土地款和南京新城科技园购房款。

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智慧产业园项目建设相关的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6.44 万元和 3,571.63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还款和支付利息等筹资活动产生。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所在的城市照明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道路、公共空间与建筑、文旅夜游等智慧城市照明领域。

2012 年以来，我国城市照明行业进入快速发展轨道，产值规模从 2012 年的 1,537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384 亿元，保持强劲增长。2022 年受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整体照明工程出现下滑，随着全球公共事件的影响逐渐步入尾声，照明工程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照明工程行业将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增速，预计到 2026 年，中国照明工程行业产值规模将突破 9,000 亿规模。城市照明工程业务广泛运用于城镇化建设、市政建筑、智慧城市建设、文化旅游建设等领

域，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同时，基于智慧照明的发光效率不断突破传统光源的限制，为智慧照明进军照明产业提供了技术保证。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及预测，2022年中国智慧路灯市场规模约为28亿元，未来几年产品需求将不断增长，到2027年我国智慧路灯市场规模约为515亿元，行业处于快速发展趋势当中。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将有效带动节能产品、照明设备的升级换代需求，并打开城市照明行业新的市场空间，行业具备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2、公司具备多元化业务优势，能够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公司为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照明设计、工程实施、服务运维“五维一体”的智慧城市照明集成服务商。与可比公司不同，公司在景观照明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及产品制造销售三个领域均衡发展，多元化业务优势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获单能力，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7,178.07万元和62,308.80万元。

公司近年来持续提升人员及技术储备，对于业务骨干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实现对其长效激励。为全力开拓业务，公司高管及业务骨干均积极参与到业务开拓及项目招投标第一线，大幅增加了各年度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并远超同业平均水平，在中标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以确保中标数量及金额的增长。

(3) 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优质客户

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优质客户，致力于实现营业收入与现金流的同步增长。公司积极开拓和巩固优质的国企、央企客户，在巩固业务关系的同时，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在国内区域战略上，公司加强在经济发展较好的区域开拓市场、投入资源，在国际战略上，公司正努力开拓东南亚、中东等经济发展处于上升阶段的地区。

(4) 公司将应收账款回款作为工作的重点内容

当前及未来几年，公司将综合营运内外部资源加强回款催收力度。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回款的责任承担方案》，明确了对回款金额没有达标的责任人的罚款等措施。公司要求各业务中心每月上报月度回款计划；每周，根据各项目的回款工作节点和工作内容，由项目负责人与客户沟通回款，推动回款所需资料及审批流程；财务中心统计每日的回款金额，通报给回款工作组，项目负责人对每个回款项目进行总结盘点，明确次日推进的具体工作。

公司法务部也对部分客户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积极催收欠款。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龙泽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48.486%	-
龙慧斌	实际控制人之一	27.039%	36.9524%
许福萍	实际控制人之一	10.655%	12.121%
龙腾	实际控制人之一	4.92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扬州龙脉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持有该公司 57.92% 股权、许福萍持有该公司 42.08% 股权，许福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顺物流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许福萍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许福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龙瑞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龙慧斌控制公司、持有公司 6.189% 的股东
龙祥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持有该合伙企业 9.489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腾农贷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持有该公司 58.04% 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南京闻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腾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扬州龙润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龙脉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龙宇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龙瑞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婺源龙脉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扬州智慧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龙腾进出口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赤峰龙脉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江苏神居农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龙慧斌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扬州市乾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池年红的弟弟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邮市聚福源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池年红的弟弟的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 股

	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扬州福联翱翔赛鸽中心	公司董事邵维斌配偶的姐姐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邗江区翱翔鸽苑	公司董事邵维斌配偶的姐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朗明智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儿子担任该公司董事
栖霞区智通慧网络信息技术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刘文钊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栖霞区镁青乐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刘文钊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南京乐享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钱红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钱红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江苏欧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红双的姐姐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煜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红双的弟弟持有该公司 85% 的股权
高邮市鼎益商务服务中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红双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未实际经营
高邮市滴水托管服务部	公司监事毛开会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高邮市得道托管服务部	公司监事毛开会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中山市爱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葛飞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该企业目前的状态为吊销
南通雯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翁长青之配偶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其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离任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官勇曾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其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离任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官勇	公司董事、总经理
邵维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翁长青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离职
许磊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文钊	公司独立董事
窦林平	公司独立董事
钱红	公司独立董事
刘升平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李红双	公司副总经理
葛飞	公司副总经理
王庆丰	公司副总经理
陈涛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离职

马恩明	公司监事会主席
池年红	公司监事
毛开会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陈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离职
官勇	现任总经理、董事	报告期内聘任
葛飞	现任高管	报告期内聘任
王庆丰	现任高管	报告期内聘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龙慧斌、许福萍	房屋租赁	404,602.27	418,167.64
合计	-	404,602.27	418,167.6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21 年 1 月, 龙慧斌、许福萍与龙腾进出口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龙慧斌、许福萍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德馨大厦 11 楼 76.03 平方米房产租给龙腾进出口使用, 租期为 36 个月, 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月度租金为 3,166.67 元/月。</p> <p>2021 年 1 月, 龙慧斌、许福萍与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p>		

	<p>龙慧斌、许福萍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德馨大厦 11 楼 761.88 平方米房产租给公司使用，租期为 36 个月，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月度租金为 31,666.67 元/月。</p> <p>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子公司龙腾进出口承租的龙慧斌、许福萍房屋部分，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将租金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38,000 元，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 38,000 元。</p> <p>除上述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将承租的龙慧斌、许福萍房屋剩余部分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系使用权资产当期计提的折旧与租赁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当期确认的融资费用之和。</p>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龙腾照明 (扬州龙脉为担保人)	15,020,000.00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	抵押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龙腾照明 (龙慧斌、许福萍为担保人)	29,000,000.00	2022 年 6 月 6 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否	无重大影响
龙腾照明 (龙慧斌、许福萍为担保人)	20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否	无重大影响
龙腾照明 (许福萍、龙慧斌、扬州龙脉为担保人)	120,000,000.00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	连带	否	无重大影响
龙腾照明 (天顺物流为担保人)	87,900,000.00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抵押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龙腾照明 (龙慧斌、许福萍为担保人)	32,100,000.00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抵押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龙腾照明 (龙慧斌、	14,000,000.00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保证	连带	否	无重大影响

许福萍为担保人)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龙腾照明 (龙慧斌、 许福萍为担 保人)	50,0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起至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	保证	连带	否	无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873.00 万元、676.39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高邮市聚福源劳务有限公司	25,572.75	25,572.75	劳务费
扬州市乾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7,692.57	97,692.57	劳务费
小计	123,265.32	123,265.32	-
(2) 其他应付款	-	-	-
龙慧斌、许福萍	190,000.00	190,000.00	租赁费
小计	190,000.00	190,000.00	租赁费-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公司与关联方高邮市聚福源劳务有限公司和扬州市乾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系报告期前采购劳务产生的质保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款项已结清。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龙腾照明已依法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主要产品销售方面均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未来，公司将尽力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许福萍、龙腾，控股股东龙泽投资，5%以上股东龙瑞投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5,000,000	2024年1月22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一审尚未判决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指的是标的金额超过300万元）共1件，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023年5月26日，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腾照明、江苏省科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案号：(2023)川01民初624号）案件，请求判令各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1500万元（其中维权合理费用10万元）；该案件于2024年1月22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一审尚未判决。

根据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龙腾照明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的代理律所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关于(2023)川01民初624号案件分析意见》，公司代理律师认为，公司生产、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具有显著差异，并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公司不侵权的概率约为80%；即便法院最终认定公司侵权，公司代理律师认为公司约95%的概率承担154.64万元的赔偿责任，约5%的概率承担548万元的赔偿责任。

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意见，该案件公司败诉并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即便被要求赔偿损失，占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保函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履约保函	18,344,520.41	4,125,693.26	26,811,938.90	5,855,249.30
质量保函				
合计	18,344,520.41	4,125,693.26	26,811,938.90	5,855,249.3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不能按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项下之约定履约而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龙腾照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4）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以及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以坚持现金分红为基本原则，并灵活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 1、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时；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现金分红差异化政策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

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 利润分配的其他要求

1、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2101279713	灯杆法兰底盖冲孔模具	发明	2013.12.2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	2012101538224	灯杆门加工模具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14.12.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	2017104100943	一种智能城市道路路灯照明系统	发明	2019.4.2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继受取得	
4	2018102645095	一种应用于景观灯的风光互补发电装置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	2020.5.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继受取得	
5	2018112562099	一种自适应耐候电气柜控制调节方法	发明	2020.5.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继受取得	
6	2017105854914	一种耐高温绿色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7.17	中国计量学院，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中国计量大学	原始取得	
7	2018110974484	一种可自由组合的模块化智慧魔方路灯	发明	2020.11.1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8	2018109504806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能够远程控制的智慧路灯	发明	2021.4.1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9	2018109487618	一种市政用具有充电功能的智慧太阳能路灯	发明	2021.4.1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0	2021115424961	一种用于安装物联网智能设备的智慧路灯用背包式电器仓	发明	2022.10.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1	2021114374306	一种多功能智慧灯塔	发明	2022.12.0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2	2021111401871	一种智慧路灯用具有分层结构的综合管理箱	发明	2022.12.3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3	2023104160564	一种自动化智能焊接机器人	发明	2023.06.2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4	2021109476545	一种智慧路灯用具有设备扩展槽功能的模块化灯杆	发明	2023.09.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5	2021110157095	一种市政管理用具有城市家居功能的路灯	发明	2023.09.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6	2021111349868	一种基于恒温恒湿一体化底座的智慧路灯	发明	2023.09.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7	2014204563400	LED 腾飞路灯	实用新型	2015.1.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8	2015201053769	一种新型多功能一体化电能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5.8.1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9	2015201065003	一种低色温下具有高光效的灯具	实用新型	2015.8.1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0	201520131347X	一种基于 RGB 三色色温可调的 LED 智能灯具	实用新型	2015.8.1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1	2015208636392	一种人体无线定位的特种节能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2016.4.2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2	2016205605429	一种新型高效通信杆	实用新型	2016.11.2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3	2016205730448	一种新型高效稳定通信杆	实用新型	2016.11.2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4	2016213594214	一种背装内嵌式设备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5	2017209211789	可倾倒式太阳能灯杆	实用新型	2018.2.2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6	201720932056X	一种步行街路灯	实用新型	2018.2.2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7	2017209325629	一种高速公路路灯	实用新型	2018.5.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8	201721759202X	一种大功率高效 LED 照明灯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8.8.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9	2017218360782	一种便于维修的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2018.8.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0	2017218327695	一种智能调节亮度的市政用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2018.8.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1	2018200277696	一种 LED 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8.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2	2018200230505	一种环保型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2018.8.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3	2018200834172	一种可调节亮度的 LED 隧道灯	实用新型	2018.8.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4	2018210648777	太阳能 LED 单灯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8.12.2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5	2018210648870	智慧太阳能 LED 灯监控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1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6	2018217259360	一种线框形户外灯具	实用新型	2019.5.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7	201821728368X	一种反射与直射混合的 360°发光配光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2019.6.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8	2019217394367	一种路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4.1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9	2019217394051	一种智慧路灯抽拉式电气仓	实用新型	2020.4.1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0	2019217393557	一种智慧路灯	实用新型	2020.7.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1	2020203163730	一种多层荧光玻璃薄膜封装的白光照明结构	实用新型	202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2	2020203163711	一种高稳定性高热导率的激光白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2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3	2020208603154	一种高稳定性的高效量子点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2020.11.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4	202020925752X	一种高热稳定性及防水性的 COB 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5	2020211256027	一种智慧多功能路灯用组合灯杆	实用新型	2021.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6	202020834630X	一种用于搭载 5G 通信基站的智慧路灯	实用新型	2020.12.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7	2020209588081	一种智慧路灯 5G 通信基站防护装饰架	实用新型	2021.3.3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8	2020211272937	一种智慧路灯用排线电器仓	实用新型	2021.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9	2020208340568	一种除霾式和喷雾消毒智慧路灯	实用新型	2020.12.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0	2020208340430	一种智慧路灯用太阳能支架	实用新型	2020.12.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1	2020208340464	一种智慧路灯用带智能锁电器仓	实用新型	2020.12.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2	2020209431259	一种智慧路灯灯杆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1.3.3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3	2020209430858	一种智慧路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4	2020213486697	一种灯头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5	2020213566831	一种可拆分的景观路灯头	实用新型	2021.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6	2020213486362	一种可调节灯头的灯座	实用新型	2021.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7	2020213486413	一种强弱电分离放置的灯座	实用新型	2021.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8	2020213486396	一种用三角杆做的灯头	实用新型	2021.5.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9	2020213486409	一种可放 5G 基站的一体化灯头	实用新型	2021.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60	2020213497066	一种通过卡槽固定的灯带	实用新型	2021.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61	2020211257848	一种智慧路灯用易更换广告架	实用新型	2021.3.3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62	2020213486485	一种焊接成型的观景灯罩	实用新型	2021.3.3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63	2020213497244	一种可拆卸更换的灯头	实用新型	2021.3.2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64	2020218047732	一种环保型防尘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2021.5.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65	2020217486554	一种新型景观型中华灯	实用新型	2021.5.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66	2020218047164	一种新型太阳能光伏庭院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5.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67	2020217465774	一种运用于市政施工的 LED 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5.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68	2020218718629	一种便于固定的施工用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2021.5.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69	2020218716619	一种基于物联网可调控照明亮度的智能路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5.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70	2020218462843	一种可调节灯具安装角度的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3.1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71	202021865756X	一种石墨烯 LED 灯具用散热模组	实用新型	2021.3.1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72	2020218613788	一种智慧电箱监管系统	实用新型	2021.3.1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73	202021348631X	一种路灯下板凳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6.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74	2020218462735	一种便于拆装的智能 LED 隧道灯	实用新型	2021.4.1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75	2020218462720	一种基于太阳能的楼宇 LED 亮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4.1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76	2020218613650	一种用于智慧路灯的安防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4.1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77	2020218919702	一种用于车路协同的智慧灯杆	实用新型	2021.4.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78	202021891969X	一种智慧合杆综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7.1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79	2021202886811	一种带接线防水结构的灯杆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21.9.1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80	2021202886563	一种防淋水灯杆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21.9.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81	2021217468298	一种基于角度可调式连接座的一体化路灯照明灯头	实用新型	2021.12.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82	202121696124X	一种折弯机快速换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83	2021224199703	一种用于扩展槽灯杆的智慧路灯设备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84	2021225085983	一种可拓展式关节景观灯	实用新型	2022.4.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85	2021217999422	一种基于纤维材料的 5G 基站装饰罩	实用新型	2022.2.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86	2021219898394	一种模块化灯杆用灯杆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87	2021222432883	一种基于物联网控制的可变照明色温智能 LED 路灯系统	实用新型	2022.3.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88	2021222786888	一种基于卡槽结构的方便安装维护灯带的照明单元	实用新型	2022.3.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89	2021223906020	一种智慧路灯灯头专用铰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3.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90	202121989468X	一种景观灯用具有扭转结构的模块化灯杆	实用新型	2022.5.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91	2021224080802	一种具有拓展槽的模块化组合智慧灯杆	实用新型	2022.5.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92	2021225741022	一种智慧路灯用异形外置滑块设备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5.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93	2021227775466	一种具有换电功能的智慧	实用	2022.5.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	

		城市用智慧路灯	新型				取得	
94	202123278743X	一种基于太阳能电池板新型安装方式的智慧路灯	实用新型	2022.07.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95	2021227352921	一种具有充电功能的智慧城市用智慧路灯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96	2022208400553	一种与滑槽杆配合的旗杆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9.0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97	2022215463896	矩形杆件打磨机	实用新型	2022.11.0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98	2022206961318	一种与滑槽杆配合的智慧组件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1.0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99	2022210420273	一种免法兰的模块化智慧综合杆套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1.0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00	2022212510490	一种组合型的内滑槽智慧综合杆体	实用新型	2022.11.0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01	2022215099772	不同杆径灯杆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1.0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02	2022223086717	杆载太阳能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0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03	2022215499648	一种带有智能设备扩展功能的智慧灯杆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0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04	2022215125141	一种智慧路灯用滑槽灯杆的接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1.0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05	202222491922X	杆载太阳能包杆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2.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06	2022225662909	一种用于华槽杆连接道旗或横杆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2.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07	2022226515803	一种与滑槽杆配合的智慧组件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3.1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08	2022227158201	一种用于路灯补光用的中位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23.03.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09	2022228339562	一种带电子道路指示牌的模块化智慧路灯	实用新型	2023.03.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10	2022232793030	一种带投光和投影功能的一体化智慧路灯	实用新型	2023.04.0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11	2023201373085	一种户外用具有动态效果的照明及装饰用景观灯头	实用新型	2023.05.0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12	2022229487701	一种具有灭蚊虫功能的模块化景观灯	实用新型	2023.07.0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13	2023204925398	一种 LED 多功能路灯	实用新型	2023.07.0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14	2023206955896	一种建筑外墙 LED 灯具辅助安装的桥接式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3.07.0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15	202320760719X	一种带太阳能充电功能的中、高位照明装饰模块	实用新型	2023.07.0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16	2023207104754	一种可外挂式的带太阳能充电的中、高位装饰照明模块	实用新型	2023.07.0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17	2023206358787	一种路灯智能焊接机器人	实用	2023.07.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	

		生产线	新型				取得	
118	2023206315813	一种灯杆焊接变位机	实用新型	2023.07.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19	2023206303407	一种灯杆自适应卡爪	实用新型	2023.07.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20	2023201879345	一种用于河道桥梁景观照明的安装施工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0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21	2023208413488	一种便于维护的新能源太阳能围墙装饰灯具	实用新型	2023.09.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22	2023207753904	一种组合型带滑槽的智慧多功能杆	实用新型	2023.11.0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23	2023209177603	一种太阳能装饰亮化的一体化围栏	实用新型	2023.11.0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24	2014302259952	路灯（腾越）	外观设计	2015.04.0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25	201530150153X	LED 景观灯（起航）	外观设计	2015.09.1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26	2017303344960	路灯（盛世牡丹）	外观设计	2018.02.2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27	2017303346612	路灯（玉龙）	外观设计	2018.02.2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28	2018302191943	路灯头（腾系列 1 代）	外观设计	2018.12.1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29	2018304154883	路灯（竹韵）	外观设计	2018.12.1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30	2018303114569	LED 景观灯（腾云）	外观设计	2019.04.1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31	2018306989755	飞翔景观路灯（单杆）	外观设计	2019.04.1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32	2018304154811	灯罩（灯笼）	外观设计	2019.11.1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33	2019301020650	路灯（仿古灯笼六）	外观设计	2019.11.1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34	2019301691655	景观路灯	外观设计	2019.11.0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35	2019302016506	仿古景观路灯	外观设计	2019.11.0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36	2019302588539	景观路灯（油菜花）	外观设计	2019.11.1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37	2019304219990	弦乐智慧路灯	外观设计	2020.01.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38	2019304381059	智慧路灯（流光）	外观设计	2020.01.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39	2019302495835	景观路灯（腾系列高低臂）	外观设计	2020.04.1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40	2019304381275	景观路灯（山岚）	外观设计	2020.04.1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41	2019305207238	景观路灯（龙腾四海）	外观设计	2020.04.1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42	2019305881413	智慧路灯（梅文化）	外观	2020.04.1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	

			设计				取得	
143	2019306166447	景观路灯（启航）	外观设计	2020.04.1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44	2019306166432	景观路灯（鸿运）	外观设计	2020.04.1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45	2019306883967	智慧路灯（团结）	外观设计	2020.05.0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46	2019306968414	智慧多功能庭院灯（扭转乾坤）	外观设计	2020.05.0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47	2020300542317	路灯灯头（腾翼路灯头）	外观设计	2020.06.2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48	2019305992401	景观路灯（奔腾）	外观设计	2020.07.0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49	202030038372X	景观路灯（传承）	外观设计	2020.06.1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50	2020300481224	草坪灯（梅花）	外观设计	2020.06.1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51	2020300481239	景观路灯（含苞待放）	外观设计	2020.06.1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52	2020300481243	庭院灯（茉莉花）	外观设计	2020.06.1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53	2020300542054	景观路灯（新芽）	外观设计	2020.06.2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54	2020300945801	路灯头（腾二代）	外观设计	2020.06.2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55	2020301130865	景观灯（繁花似锦）	外观设计	2020.06.3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56	2019302983716	智慧路灯（启明）	外观设计	2020.07.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57	2019305207844	智慧路灯（飞檐斗拱）	外观设计	2020.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58	2019305207825	智慧路灯（扬帆启航）	外观设计	2020.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59	2019306166466	智慧路灯（鸿运）	外观设计	2020.07.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60	2019306166339	智慧路灯（翱翔）	外观设计	2020.07.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61	2019306890388	路灯（流芳）	外观设计	2020.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62	2019307009852	灯杆（八字形带滑槽）	外观设计	2020.07.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63	2020300383715	景观路灯（共创）	外观设计	2020.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64	2020300366620	景观路灯（鸿禧）	外观设计	2020.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65	2020300366616	景观路灯（鸿雁）	外观设计	2020.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66	2020300366508	景观路灯（画栋）	外观设计	2020.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67	2020300366565	景观路灯（吉祥）	外观	2020.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	

			设计				取得	
168	2020300366550	景观路灯（泉韵）	外观设计	2020.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69	2020300366546	景观路灯（踏浪）	外观设计	2020.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70	202030038365X	景观路灯（绽放）	外观设计	2020.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71	2020300397760	灯杆（带扩展槽）	外观设计	2020.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72	2020301177946	景观路灯（水之韵）	外观设计	2020.7.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73	202030117691X	智慧路灯（水之韵）	外观设计	2020.7.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74	2020301188103	智慧景观路灯（一帆风顺）	外观设计	2020.7.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75	2020301340596	智慧路灯（吉祥）	外观设计	2020.7.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76	2020301343467	智慧路灯（雪月）	外观设计	2020.7.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77	2020302245245	智慧路灯（突破）	外观设计	202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78	2020302429802	智慧路灯（锐意）	外观设计	2020.8.2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79	2020302429925	智慧路灯（鱼跃）	外观设计	2020.8.2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80	2020302236104	智慧路灯（轩）	外观设计	202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81	2020302202466	壁灯（清韵）	外观设计	202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82	2020302208763	草坪灯（清韵）	外观设计	202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83	2020302465599	智慧路灯（清韵）	外观设计	2020.8.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84	2020302202273	智慧路灯（绽放）	外观设计	2020.8.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85	2020300468041	中杆灯（源泉）	外观设计	2020.9.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86	202030048121X	景观路灯（茉莉花）	外观设计	2020.9.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87	2020300672503	多功能庭院灯（茅庐）	外观设计	2020.9.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88	2020302470686	景观路灯（昂扬）	外观设计	2020.9.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89	2020302470671	庭院灯（罗蔓）	外观设计	2020.9.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90	2020300467956	合杆路灯（源泉）	外观设计	2020.9.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91	202030046798X	智慧路灯（源泉）	外观设计	2020.9.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92	2020300673243	智慧路灯（鸾凤）	外观	2020.9.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	

			设计				取得	
193	2020300673239	智慧路灯（小桥流水）	外观设计	2020.9.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94	2020300945869	带滑槽灯杆（二杆合一）	外观设计	2020.9.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95	2020301121298	景观路灯（方舟）	外观设计	2020.9.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96	2020302470544	智慧路灯（翱翔单臂）	外观设计	2020.9.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97	2020300543216	路灯灯头	外观设计	2020.12.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98	2020300542340	LED 路灯灯头	外观设计	2020.12.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199	2020300543199	景观路灯（火炬）	外观设计	2020.1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00	2020300950208	带滑槽灯杆（异型）	外观设计	2020.11.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01	2020301116389	路灯灯头（方舟）	外观设计	2020.11.2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02	2020301699950	景观路灯（宝瓶）	外观设计	2020.11.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03	2020301449955	景观灯（韵语）	外观设计	2020.11.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04	2020302236369	智慧路灯（茉莉花开）	外观设计	2020.11.2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05	2020302245669	景观路灯（拱门）	外观设计	2020.11.2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06	2020302236246	景观路灯（罗蔓）	外观设计	2020.11.2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07	2020302465654	路灯（罗蔓）	外观设计	2020.12.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08	2020302202381	景观路灯（清韵）	外观设计	2020.11.2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09	2020302202305	廊灯（清韵）	外观设计	2020.11.2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10	2020302236000	智慧路灯（绚丽）	外观设计	2020.11.2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11	2020302753810	路灯头（轩宇）	外观设计	2020.11.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12	2020303102130	智慧路灯（思源）	外观设计	2020.11.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13	2020303180604	景观路灯（高升）	外观设计	2020.11.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14	2020303180587	景观路灯（向荣）	外观设计	2020.11.1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15	2020303185909	景观路灯（芭蕉）	外观设计	2021.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16	2020303228603	景观路灯（领航 2）	外观设计	2020.11.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17	2020303388528	景观路灯（盛开）	外观	2020.11.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	

			设计				取得	
218	2020303496791	景观路灯（港湾）	外观设计	2020.11.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19	2020304028680	智慧路灯（典雅）	外观设计	2020.11.2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20	2020303946721	景观路灯（润扬）	外观设计	2020.11.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21	2020303952915	景观路灯（驰骋）	外观设计	2020.11.2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22	2020304310713	草坪灯（乾坤）	外观设计	2020.12.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23	202030466132X	景观路灯（薪火传承）	外观设计	2020.12.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24	2020304982941	景观路灯（橙文化）	外观设计	2021.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25	2020300467941	景观路灯（源泉）	外观设计	2021.2.1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26	2020302236157	智慧路灯（千山）	外观设计	2021.2.1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27	2020302208640	景观路灯（绽放）	外观设计	2021.2.1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28	2020302202184	景观路灯（智慧树）	外观设计	2021.2.1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29	202030275619X	矩形路灯灯杆（四角带滑槽）	外观设计	2021.1.2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30	2020303391770	景观路灯（金莲）	外观设计	2021.1.2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31	2020304115833	景观路灯（金盾）	外观设计	2021.2.1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32	2020304158222	景观路灯（雅木）	外观设计	2021.3.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33	2020304408961	微基站杆	外观设计	2021.1.2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34	2020305601260	景观路灯（古城之韵）	外观设计	2021.2.1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35	2020306023959	景观路灯（腾飞2）	外观设计	2021.2.1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36	2020306019703	景观路灯（光辉极简主义）	外观设计	2021.3.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37	2020306496581	景观路灯（秦时明月）	外观设计	2021.3.1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38	2020302793521	三代LED路灯	外观设计	2021.3.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39	2020304211811	景观路灯（昂首）	外观设计	2021.3.1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40	2020306918121	景观路灯（新生）	外观设计	2021.3.2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41	2020306997570	景观路灯（新生平臂）	外观设计	2021.3.1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42	2021300155126	灯杆控制盒	外观	2021.6.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	

			设计				取得	
243	2021300473133	路灯（飞翔）	外观设计	2021.5.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44	202030220217X	智慧路灯（昌盛）	外观设计	2021.4.6	龙腾有限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45	2020304310658	道路灯（扭转魔方）	外观设计	2021.4.6	龙腾有限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46	2020305330659	景观路灯（新华）	外观设计	2021.4.1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47	2020306914830	智慧中杆灯（江花）	外观设计	2021.4.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48	202030703225X	景观路灯（腾悦）	外观设计	2021.4.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49	2020307532053	景观路灯（甘露）	外观设计	2021.4.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50	2020307532176	景观路灯（山水）	外观设计	2021.4.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51	2020307946171	智慧路灯（龙脉）	外观设计	2021.4.2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52	2020307961523	景观路灯（龙翔）	外观设计	2021.4.1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53	2020307961203	智慧路灯（龙瑞）	外观设计	2021.4.2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54	2020308034604	景观路灯（展翅）	外观设计	2021.5.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55	2020304656406	景观路灯（银杏）	外观设计	2021.06.25	龙腾有限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56	2021301005681	智慧路灯电器箱（启迪背包式）	外观设计	2021.06.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57	2021301027854	智慧路灯电器箱（启程背包式）	外观设计	2021.6.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58	2021301005658	智慧路灯电器箱（魔盒背包式）	外观设计	2021.06.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59	2021301028537	智慧路灯电器箱（科技之光背包式）	外观设计	2021.06.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60	2021301161641	智慧路灯（智光）	外观设计	2021.06.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61	202130047159X	智慧路灯（乘风）	外观设计	2021.06.0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62	2021300471674	智慧路灯（开拓）	外观设计	2021.06.0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63	2021300471602	智慧路灯（飞翔）	外观设计	2021.07.0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64	2021301515701	路灯（玉龙）	外观设计	2021.07.0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65	2021301515699	路灯（争鸣）	外观设计	2021.07.0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66	2021301516282	景观路灯（鸾尾）	外观设计	2021.07.0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67	2021301535974	景观路灯(玄鸟)	外观	2021.07.0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	

			设计				取得	
268	2020306766010	景观路灯（轩宇）	外观设计	2021.06.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69	2020307690555	多功能智慧设备（中流砥柱）	外观设计	2021.06.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70	2020307690697	多功能智慧设备(视界)	外观设计	2021.06.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71	2021300680167	智慧路灯（山水）	外观设计	2021.06.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72	2021300686159	智慧路灯（启元）	外观设计	2021.06.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73	2021300686229	智慧路灯（云）	外观设计	2021.06.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74	2021300686233	智慧路灯（云径）	外观设计	2021.06.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75	2021300873441	路灯灯头（飞翔平臂）	外观设计	2021.06.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76	2021300873545	路灯灯头（奔腾单臂）	外观设计	2021.06.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77	2021300878360	路灯灯头（飞翔低臂）	外观设计	2021.06.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78	2021300886403	路灯灯头（展望）	外观设计	2021.06.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79	2021300886437	路灯灯头（极光）	外观设计	2021.06.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80	2021300886456	路灯灯头（翔宇）	外观设计	2021.06.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81	2021300886831	路灯灯头（千山）	外观设计	2021.06.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82	2021302287492	景观路灯（斗拱）	外观设计	2021.8.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83	2021302184000	景观路灯（峥嵘）	外观设计	2021.8.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84	2021302410853	景观路灯（飞翔）	外观设计	2021.8.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85	2021302410995	景观路灯（飞越）	外观设计	2021.8.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86	2021301535781	景观路灯（燕羽）	外观设计	2021.8.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87	2021302410976	景观路灯（众志）	外观设计	2021.8.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88	2021302373676	景观路灯（折桂平臂）	外观设计	2021.8.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89	2021301005677	智慧路灯电器箱（方圆背包式）	外观设计	2021.06.2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90	2021302746563	景观路灯（绽放）	外观设计	2021.8.2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91	2021302767697	景观路灯头（高飞）	外观设计	2021.8.2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92	2021302719104	智慧庭院灯（守正）	外观	2021.8.2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	

			设计				取得	
293	2021302719797	智慧庭院灯（守正1）	外观设计	2021.8.2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94	2021302719778	智慧庭院灯（守正2）	外观设计	2021.8.2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95	202130129528X	庭院灯（咏梅）	外观设计	2021.6.2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96	2020307946186	路灯头（龙脉）	外观设计	2021.8.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97	2021302373553	景观路灯（折桂四头）	外观设计	2021.9.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98	2020307699598	综合信息服务一体机（一帆风顺）	外观设计	2021.9.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299	2020307713896	综合信息服务一体机（云霄）	外观设计	2021.9.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00	2021303246659	景观路灯（盛世）	外观设计	2021.9.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01	2020306547598	路灯（智慧多功能城市）	外观设计	2021.7.1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02	2020306915015	路灯灯头（中杆江花）	外观设计	2021.06.2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03	2021300873808	路灯灯头（奔腾双臂）	外观设计	2021.06.2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04	2021300878445	路灯灯头（飞翔单臂）	外观设计	2021.06.2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05	2021301310167	景观路灯（未来）	外观设计	2021.06.2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06	2021301316002	中高杆灯（繁华）	外观设计	2021.06.2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07	2021301310082	中高杆灯（展翅）	外观设计	2021.06.2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08	2021301310063	中高杆灯（芙蓉）	外观设计	2021.06.2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09	2021301315902	中高杆灯（华盖）	外观设计	2021.06.2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10	2021301310010	中高杆灯（百花争艳）	外观设计	2021.06.2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11	2021301309988	中高杆灯（凤舞）	外观设计	2021.06.2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12	2020304661300	景观路灯（兰花）	外观设计	2021.06.25	龙腾有限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13	2021301825924	路灯（玄鸟）	外观设计	2021.9.1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14	2021302831246	景观路灯（雀楼）	外观设计	2021.8.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15	2021302912224	景观路灯（兴盛）	外观设计	2021.9.1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16	2021303501807	景观路灯（砥柱）	外观设计	2021.9.1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17	2021303507080	景观灯（茉莉花灯）	外观	2021.9.1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	

			设计				取得	
318	2021303507108	庭院灯（星河）	外观设计	2021.9.1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19	2021302746741	智慧路灯（星河）	外观设计	2021.8.2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20	2021303763424	景观路灯（鼎盛）	外观设计	2021.10.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21	2021304091212	路灯灯头（腾越）	外观设计	2021.11.1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22	2021304091227	路灯（腾越）	外观设计	2021.11.1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23	2021304092446	灯头（君子）	外观设计	2021.11.1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24	2021304145566	路灯（如意）	外观设计	2021.11.1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25	2021304833072	智慧路灯（厝落）	外观设计	2021.11.1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26	2021304092450	智慧路灯（腾越）	外观设计	2021.11.1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27	2021303496480	庭院灯（乐谱）	外观设计	2021.10.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28	2021303502068	路灯（琼楼）	外观设计	2021.10.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29	2021303496442	庭院灯（源泉）	外观设计	2021.10.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30	2021303507112	路灯（自然）	外观设计	2021.10.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31	2021303881416	路灯（圆梦）	外观设计	2021.1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32	2021304527310	灯塔（玲珑）	外观设计	2021.1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33	2021304527344	灯塔（引航）	外观设计	2021.1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34	2021304527359	灯塔（明珠）	外观设计	2021.1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35	2021304528652	灯塔（流光）	外观设计	2021.1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36	2021304528703	灯塔（璀璨）	外观设计	2021.1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37	2021304528722	灯塔（沧海明灯）	外观设计	2021.1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38	2021304634793	路灯头（腾二）	外观设计	2021.1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39	2021304635599	智慧路灯（腾二）	外观设计	2021.1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40	202130571367X	景观路灯（极光-普通）	外观设计	2021.1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41	2021305714738	灯头（极光）	外观设计	2021.1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42	2021305715317	智慧路灯（极光系列）	外观	2021.1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	

			设计				取得	
343	202130370420X	景观路灯（昂扬）	外观设计	2021.9.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44	202130370438X	景观路灯（波澜）	外观设计	2021.9.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45	2021305523800	路灯（均衡）	外观设计	2021.12.3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46	2021304766152	路灯灯杆（模块化锥形灯杆3）	外观设计	2021.12.3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47	2021304766167	路灯灯杆（模块化锥形灯杆2）	外观设计	2021.12.3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48	2021304766190	路灯灯杆（模块化锥形灯杆1）	外观设计	2021.12.3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49	2021304467606	多功能灯杆（千寻）	外观设计	2022.1.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50	2021304779453	模块化灯杆（多边形槽口1）	外观设计	2022.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51	2021304778944	模块化灯杆（多边形槽口3）	外观设计	2022.1.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52	202130051202X	LED 路灯（奥林匹克）	外观设计	2021.5.2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53	2021306948051	模块化等径灯杆型材（非等边八边形内嵌滑槽）	外观设计	2022.3.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54	2021307209697	路灯（腾展）	外观设计	2022.3.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55	2021304485676	道路灯（星际）	外观设计	2022.3.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56	2021307519072	太阳能路灯	外观设计	2022.3.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57	2021307976449	路灯灯杆（模块化扩展5）	外观设计	2022.2.2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58	2021307228984	路灯（星月）	外观设计	2022.3.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59	2021307209748	路灯（腾昂）	外观设计	2022.3.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60	2021307208694	路灯（腾越）	外观设计	2022.3.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61	2021307075688	路灯灯头（盎然）	外观设计	2022.3.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62	2021307075620	智慧路灯（盎然）	外观设计	2022.3.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63	2021307072779	路灯（盎然）	外观设计	2022.3.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64	2021307052563	路灯灯头（引领）	外观设计	2022.3.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65	2021304778959	模块化灯杆（多边形槽口2）	外观设计	2022.2.2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66	2021304496670	路灯灯杆（模块化扩展3）	外观设计	2022.2.2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67	2021304496632	路灯灯杆（模块化扩展1）	外观	2022.2.2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	

			设计				取得	
368	2021304467733	多功能灯杆（凝聚）	外观设计	2022.3.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69	202130722897X	路灯灯头（星月）	外观设计	2022.3.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70	2021307849617	玩偶（吉祥物“悦悦”）	外观设计	2022.04.0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71	2021307847626	玩偶（吉祥物“腾腾”）	外观设计	2022.03.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72	202130846377X	路灯（星斗）	外观设计	2022.04.0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73	2021307930676	模块化灯杆（多边形槽口5）	外观设计	2022.03.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74	2021307941539	模块化灯杆（多边形槽口4）	外观设计	2022.04.0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75	2021308294998	景观灯具骨架（飞鱼）	外观设计	2022.04.0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76	2021308409737	路灯（无界）	外观设计	2022.04.0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77	2022300088380	智慧路灯（梁山）	外观设计	2022.04.0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78	202230020713X	路灯（底蕴）	外观设计	2022.04.1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79	2021306948102	模块化锥形灯杆型材（非等边八边形外加滑槽）	外观设计	2022.04.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80	2021306942888	模块化锥形灯杆型材（非等边八边形内嵌滑槽）	外观设计	2022.04.2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81	2021308460288	路灯（飞跃）	外观设计	2022.05.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82	2021308097468	路灯（盎然四头）	外观设计	2022.05.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83	2022300909359	智慧路灯（智行）	外观设计	2022.05.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84	2021308465879	路灯（扬帆）	外观设计	2022.05.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85	2021308411489	路灯（破晓）	外观设计	2022.05.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86	2021307952779	路灯灯杆（钻石形扩展槽）	外观设计	2022.07.1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87	2021307521602	路灯（太阳能智慧无限）	外观设计	2022.08.2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88	2022300680320	草坪灯（2）	外观设计	2022.08.2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89	2022301006227	景观庭院灯（踏浪）	外观设计	2022.08.0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90	2022302491978	路灯（盛世）	外观设计	2022.08.2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91	2022302492152	路灯（揽月）	外观设计	2022.08.2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92	2022302510339	景观灯（浩瀚）	外观	2022.08.2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	

			设计				取得	
393	2021307519123	太阳能路灯（乾坤）	外观设计	2022.07.2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94	2022302521009	智慧路灯（风华）	外观设计	2022.08.0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95	2021304494675	路灯灯杆（模块化扩展2）	外观设计	2022.02.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96	2021304496295	路灯灯杆（模块化扩展4）	外观设计	2022.02.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97	2021304596382	5G 通讯基站	外观设计	2021.12.3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98	2022301981359	路灯灯头（柳叶）	外观设计	2022.08.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399	2022303415420	路灯（牡丹绽放）	外观设计	2022.10.1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00	2022303085721	智慧路灯（龙翼）	外观设计	2022.08.3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01	2022302517094	智慧路灯（松涛迎客）	外观设计	2022.08.3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02	2022303411186	路灯（茉莉盛开）	外观设计	2022.10.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03	2022303085736	路灯（腾悦）	外观设计	2022.09.0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04	2022301768343	路灯灯头（浩然）	外观设计	2022.11.0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05	2022303435570	智慧路灯（传承）	外观设计	2022.10.1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06	2022303440742	路灯（旋律）	外观设计	2022.10.1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07	2022303435640	路灯（昌盛）	外观设计	2022.10.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08	2022304749787	灯头（创新）	外观设计	2022.11.0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09	2022305318251	路灯灯头（龙瑞）	外观设计	2022.11.0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10	2022305381170	路灯（凌霄系列）	外观设计	2022.11.0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11	202230496235X	路灯（汇光）	外观设计	2022.12.0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12	2022304749791	路灯（创新系列）	外观设计	2022.12.0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13	2022305316044	路灯（龙瑞系列）	外观设计	2022.12.0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14	2022305382686	路灯（翔翼花灯系列）	外观设计	2022.12.0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15	2022305584565	智慧路灯（盛腾）	外观设计	2022.12.0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16	2022305585286	路灯（战舰系列）	外观设计	2022.12.09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17	202230394025X	智慧路灯（雕阑）	外观	2022.10.1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	

			设计				取得	
418	2022302512565	智慧路灯（侠义）	外观设计	2022.10.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19	2022303465858	景观路灯（律动）	外观设计	2022.10.2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20	2022304186912	路灯（幸运）	外观设计	2022.10.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21	2022305582127	路灯（展望系列）	外观设计	2023.01.1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22	2022306028858	智慧路灯（旗帜）	外观设计	2023.01.1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23	2022306299258	路灯（毓秀系列）	外观设计	2023.01.1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24	2022306299243	廊灯（毓秀）	外观设计	2023.01.1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25	2022306542108	景观灯（故里）	外观设计	2023.01.1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26	2022306533058	景观灯（四季）	外观设计	2023.01.1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27	2022306698794	路灯（蝶飞）	外观设计	2023.01.1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28	2022305318228	路灯（飞翼2）	外观设计	2022.12.1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29	2022304312440	多功能智慧指示牌	外观设计	2022.12.3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30	2022305585233	路灯（海浪系列）	外观设计	2022.12.3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31	2022306299313	壁灯（毓秀）	外观设计	2022.12.3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32	202230396417X	路灯（漪亭）	外观设计	2023.01.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33	202230627748X	灯头（比翼）	外观设计	2023.01.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34	2022305940288	路灯（水滴）	外观设计	2023.01.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35	2022306002203	路灯（莲花）	外观设计	2023.01.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36	2022306493027	路灯（毓秀灯笼）	外观设计	2023.01.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37	2022306493050	路灯（朝阳）	外观设计	2023.01.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38	2022306503635	路灯（鼎盛）	外观设计	2023.01.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39	2022306299101	智慧路灯（毓秀）	外观设计	2023.01.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40	2022307110370	庭院灯（硕果）	外观设计	2023.02.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41	2022307041934	路灯（银河）	外观设计	2023.02.1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42	2022307025185	路灯（华夏）	外观	2023.02.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	

			设计				取得	
443	2022307018092	路灯（星熠）	外观设计	2023.02.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44	2022307080248	路灯（苍翠）	外观设计	2023.02.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45	202230708341X	路灯（硕果）	外观设计	2023.02.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46	2022305230170	路灯灯头（航宇）	外观设计	2023.02.1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47	2022305428232	路灯灯头（腾云）	外观设计	2023.02.1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48	2022307038077	路灯（腾宇）	外观设计	2023.02.1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49	2022307083231	灯球（华夏）	外观设计	2023.02.1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50	2022308313781	路灯（冰清）	外观设计	2023.03.1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51	2023300053352	路灯（华灯初上）	外观设计	2023.03.1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52	2022306493116	路灯（巍峨）	外观设计	2023.03.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53	2022305229864	路灯（航宇）	外观设计	2023.03.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54	2022306277475	路灯（比翼）	外观设计	2023.03.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55	2022307083123	灯泡（腾宇）	外观设计	2023.03.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56	2022307495570	路灯（腾耀）	外观设计	2023.03.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57	2022308443681	路灯灯头（华夏）	外观设计	2023.04.0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58	2022308464298	路灯（辉煌）	外观设计	2023.04.0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59	2022305315959	路灯（飞翼1）	外观设计	2023.04.0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60	2022307153569	路灯（闪耀）	外观设计	2023.04.0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61	2022307502767	路灯（鸿毛）	外观设计	2023.04.0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62	2022307502697	路灯（展翼）	外观设计	2023.04.0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63	2022307808842	路灯（腾誉1）	外观设计	2023.04.0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64	2022307793480	路灯（腾誉2）	外观设计	2023.04.0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65	2022308124671	路灯灯头（无极）	外观设计	2023.04.0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66	202230542836X	路灯灯头（腾启）	外观设计	2023.0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67	202230542829X	路灯灯头（星耀）	外观	2023.0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	

			设计				取得	
468	202230763599X	灯泡（玲珑）	外观设计	2023.0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69	2022307320650	路灯（心愿）	外观设计	2023.0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70	2022307495585	路灯（升腾）	外观设计	2023.0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71	2022307621874	灯泡（秋实）	外观设计	2023.0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72	2022307622025	路灯（青松）	外观设计	2023.0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73	2022307771068	灯泡（灵动）	外观设计	2023.02.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74	2022308438058	景观灯（华夏）	外观设计	2023.04.0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75	202230844354X	路灯（华夏）	外观设计	2023.04.07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76	2022307749844	灯泡（阁楼）	外观设计	2023.04.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77	2022307748023	灯泡（绣球）	外观设计	2023.04.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78	202230774493X	灯泡（焰）	外观设计	2023.04.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79	2022308437572	路灯（高升）	外观设计	2023.05.0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80	202230811925X	灯杆型材（如意）	外观设计	2023.06.0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81	2023300707741	路灯灯头（LED 多功能）	外观设计	2023.06.0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82	2022303460229	路灯灯杆（钻石形扩展槽2）	外观设计	2023.06.0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83	2022308313796	路灯（莲）	外观设计	2023.06.0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84	2023300853841	壁灯（梅花）	外观设计	2023.06.2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85	2023301008227	智慧路灯（灵跃）	外观设计	2023.06.1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86	2023300973576	多功能路灯（喷淋系列）	外观设计	2023.06.2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87	2023301570892	灯头（日新月异）	外观设计	2023.07.1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88	2022306393480	路灯（山峦）	外观设计	2023.07.1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89	202330176823X	中杆灯（云舟）	外观设计	2023.07.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90	2023301770437	智慧路灯（云舟）	外观设计	2023.07.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91	2023301569908	智慧路灯（日新月异）	外观设计	2023.07.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92	202330188552X	景观灯（轩昂）	外观	2023.08.0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	

			设计				取得	
493	2023302092205	路灯（光辉）	外观设计	2023.08.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94	2023301214065	智慧路灯（海棠系列）	外观设计	2023.08.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95	2023301572027	路灯（日新月异系列）	外观设计	2023.08.1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96	2023303162794	路灯（喷淋）	外观设计	2023.08.2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97	2023302304105	路灯（霜蕊）	外观设计	2023.08.22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98	2023301361651	飞天系列路灯	外观设计	2023.10.2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499	2023301766431	路灯（云舟）	外观设计	2023.10.2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00	2023301767364	路灯灯头（云舟）	外观设计	2023.10.20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01	2023303471393	智慧路灯（盛放2）	外观设计	2023.11.03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02	2023303927387	景观路灯（涟漪）	外观设计	2023.11.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03	202330392644X	景观路灯（灵动）	外观设计	2023.11.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04	2023304282539	智慧路灯（鹿鸣）	外观设计	2023.11.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05	2023303425785	智慧路灯（盛放系列）	外观设计	2023.11.21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06	2023304203541	路灯（至简系列）	外观设计	2023.11.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07	2023304203503	智慧路灯（至简）	外观设计	2023.11.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08	2023304274994	智慧路灯（酒樽）	外观设计	2023.11.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09	202330427498X	路灯（酒樽）	外观设计	2023.11.24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10	2023304177532	路灯（仰望）	外观设计	2023.11.28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11	2023304745935	路灯（蕉鹿）	外观设计	2023.12.15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512	2023304752036	路灯（奔鹿）	外观设计	2023.12.26	龙腾照明	龙腾照明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12452262	一种反射与直射混合的 360°发光配光 LED 灯具	发明	2020.03.27	已实审	
2	202010556315X	一种用于智慧路灯的远程电源管理系	发明	2020.10.16	已实审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统				
3	202010912377X	一种用于车路协同的智慧灯杆	发明	2020.11.27	已实审	
4	2021104738522	智慧太阳能 LED 灯监控管理装置	发明	2022.11.01	已实审	
5	2021104506703	智慧路灯恒温恒湿电器箱	发明	2022.10.28	已实审	
6	2021104378175	太阳能 LED 单灯控制器	发明	2022.10.25	已实审	
7	202210583791X	一种模块化连接可扩展多功能智慧综合杆	发明	2022.08.30	已实审	
8	2022115881641	一种安装高度可调节的中位补光灯	发明	2023.04.14	已实审	
9	2023100673119	一种户外用具有动态效果的照明及装饰用景观灯头	发明	2023.04.14	已实审	
10	2023116119081	一种基于废铝调控改性散热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装置	发明	2024.02.27	已实审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智慧城市照明智能管理云平台 V1.0	2018SR143300	2018.3.5	自主研发	龙腾照明	
2	公路隧道 LED 照明亮度自适应控制系统 V1.0	2018SR143227	2018.3.5	自主研发	龙腾照明	
3	独立型智慧太阳能 LED 灯监控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2018SR545755	2018.7.12	自主研发	龙腾照明	
4	智慧照明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45050	2019.6.21	自主研发	扬州智慧	
5	照明工程能耗监测系统 V1.0	2020SR0745483	2020.7.9	自主研发	龙腾照明	
6	照明工程规划设计系统 V1.0	2020SR0745491	2020.7.9	自主研发	龙腾照明	
7	基于智慧路灯的车路协同感知技术应用软件 V1.0	2020SR1106008	2020.9.16	自主研发	龙腾照明	
8	龙腾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城市道路照明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29551	2020.10.29	自主研发	龙腾照明	
9	龙腾基于 5G 通讯的多功能智慧路灯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29550	2020.10.29	自主研发	龙腾照明	
10	智慧城市照明	2021SR0760579	2021.5.25	自主研发	龙腾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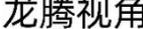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智能管理云平台 V2.0					
11	独立型智慧太阳能 LED 灯监控管理云平台 V2.0	2021SR0813328	2021.6.1	自主研发	龙腾照明	
12	公路隧道 LED 照明亮度自适应控制系统 V2.0	2021SR0763010	2021.5.25	自主研发	龙腾照明	
13	龙腾地下管网安全风险预测预警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23SR0510180	2023.5.4	自主研发	龙腾照明	
14	龙腾地下管网安全风险感知与诊断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23SR0510179	2023.5.4	自主研发	龙腾照明	
15	龙腾智能运维模块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4SR0121511	2024.1.18	自主研发	龙腾照明	
16	龙腾智能监测模块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4SR0121515	2024.1.18	自主研发	龙腾照明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龙腾夜听	第 39034396 号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商业企业迁移；商业管理辅助；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自动售货机出租；职业介绍；销售展示架出租；广告材料更新；关于商业事务的信息服务（截止）	2020.3.7-2030.3.6	自主申请	使用中	
2		龙腾夜听	第 39031061 号	第 9 类：变压器（电）；电开关；计算机；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箱（电）；配电盘（电）；控制板（电）；电池；闸盒（电）；红外照相机（截止）	2020.3.7-2030.3.6	自主申请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宇龙	第 30192648 号	第 11 类：路灯；灯罩；矿灯；水族池照明灯；照明用发光管；照明器械及装置；安全灯；电灯灯头；节日装饰用彩色小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截止）	2019.2.14-2029.2.13	自主申请	使用中	
4		LONGT	第 8593830 号	第 39 类：运输；运输信息；快递（信件和商品）；车辆租赁；卸货；贮藏；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汽车运输；司机服务；运送旅客（截止）	2013.11.21-2033.11.20	自主申请	使用中	
5		LONGT	第 8593672 号	第 37 类：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建筑施工监督；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电梯安装和修理（截止）	2012.4.21-2032.4.20	自主申请	使用中	
6		LONGT	第 8593618 号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录入服务；会计；寻找赞助（截止）	2011.11.28-2031.11.27	自主申请	使用中	
7		龙腾照明	第 7521426 号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行情代理；市场分析；商业管理辅助；经济预测；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截止）	2010.11.28-2030.11.27	自主申请	使用中	
8		龙宇	第 7118216 号	第 7 类：制灯泡机械；风力动力设备；风力机及其配件；风力发电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喷漆机；眼镜片加工设备；铸造机械；电池机械；选矿设备（截止）	2010.7.21-2030.7.20	自主申请	使用中	
9		龙宇	第 7118213 号	第 6 类：金属标志牌；金属焊丝；金属焊条；金属容器；金属轨道；非夜明、非机械的金属信号板；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金属铸模（截止）	2010.7.14-2030.7.13	自主申请	使用中	
10		龙宇	第 7118209 号	第 9 类：量具；霓虹灯广告牌；光学灯；电镀设备；电解装置；非医用 X 光管；电子公告牌（截止）	2011.1.7-2031.1.6	自主申请	使用中	
11		龙腾	第 6130605 号	第 37 类：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截止）	2010.6.28-2030.6.27	自主申请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		龙骄	第 6130604 号	第 11 类：照明器；灯泡；灯；照明器械及装置；安全灯；照明用发光管；标准灯；路灯；灯罩座（截止）	2010.2.21-2030.2.20	自主申请	使用中	
13		龙欢	第 6130603 号	第 6 类：金属电线杆；金属棚；电线用金属杆；金属栅栏；金属制广告栏；金属广告栏；镀锌铁塔；电线金属杆；金属护栏；金属栅栏用杆（截止）	2009.12.21-2029.12.20	自主申请	使用中	
14		飞龙在天	第 6130602 号	第 11 类：照明器；灯泡；灯；照明器械及装置；安全灯；照明用发光管；标准灯；路灯；灯罩座；车辆照明设备（截止）	2010.2.21-2030.2.20	自主申请	使用中	
15		龙脉	第 6130601 号	第 11 类：照明器；灯泡；灯；照明器械及装置；安全灯；照明用发光管；标准灯；路灯；灯罩座；车辆照明设备（截止）	2010.2.21-2030.2.20	自主申请	使用中	
16		龙腾照明	第 4652308 号	第 11 类：电灯；灯；照明灯(照明灯笼)；灯罩；漫射灯；照明器械及装置（截止）	2008.2.28-2028.2.27	自主申请	使用中	
17		龙宇	第 3137721 号	第 11 类：路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矿灯；标准灯；水族池照明灯；照明器；漫射灯；节日装饰彩色小灯；圣诞树用电灯；灯头（商品截止）	2003.8.14-2033.8.13	自主申请	使用中	
18		龙腾照明	第 47208355 号	第 11 类：灯；路灯；照明设备和装置；电暖器；空气调节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灯光遮罩；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汽车灯；水加热器（截止）	2021.2.21-2031.2.20	自主申请	使用中	
19		龙腾照明	第 47197276 号	第 39 类：运输；运输信息；汽车运输；卸货；贮藏；司机服务；运送旅客；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运输工具（车辆）出租；旅行预订（截止）	2021.2.7-2031.2.6	自主申请	使用中	
20		龙腾视角	第 55785918 号	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安排和组织会议；培训；通过视频点播服务提供不可下载的电视节目；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摄影；录像带剪辑；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通过视频点播服务提供不可下载的电影（截至）	2021.11.21-2031.11.20	自主申请	使用中	
21		龙腾视角	第 55783874 号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宣传；广告片制作；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	2021.11.21-2031.11.20	自主申请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截至）				
22		龙腾照明	第 47215818 号	第 35 类：广告宣传；进出口代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寻找赞助；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录入服务；人事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截止）	2021.08.28-2031.08.27	自主申请	使用中	
23		龙腾照明	第 47210901 号	第 37 类：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建筑施工监督；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建筑咨询；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建筑；防锈；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截止）	2021.04.14-2031.04.13	自主申请	使用中	
24		龙腾	第 66094664 号	第 11 类：汽车灯；路灯；灯；照明设备和装置；灯光遮罩；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截止）	2023.3.21-2033.3.20	自主申请	使用中	
25		龙腾照明	第 61008909 号	第 11 类：水加热器；汽车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灯光遮罩；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电暖器；照明设备和装置；路灯；灯（截止）	2022.10.28-2032.10.27	自主申请	使用中	
26		龙腾照明	第 61008915 号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宣传；广告片制作；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截止）	2022.10.28-2032.10.27	自主申请	使用中	
27		龙腾照明	第 8593573 号	第 11 类：车灯；灯；电炊具；电暖器；空气调节设备；路灯；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浴用加热器（截止）	2013.2.21-2033.2.20	自主申请	使用中	
28		龙腾照明	1329525	第 11 类：	2016.11.14-2026.11.14	自主申请	使用中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作用或重大影响的销售、采购、借款及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大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大连市相关区域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44,398.16	履行中
2	甘井子区城市景观照明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关联关系	完成对甘井子区数个片区点位实施夜景氛围提升工程。	10,228.30	履行中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一期工程照明项目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工作专班	无关联关系	提供高架桥及地面道路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及相关支持、配合和服务等工作。	8,002.16	履行中
4	综合杆采购合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0 平方公里路口多功能综合杆改造工程（二期）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综合灯杆及配套模组等产品销售。	3,624.80	履行中
5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一期）部分场馆泛光照明工程。	2,223.33	履行中
6	产品销售合同	江苏登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太阳能灯杆及预埋件的销售。	2,378.11	履行中
7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炎亭-大渔段“四好农村路”公路照明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完成 168 黄金海岸线（炎亭-大渔）旅游综合开发工程炎亭-大渔段“四好农村路”公路照明工程。	2,272.70	履行中
8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北区）创新路等 4 条道路照明工程 N3 标段汇源大道（浩通路-清水北路）照明工程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完成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北区）创新路等 4 条道路照明工程 N3 标段。	2,228.12	履行中
9	洋河股份南京运营大楼泛光照明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苏酒集团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完成洋河股份南京运营大楼泛光照明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	2,077.00	履行中
10	遂川江城区段生态修复建设工程（夜景亮化）采购合同	遂川县锐智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遂川江城区段生态修复建设工程(夜景亮化)采购	2,165.5	履行完毕
1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烟台市区隧道照明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无关联关系	市区 10 座隧道照明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照明提升工程	3,790.62	履行完毕
12	凤林西路（中兴大道-大越路）道路改造工程（标段三）合同书	绍兴市镜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凤林西路(中兴大道-大越路)道路改造工程(标段三)	4,492.12	履行完毕
13	青白江 EPC 项目栖凤大道道路照明及栖凤桥亮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青白江 EPC 项目栖凤大道道路照明及栖凤桥亮化	2,249.01	履行中
14	邓家河夜景照明（A-E 区）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孝感邓家河夜景照明(A-E 区)工程	5,549.63	履行中
15	郟西县域城市功能提升及配套建设项目附属及配套工程	郟西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郟西县域城市功能提升及配套建设项目附属及配套工程	3,500.99	履行中

	(一期)项目(二阶段)工程总承包 (EPC)			(一期)项目(二阶段)工程总承包(EPC)		
16	望海路楼宇亮化工程 EPC+运维工程总承包合同	嵊泗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灯具、配电箱安装,照明集中控制,供电系统以及信息网络系统等其他配套设施	2,438.05	履行中

注: 以上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书	淄博凯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m+13m 双臂路灯 (260W+260W)、13m 单臂路灯 (320W)、13m 单臂路灯 (260W) 等	3,893.55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书	北京万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影机、投影机附件、恒温箱、网络收发器等	1,020.00	履行中
3	采购合同书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低位照明灯、LED 隧道灯、声屏障低位照明灯等	1,014.13	履行中
4	采购合同书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ED 视频像素灯 /S01、LED 视频像素管/L28k、LED 洗墙灯 G25i-绿植 1、LED 洗墙灯 G25i-绿植 2	865.47	履行中
5	采购合同书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缆、电力电缆、电线、接地线	1,054.92 (注 1)	履行中

注 1: 公司与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下 2023 年度采购订单累计总金额。

注 2: 以上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信用合同》(合同编号: 321006202100085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	非关联方	1,502.00	2021.2.25-2024.2.24	扬州龙脉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2100620210008503), 以其所拥有的“江苏(2017)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435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为龙腾照明与贷款人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1,502 万元。	履行中
2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09342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非关联方	6,000.00	2021.9.27-2024.9.26	1.龙慧斌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093421234979), 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2.许福	履行中

006487)						<p>萍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93421234980），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3.龙慧斌、许福萍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093421234709），以其所拥有的 5 处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为：①“扬邗国用（2015）第 08031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113456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000255 号”；②“扬邗国用（2015）第 08034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000256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113457 号”；③“扬邗国用（2015）第 08032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113458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000257 号”；④“扬邗国用（2015）第 08035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113459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000258 号”；⑤“扬邗国用（2015）第 08033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113460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000259 号”），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1,604 万元。4.扬州龙脉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93421234982），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2,800 万元。5.天顺物流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093421234710），以其所拥有的“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1665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4,396 万元。6.龙腾进出口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93421234983），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2,800 万元。7.扬州龙润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93421234981），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2,800 万元。</p>	
3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09342200486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非关联方	12,000.00	2022.7.26-2025.7.25	<p>1.龙慧斌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93422884865），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2.许福萍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93422884866），为该《最高额综</p>	履行中

					<p>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3.龙慧斌、许福萍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093422000103），以其所拥有的 5 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房产证、土地证编号为：①“扬邗国用（2015）第 08031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113456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000255 号”、②“扬邗国用（2015）第 08034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000256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113457 号”、③“扬邗国用（2015）第 08032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113458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000257 号”、④“扬邗国用（2015）第 08035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113459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000258 号”、⑤“扬邗国用（2015）第 08033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113460 号、扬房权证邗字第 2012000259 号”），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3,210 万元。4.扬州龙脉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93422884868），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5.天顺物流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093422000102），以其所拥有的“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1665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8,790 万元。6.龙腾进出口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93422884869），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7.扬州龙润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93422884867），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p>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431)农商行流借字（2020）第 12040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塘支行	非关联方	2,900.00	2022.6.6-2025.6.5	<p>扬州龙润、龙慧斌及许福萍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431)农商行高保字（2020）第 12040 号），为龙腾照明在该借款合同项下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2,900 万元。</p>	履行中

	号)						
5	《最高债权额合同》(104031)农商行高债字(2022)第15041号)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塘支行	非关联方	1,400.00	2022.8.3-2025.8.2	扬州龙润、龙慧斌及许福萍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04031)农商行高保字(2022)第15041号), 为龙腾照明在该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与贷款人于2022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1,400万元。	履行中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10800003-2023年(高邮)字0064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3.7.3-2024.6.12	1.龙慧斌及许福萍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3年龙腾保字0613号)为龙腾照明与贷款人在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6月12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 2.龙腾照明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0110800003-2023年高邮(质)字0073号)以应收账款(合同号: GF-2017-0201)为龙腾照明与贷款人在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6月12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3000万	履行中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K202309271005939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3.9.27-2024.9.26	1.龙慧斌、许福萍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DY093422000103)以其所拥有的5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房产证、土地证编号为: 1 扬刊国用(2015)第08031号、扬房权证刊字第2012113456号、扬房权证刊字第2012000255号;2 扬刊国用(2015)第08034号、扬房权证刊字第2012113457号、扬房权证刊字第2012000256号; 3 扬刊国用(2015)第08032号、扬房权证刊字第2012113458号、扬房权证刊字第2012000257号; 4 扬刊国用(2015)第08035号、扬房权证刊字第2012113459号、扬房权证刊字第2012000258号; 5 扬刊国用(2015)第08033号、扬房权证刊字第2012113460号、扬房权证刊字第2012000259号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3,210万元 2.扬州天顺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DY093422000102)以其所拥有的一处不动产: 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16651号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8790万元 3.龙慧斌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 BZ093422884865), 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12,000万元 4.龙脉科技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	履行中

					<p>保证书》（合同编号：BZ093422884868），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p> <p>5.龙润照明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93422884867），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p> <p>6.龙腾进出口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93422884869），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p> <p>7.许福萍与贷款人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93422884866），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p>
--	--	--	--	--	--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93421234983）	龙腾照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800.00	与主合同期限相同	为龙腾照明与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093421006487）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2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93421234981）	龙腾照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800.00	与主合同期限相同	为龙腾照明与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093421006487）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93422884869）	龙腾照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2,000.00	与主合同期限相同	为龙腾照明与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093422004868）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	履行中

						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93422884867）	龙腾照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2,000.00	与主合同期限相同	为龙腾照明与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093422004868）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5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431）农商行高保字（2020）第12040号）	龙腾照明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塘支行	2,900.00	与主合同期限相同	为龙腾照明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10431）农商行流借字（2020）第12040号）项下，在2022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6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4031）农商行高保字（2022）第15041号）	龙腾照明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塘支行	1,400.00	与主合同期限相同	为龙腾照明与债权人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104031）农商行高债字（2022）第15041号）项下，在2022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中

以上合同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110800003-2023年高邮（质）字030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为龙腾照明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0800003-2023年（高邮）字01121号）项下，在2023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	与主合同期限相同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最高额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0110800003-2023 年高 邮(质)字 0073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高邮支行	为龙腾照明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0800003-2023 年(高邮)字 00646 号)项下,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	与主合同期限相同	履行中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32100620230000366)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高邮支行	为龙腾照明与债权人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各项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463 万元整。	土地使用权	与主合同期限相同	履行中

以上合同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龙泽投资、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龙祥投资、官勇、邵维斌、窦林平、钱红、刘文钊、马恩明、池年红、毛开会、李红双、王庆丰、葛飞、许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对公司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p> <p>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新增任何与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3、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p>

	<p>使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本单位/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其公司协商解决。</p> <p>4、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目前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公司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出现因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司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龙泽投资、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龙祥投资、官勇、邵维斌、窦林平、钱红、刘文钊、马恩明、池年红、毛开会、李红双、王庆丰、葛飞、许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承诺主体承诺在任职/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尽可能减少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承诺主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公司向承诺主体及承诺主体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主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p>

	<p>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承诺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承诺主体及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承诺主体及承诺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龙泽投资、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龙祥投资、苏州凯桥、官勇、邵维斌、窦林平、钱红、刘文钊、马恩明、池年红、毛开会、李红双、王庆丰、葛飞、许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为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2、承诺主体保证依法行使相应权利/履行职权，不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承诺主体承诺在任职/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滥用权利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p>

	4、承诺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承诺，承诺主体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龙泽投资、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龙祥投资、苏州凯桥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龙慧斌、龙腾承诺如下：</p> <p>“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不因所持股份情况变化、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龙泽投资、龙瑞投资、龙祥投资、苏州凯桥、许福萍承诺如下：</p> <p>“本人/本单位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单位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本单位不因所持股份情况变化、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龙泽投资、龙慧斌、许福萍、龙腾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本人/本公司权力所及范围内，本人/本公司将促使公司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若公司存在欠缴情形，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龙腾照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将保证每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的总量控制在 10 吨以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龙泽投资、龙慧斌、许福萍、龙腾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将承担南京龙脉因使用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而给龙腾照明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公司被要求搬出目前所使用的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则所有搬迁费用均由承诺主体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江苏龙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龙慧斌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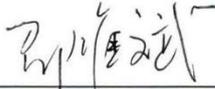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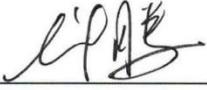
龙慧斌



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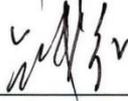
邵维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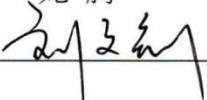
龙腾



窦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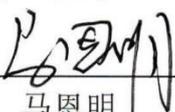


钱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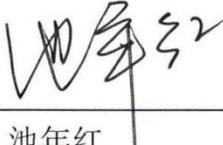


刘文钊

全体监事（签字）：



马恩明



池年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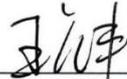


毛开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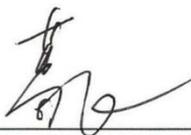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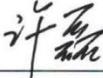
李红双



王庆丰



葛飞



许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龙慧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方苏
方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邓红军
邓红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吴晓航
吴晓航

王旭
王旭

徐曼
徐曼

郑九洲
郑九洲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4】5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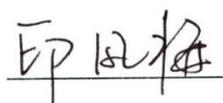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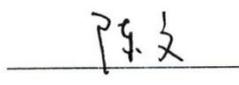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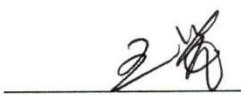

范朝霞


印凤梅


郑云飞


陈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2024年6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娄新洁



 钱礼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张彩斌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国帅



黄哲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0 日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声明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原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继续承担。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20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